小故事大智慧 · 小幽默大道理 · 小视角大意境

意林®

2024 七月下 半月刊
总第483期
YI LIN 14

♦人生不是一场赛跑，而是一次漫游　♦我在北冰洋当“浪姐”　♦读者爱人物，胜过爱情节　♦拒做“显眼包”，年轻人玩起了“偷感”



本期关键词

“短逃离”
拍大熊猫32年
不花钱环游中国
杜甫的恋爱日记
在AI时代怀念梭罗

邮发代号：16-288　定价：9.00元
ISSN 2097-423X
9 772097 423246 28>

意林官方微信 用心做你喜欢一天
海宝成天猫日一日 意林旗舰店 订阅2024年《意林》杂志
BEST SELLING 2023 中国邮政发行畅销报刊
2023·中国百强报刊
意林 国家新闻出版署第九届向全国少年儿童推荐百种优秀报刊
报告畅销产品

价格不变，精彩加倍！

《意林·全彩》2024年

全新升级为

《意林·国潮》



国风 / 国潮 / 国货 / 国学 / 国宝 / 国色

书法 / 对联 / 小古文 / 研学 / 侦探 / 博物馆

扫码订《国潮》

巧妙的“考点读本”

中学语文传统文化考点全覆盖



奶茶走出中国，走向世界。品一口东方的神秘味道，在异国他乡也能掀起一场味蕾的“东方风暴”，畅享甜蜜新境界！

来一场南京“深度游”，跟着孔尚任游览南京的美景，让人在家也能身临其境的感受citywalk带来的乐趣。



默之贼

□石绍辉

人人都知“沉默是金”，而王阳明在给学生的信里却说，沉默也是险。他把沉默的危险分为四种：一曰愚蠢的沉默。疑而不问，自欺欺人。二曰狡猾的沉默。在与人交往的过程中，用沉默的方式去讨好别人，装老好人。三曰欺骗的沉默。故作高深，不懂装懂，欺上瞒下。四曰“默之贼”。即“沉默中的贼”，就是在大是大非面前，心里比谁都明白，深知内情，却装糊涂。

唐太宗曾在朝堂上提到晋朝的何曾，让大臣们谈谈看法。大家都说，何曾有眼光，能看到国家的危险。唐太宗摇摇头，淡然一笑说：“西晋何曾，位列三公。他能看到朝廷的危险、国家的危局，却不给皇帝提出来，仅仅是回家说给自己儿子听。西晋灭亡，何曾这类‘收恩避怨’的重臣有着不可推卸的责任。”说着，唐太宗对魏徵大加赞赏：“他看到我的缺点问题，从来不保持沉默。这是对国家负责，是真正的大智慧。”

（卧龙摘自《今晚报》2024年5月20日）

意林

小故事大智慧·小幽默大道理·小视角大意境

YI LIN

目录 CONTENTS

好看的绿皮杂志
课外阅读优选杂志
中国邮政发行畅销的学生杂志
中国有影响力的励志杂志
看意林 作文好 考名校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ISSN 2097-423X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22-1361/I
Code of POSt Issue 邮发代号 16-288
（总第483期）
Competent Organization 主管单位 中共长春市委宣传部
Sponsor 主办 长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Publication 编辑出版 吉林省意林杂志社有限公司
President 社长 赵宇鹤
Publisher 总编辑 班 平
Editor in Chief 主编 蔡 燕 朱 红
Executive Editor in Chief 执行主编 邓志娟 唐 宁 许树平
Editor 编辑 黄 磊 许之昇 翟 爽 谷 静
董 腾 王 娟 崔家林 郑思琦
王 娇 贺 宁 周 济 王 雪
Brand Manager 品牌推广 刘世佳
Coordinator 流程编辑 刘 洋
Tel. of Editorial Office 编辑部电话 010-51900481
0431-85649809
Visual Design Director 视觉设计总监 资 源
Art Designer 美术编辑 孔凡雪 吕红波 金 宇 马 娟
Magazine Press Address 社址 长春市长春大街309号
Contribution Address 投稿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
华腾北部商务大厦1501室
邮编：100022
E-mail 电子信箱 yilin010@vip.163.com（投稿）
yilinart@163.com（插画）
Yilin Microblog 意林微博 http://weibo.com/yilinzazhi
Taobao Mall's Address of Yilin 意林淘宝商城 http://yilzts.tmall.com
电子版总代龙源网 www.qikan.com.cn
Print 印刷 河南文华印务有限公司
Distribution Department 发行中心
Director of Distribution 发行总监 王俊杰 010-51908290
Deputy Director of Distribution 发行副总监 杨素琼 010-51908071
Marketing Director 营销总监 姜 丽 刘 洋 沈洪鑫 殷春明
Customer Manager 客户经理 索明丹 张学明 张 晶 邹春燕
沈兰娟 李 丽
Date of Publication 出版日期 上半月 每月10日
下半月 每月20日

《意林》《意林·原创版》《意林·国潮（全彩版）》《意林（少年版）》
《意林·作文素材》《意林·作文素材（高考版）》

稿件凡经本刊使用，即视作作者同意授权本刊其作品包括但不限于电子版信息网络传播权、无线增值业务权；本刊支付的稿费已包括上述使用方式的稿费。本报（刊）转载部分作品的稿酬已按法律规定交由中国文字著作权协会转付，敬请作者与该协会联系领取。电话：010-65978917，传真：010-65978926，邮箱：wenzhuxie@126.com。

励心小品 短小精悍的人生哲理，在顿悟中改变人生

默之贼 /石绍辉 1

人生讲义 时光雕人，境由心造；为心赋能，不畏途长

金生金世

人生不是一场赛跑，而是一次漫游 /戴建业 4
朕，就这样过了一天 /赵 川 21
一不小心翻开了杜甫的恋爱日记…… /哆啦A欣 28
秦良玉，被写进将相列传的女人 /舒张思忆 30
旅途上 /张 炜 46

心极简

每一次轻松睁眼，都值得珍惜 /程兆燕 10
无事此静坐 /连 恒 41
在阵雨之间推水 /明前茶 44

幸福力

这些花和果的名字，是凝练的诗 /梁 凌 14
不晚 /谁最中国 34

境由心造

心里装几个“我不如” /陈鲁民 6
天地一沙鸥 /许冬林 49

十八而志 披星戴月，无畏拼搏，只为心中征程

星海征程

我拍大熊猫32年 /周孟棋 26
我在北冰洋当“浪姐” /詹世博 52
如果没有写作 /李 娟 54

时代风尚标 洞观时代风尚，绽放个性风采

锐话题

没有被无条件爱过的人，不能欠人一点点 /闫 红 22
逃离城市的人们，在AI时代怀念梭罗 /韩浩月 56

观察室

拒做“显眼包”，年轻人玩起了“偷感” /王吉南 13
30岁，不花一分存款如何环游中国 /高滔滔 42
爱上“短逃离”的年轻人，开始Wildcat /张 琳 60

名师读意林 ☆★☆

好文走心，好文走远。
愿我们好文常伴，与你温暖余生。

——湖北省宜昌市远安县
洋坪中学 校长 杨晓明

一则故事 改变一生

YIZE GUSHI GAIBIAN YISHENG

世间感动 万水千山走遍，内心柔软如初

念亲恩

你度过的第一个春天 /卡尔·奥韦·克瑙斯高 36

爱的故事

猫性，娘心 /高明昌 32

醒抱 /王秋珍 45

生命颂

大地餐桌 /邱仙萍 11

新墓的蜂蜜 /傅 菲 18

蜘蛛与尘土 /申赋渔 38

我爱我家

人猫关系 /六井冰 64

舌尖故味

火的味道 /松 三 48

非常故事

卖艺人吞剑 /王征桦 33

民间智库 成败之道，众生智慧，办法总比困难多

微言大义

美好而罕见的爱情 /梁永安 20

智慧之灯

人生新四喻 /朱华贤 9

所谓爱，就是对对方的灵魂不断地叩问 /李银河 57

另类思考

不能回头，不能回头 /黎 荔 40

贾母 /岑 嵘 55

开卷有益 书香润泽心灵，阅读点亮人生

经典常读

诗不一定在远方 /袁 典 66

只想拥有 /安妮·埃尔诺 66

每个人在世上只有属于自己那一部分 /帕斯卡·基尼亚尔 67

一物如何承载万物 /保罗·柯艾略 67

名家散文热考论坛

老玉米 /曹洪蔚 16

乡村夜晚的光 /孙道荣 17

大作家擅长写小事

松毛虫与跑步者 /鲍尔吉·原野 8

榆叶闹，薛苔斑 /李丹崖 15

书虫私塾

读者爱人物，胜过爱情节 /亚比煞 12

红楼茄子与西游茄子 /蓬 山 29

谁识当年旧主人 /叶嘉莹 37

未成年解忧杂货店 守望心灵，勇敢追梦

人本来就是要向上走的 /何 慕 62

生活锦囊 探寻交往之道，发现生活之美

关系篇

随时可以打扰的人 /周恒祥 7

新知小识

预测天气，还是松塔比较擅长 /Ziv 24

特别校园 来自校园的感悟和声音

微情书

数学还不错的语文老师 /陈洁新 58

三尺讲台

一串水晶链 /钟 娴 59

意林专栏 守望成长中的心灵，我们一起勇敢追梦

青春红游记

书箱寄深情 /佚 名 68

漫风尚

小时候VS长大后 /社 长 51

意林趣话

休年假啦 /伊吹风子 70

意林故事

我与《意林》的中考记忆 /木 凡 69

趣味测试

午饭后你选择哪款甜品，测你给别人的第一感觉 /宙心教育琉璃院 25



人生不是一场赛跑，而是一次漫游

□戴建业

试想一下，自己一生的意义和价值，要是只在于争夺身外之物，如财富、荣华、权势等，你的人生马上就陷入荒谬可笑的境地：

如果这些东西没有得到，生命就没有任何意义和价值可言，你的一生将被失败感折磨；如果如愿得到这些东西，你的生命同样也失去了存在的意义，因为你活着就是为了追逐这些东西，这些东西既然已经到手，还待在世上不成了多余的人吗？

在这场争权夺利赛跑中的掉队者、落伍者、退出者，都成了人生的倒霉鬼。有的是由于实力不济，有的是由于时运不佳，有的是由于大彻大悟，这些人后来都参加了“及时行乐”的大合唱。

列子也许要算“及时行乐”的领唱者，《列子·杨朱篇》中提出：

“为欲尽一生之欢，穷当年之乐，唯患腹溢而不得恣口之饮，力惫而不得肆情于色，不遑忧名声之丑，性命之危也。”

由于难以猎取名利便鄙弃名利，由于赛跑掉队便退出竞赛，由于对人生绝望便挥霍人生，汉乐府《西门行二首》之一就是这种心理的真实表现：

“出西门，步念之，今日不作乐，当待何时？夫为乐，为乐当及时。何能坐愁怫郁，当复待来兹？饮醇酒，炙肥牛，请呼心所欢，可用解愁忧。人生不满百，常怀千岁忧。昼短而夜长，何不秉烛游？……人寿非金石，年命安可期？贪财爱惜费，但为后世嗤。”

《世说新语·任诞》说晋朝张翰同样放纵任性，宣称“使我有身后名，不如生前一杯酒”。可是，“今朝有酒今朝醉”的人毕竟极少，“且极今朝乐，明日非所求”是诗人的兴到之语，你千万别把它当真。

连蚂蚁也知道为冬天贮备食粮，更何况我们懂得“未雨绸缪”的人呢？“人无远虑，必有近忧”。如果明天没有米下锅，今天还能不急不忙悠然自得，那你不是上帝就是魔鬼。对我们这些普通人来说，恰恰是对“明朝”的考虑决定着今朝的行为。

在这点上还真的是“东海西海，心同理同”。了无趣味的德国哲人海德格尔，提出过一个相当有趣的观点：

人类的时间与宇宙的时间恰好相反，宇宙时间是“过去”—“现在”—“未来”的线性绵延，人类时间则是“未来”—“现在”—“过去”的逆向行程，人总是着眼于“未来”，立足于“现在”，再参考“过去”。

这么说来，在我们一生中，从来都是“倒着走”的，是“未来”在指挥“现在”，“现在”的每一个行动都是服从于“未来”。大家就像寓言中那只赛跑的兔子，为了达到自己理想的终点，一生连喘息的机会都没有，一生都在冲、冲、冲，一直冲到人生的终点——火葬场。

我们一生都有或大或小的志向，我们的行为都有或多或少的目标。人生的志向和目标，本来是为了实现人生的自我价值，人

意林 当你经过任何一丛开着花的灌木或树木，你不可能听不见，听不见那引擎的嗡鸣，新的生命已经在其中忙碌，那时间的工厂。
——阿莉·史密斯《春》

在追求它们的过程中获得自身的满足和快乐。

可一旦我们完全忽视生命过程中的满足和快乐，只把最后目标看成生命中的“唯一者”，我们的生命就成了为名、为权、为利的一场赛跑。原本是人生快乐源泉的东西，很快就成了我们痛苦的祸根。

但要我们完全放弃人生的志向，既不可能也不可取——假如真的已经没有任何志向，他必定情无所寄，力无所施，他人生的唯一任务就是如何消遣人生，就会感受到人生的苍白、乏味、无聊。

有了人生目标，我们可能成为实现这些目标的苦役和奴隶；没有人生目标，我们的人生必然烦闷和无聊。

人生难道只是两堆草料之间的驴子？如何化解人生这种两难的宿命？

我是一个人生的惑者，困惑之余便偶发奇想：我们何不抛弃人生是一场赛跑的荒谬观念，把人生当作一次漫长的旅游？

如果换一种眼光，把一生当作一次漫长的旅游，我们的人生就将呈现出大不相同的景观，我们对生命也将有全新的体验。

旅游中大家虽然有一个目的地，但到达目的地既非旅游的唯一目的，也非重要的目的，因为旅游真正的目的是寻找快乐，是放松心情，是感受新奇。只要能获得这些体验，人们并不太在乎是否到达了原定的旅游点，有时原定的旅游目的地你可能觉得“不过如此”，而往返途中领略到的景象倒让你终生难忘。

人生要是像旅游一样，大家就会更加关注生命的过程，谁还那么在意生命的结果呢？

在人生的旅途中，我们不用担心被人赶超，只要条件允许，随时都可以“及时行乐”——

“阮宣子常步行，以百钱挂杖头，至酒店，便独酣畅，虽当世贵盛，不肯诣也。”（《世说新语·任诞》）

独自酣畅却不诣权门，只求人生适意而无半点俗念，这也许就是“魏晋风度”。

人生既然是一次漫游，就不妨“左顾右盼”，随时流连沿途的“美丽风景”——当年王子敬

诗剧



过而看松色，
随山到水源。
溪花与禅意，
相对两忘言。

——[唐]刘长卿

的人生何等从容：

“从山阴道上行，山川自相映发，使人应接不暇。若秋冬之季，尤难为怀。”（《世说新语·言语》）

人生旅程中既然不在乎最后的结果，自然也用不着那么功利。

这里我打算“冒天下之大不韪”，为“及时行乐”做点辩护。说“冒天下之大不韪”有点过甚其词，“及时行乐”很像臭豆腐，嘴上谁都在咒骂它，心里谁又都很喜欢它。

人生的每一阶段有每一阶段的乐子，小孩的快乐大人无法体验，青春初恋与黄昏恋“味道”不同，中年的快乐更不能等老来才去消受。

那些会玩的人极有可能也是会干的人，事业与快乐并非“势不两立”，还可能“白头偕老”。

把人生视为一场赛跑，人生过程便毫无价值，最终结果才是唯一考虑，于是，达不到目的必然极其痛苦，达到了目的又会十分失望；

把人生当作一次漫游，时时都有应接不暇的美景，处处都有新的刺激，不仅可以从容到达自己预定的胜地，还能悠闲地体验生命旅程中的快乐。

是“把人生视为一场赛跑”，还是“把人生当作一次漫游”，不过是换一个角度看待人生，妙境只在自己意念的转换间，人生的陷阱转眼就成为人生的福地。

（大浪淘沙微信公众号“戴建业”
图/鹿川）



摸鱼搭子

上班的时候有个摸鱼搭子非常重要，一到上班时间他们就会开始冒泡，从身边八卦聊到国际形势，然后6点准时消失不见，堪称“新时代灰姑娘”，互联网就是“21世纪的南瓜马车”。

态度决定一切

据外卖小哥讲述，他最喜欢给大学生送外卖，基本上没收到过差评。就算送外卖耽搁延时了，你一句道歉他们就不会继续追究；他们更在乎你的态度，不对外卖员说谢谢是一个大学生能想到最大的恶意了。前一秒：服了，什么外卖这么慢？后一秒：好的，谢谢。



心里装几个“我不如”

□陈鲁民

老子说：“知人者智，自知者明。”大千世界，芸芸众生，尺有所短，寸有所长，人人都有不如人处，贵在能清醒认识，见贤思齐。

孔子是“两不如”。孔子的弟子樊迟，向他请教种庄稼，孔子回答：“我不如老农。”樊迟又向孔子请教种蔬菜，他回答：“我不如老菜农。”回答得十分坦诚，毫不遮掩，也并没有使孔子掉价。

刘邦是“三不如”。《史记·高祖本纪》记，刘邦在总结夺取天下的经验时说：“夫运筹帷幄之中，决胜千里之外，吾不如子房；镇国家，抚百姓，给馈饷，不绝粮道，吾不如萧何；连百万之军，战必胜，攻必取，吾不如韩信。”一个封建帝王能有这样的认知水平和襟怀，也算是难能可贵的。

陈蕃是“三不如”。汉桓帝要提拔名士陈蕃为太尉。陈蕃极力辞让曰：“‘不愆不忘，率由旧章’，臣不如太常胡广。齐七政，训五典，臣不如议郎王畅。聪明亮达，文武兼姿，臣不如弛刑徒李膺。”陈蕃由儿时的眼高于顶，到中年的谦虚内敛，可见其多年修炼之功。

东坡也是“三不如”。《遯斋闲览》记：“苏子瞻尝自言平生有三不如人，谓着棋、饮酒、唱曲也。然三者亦何用如人。”东坡之多才多艺，可谓世所罕见，他居然也有不如人处，多少也算让庸常世人小有慰藉。

陶安是“四不如”。元至正二十四年（1364年），朱元璋称吴王，时值开国之初，欲用刘基、宋濂、章溢、叶琛诸人，问谋士陶安这四个人水平怎么样，陶安答道：“我谋略不如刘基，学问不如宋濂，治民之才不如章溢、叶琛。”其谦让精神深得朱元璋赞赏。

鲍叔牙是“五不如”。他主动向齐桓公推荐管仲为相，说自己有五个不如：“宽惠爱民，臣不如管仲；忠义以交好诸侯，臣不如管仲；治国不失权柄，臣不如管仲；制礼仪以示范于四方，臣不如管仲；披甲击鼓，立于军门，使百姓勇气倍增，臣不如管仲。”看来，流传几千年的管鲍之交美谈，还真不是一句空话。

最令人敬重的是顾炎武的“十不如”。顾炎武一生著述丰厚，与黄宗羲、王夫之并称为“明末清初三大儒”。但就是这样一个牛人，在《广师》一文中，直言自己：“学究天人，确乎不拔，吾不如王锡阐；读书为己，探赜洞微，吾不如杨雪臣；独精三礼，卓然经师，吾不如张尔岐；萧然物外，自得天机，吾不如傅山；坚苦力学，无师而成，吾不如李颙；险阻备尝，与时屈伸，吾不如路安卿；博闻强记，群书之府，吾不如吴任臣；文章尔雅，宅心和厚，吾不如朱彝尊；好学不倦，笃于朋友，吾不如王宏撰；精心六书，信而好古，吾不如张弨。”

人生在世，如果心里能装上几个“我不如”，就会头脑清醒，谦恭低调，就知道山外有山，人外有人，就会学有目标，心有楷模。不论为将为相，为官为民，都能把路走稳，不摔跟头。把人做好，功德圆满。

（潘光贤摘自《今晚报》2024年5月23日 图/罗再武）

诗剧



说，你最爱看这原野里
一条条宛满生命的小路，
是多少无名行人的步履
踏出来这些活泼的道路。
在我们心灵的原野里
也有几条宛转的小路，
但曾经在路上走过的
行人多半已不知去处：
寂寞的儿童、白发的夫妇，
还有些年纪轻轻的男女，
还有死去的朋友。他们都
给我们踏出来这些道路；
我们纪念着他们的步履
不要荒芜了这几条小路。

——冯至

意林 | 越想掌控生活中所有事情的走向，避免失败和痛苦，就越会害怕行动，无法做出改变。所以不做无效思考，也别只是希望一切都变好。请记住——干就对了。——马克·曼森《果敢的活法》



随时可以打扰的人

□周恒祥

最近写一件书法作品，反复抄写《东坡志林》里的一篇夜游短文，次数多了，就有所感触。眼前常现这样的场景：夜色已深，月色入户。“咚咚咚。”承天寺传来敲门声，接着就是一个操着浓重的四川方言的声音在叫一个人的名字：“怀民啊，这才几个时辰，就睡了？”

门“吱呀”一声打开，张怀民一边系衣服，一边说：“是苏先生啊，你来何事？我还没休息呢。”

这是大宋元丰六年（1083年）十月十二日的夜晚，苏轼解衣欲睡，见月色朦胧，极富诗意，便出得门来。一想，没人一起赏月，那怎么可以呢？于是，便有了与张怀民承天寺夜游的事了。

邀怀民一起夜游，毕竟是给他添麻烦了。

被贬黄州，然而，苏轼有可以随时打扰的朋友张怀民，也是一种安慰。

随时打扰，一点也不反感，还非常乐意，这才是无拘无束的真朋友。

如今，许多人喜欢进入自己的孤岛，不喜欢被打扰。至于左右邻居姓甚名谁，几年下来，未必知道。

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我们似乎慢慢变得怕打扰别人，也怕被别人打扰了。

不打扰，是一种尊重，但亲朋好友之间从不打扰，那还是亲朋好友吗？

这几天，常自问：一生中，谁是可以随时随地打扰的人？

我的一个初中老同学，我们互为可以随时打扰的朋友加兄弟。

我去找他喝两杯，不用打电话事先报备，直接上门；他来找我，有手机，但不用，直接来敲门；他打我电话，从不看什么时间，想起来就打。

在最难的那一年，他陪伴我，陪我喝酒，陪我聊天，排解情绪，生怕我想不开。

在最好的时光里，我们从不设主题相聚，只要想喝酒，就见面。不拘什么菜，只要下酒即可。即使没有话题，在一起坐坐，闲聊两句，也可以抽身离开。

不约而至，相见甚欢。心情不快，见面以后，豁然开朗，阳光灿烂。

父母是可以随时打扰的人。想想，确实是这样。

有个短视频：女儿离婚了，告诉父亲。父亲短暂沉默，然后说：回来吧，宝贝，不用担心，父母是你永远的后盾。

有人在半夜三更，卡里没钱，便拨打父亲电话，父亲二话不说，立马把钱打了过去。

在父母眼里，远方打拼的子女的突然打扰，似乎应该是一种幸福吧！

知己是可以随时打扰的人。随时打扰，是互相敬佩仰慕。

人缘越好，随时可以打扰的人越多。

鲁迅可以随时打扰的朋友不少。鲁迅与许寿裳，是可以随时打扰的好友。

鲁迅到北京后的生活照顾，都有许寿裳伸出援手；而鲁迅也会经常去许寿裳家聊天、蹭饭，得到亲人一样的温暖照料。人生得一知己足矣，斯世当以同怀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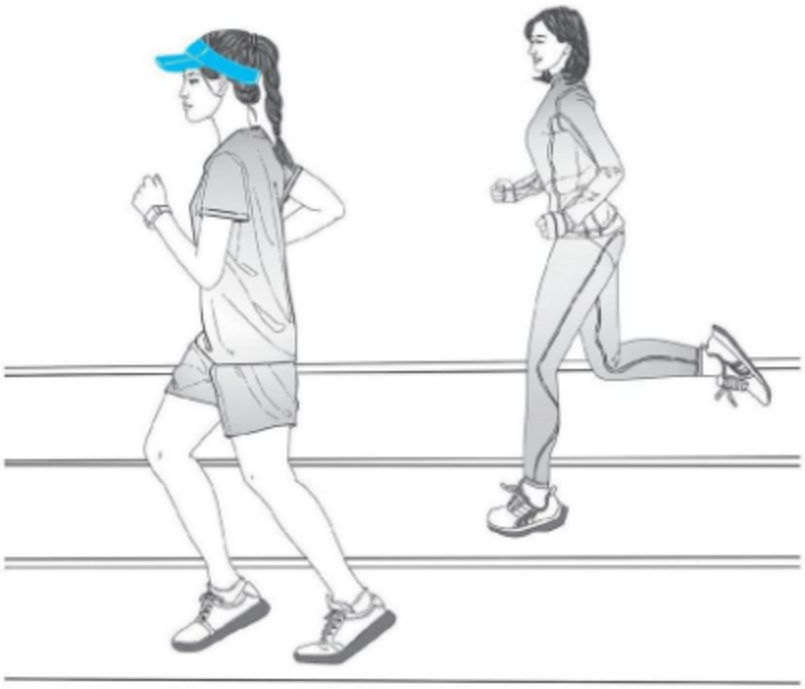
真正的好朋友，是打扰出来的、麻烦出来的。

我很喜欢网上的这句话：可以随时打扰的人，一生有一个，就足够了。我虽然很忙，但只要是你来，我都有空。诚哉斯言！试问，从来没有事找你的人，从来不去打扰你的人，甚至连喝一杯都不知道找你、打扰你的人，还是朋友吗？

朋友最好的境界，是可以随时打扰，却不会皱眉，更不会隐隐不悦。

常见道别时，有朋友会说：欢迎你随时来！这是人世间对朋友最盛情的邀约。最好的朋友，才能随时打扰。

（池塘柳摘自《联谊报》2024年5月21日 图/袁小片）



松毛虫与跑步者

□鲍尔吉·原野

法布尔在《昆虫记》中写道：松毛虫最习惯排队行走。细观察，领头的松毛虫吐出一条丝线，第二只松毛虫踩着这条线走并吐出第二条丝线，第三、第四、第五只……松毛虫如法炮制，走过的路像一条闪着银光的索桥。松毛虫靠这些线索前进、拐弯、觅食、休息、后退。线是它们的社会组织系统。法布尔发现，如果领头的松毛虫——他称之为行军长——把队伍带到水缸沿上，那么，一件可以称为奇迹的事情发生了：领头的松毛虫沿着无尽的圆形爬行，不断分泌丝线，随行的松毛虫后续追随，吐出更多的丝线，它们停不下来。只要眼前有丝线，就等于听到前进的命令，它们不知疲倦、一拱一拱地爬行，直至筋疲力尽。它们行走的原因是领头的松毛虫在走，而行军长走的理由是前方有丝线，循环反复，无止无休，松毛虫的本能指导它们这样做。

法布尔在书中说，缸沿上这队松毛虫最后停下来的原因是大风刮走了缸沿上的丝线，它们分成两伙，扎堆御寒。

看到这里，人类免不了讥笑虫类的无知低能。然而，人类盲从的现象并不比虫类少，只是不从口里吐什么丝线罢了。有一种疾病叫“运动成瘾性精神病”，精神病医生几乎没听过这种病，运动损伤科医生也没听说过这种病，然而患者很多。它是什么病？是健身者不知疲倦地奔跑、暴走、骑自行车、长距离游泳。他们的意志被运动控制，他们的行为已经超越目的性。除了运动，他们对周围的一切均感觉冷漠。别人看他们体力充沛并投以钦佩的目光，其实他们已经病了——精神病。

我得过这种病，在比较轻的阶段被矫治过来，所以我了解这种病，而且知道在我认识的跑友中哪个人仍在病中不能自拔。那时候，早上醒来，脑子里想的全是跑步的事——强化腹肌、用蛙跳增加臀大肌力量、用杠铃增加大腿羽状肌力量以提高奔跑速度。只有跑在跑道上，我才感觉幸福。余下来的时间，思考跟跑有关的一切事，跟一切人谈论跑并遭受他们的白眼。跑！只有跑、只有提高速度，活着才有意义。这是我那时的心声。如果街上有一个人追公交车，我马上能算出他的速度，折合成四百米跑道上每圈大约几分几秒。我从一切奔跑者身上发现他们的毛病——摆臂夹胳膊、肩不放松、腹肌力量不够等。我每天离开运动场都恋恋不舍，所以，当我读到法布尔写缸沿上的松毛虫时，丝毫没有讥笑它们的心情，它们就是我们。我几乎眼含热泪看这些可敬的松毛虫兄弟的跋涉，累坏了。我想我在跑道上飞奔的时候，如果有一个巨大的生物在天空之中看我，跟看一条松毛虫无异。

“运动成瘾性精神病”患者，表面看上去健康、能吃苦。有个词叫“超越自我”，他们早超越了。还有个词叫“只求耕耘，不问收获”，说的正是他们。又有一个词叫“问心无愧”，更适合这帮人。愧，是不跑步造成心里难受，一跑就好了。不跑，比偷东西让人抓到还有愧。我没能力用精神病发病机理来描述这种症候。医学文献报道，大多数患者均能自行痊愈，像松毛虫被大风解救了一样。

回想这些事，我感慨最深的是跑道的圆。圆是宇宙间最神秘的图案之一，太阳圆，月亮缺而复圆，太极拳打的全是圆。人在跑道上奔跑，会被圆迷惑。终点就是起点，圆满就是归零，所有的开始与结束都被归结于无尽的圆里。

人做事，常常觉得像直线，从开始到结束、这件事以及那件事，好像彼此没什么关系，好像是孤立的线，好像从脚下走向了远方。如果跳出来看，人做的一切事都是圆，是重复，是归位。人所走的路，没什么直线，几乎都是圆。

（大浪淘沙摘自《草原》

图/月儿）

意林 凡是自然的东西，都是缓慢的。太阳一点点升起，一点点落下；花一朵朵开，一瓣瓣地落下；稻谷成熟，都慢得很呵。
——毕淑敏《星光下的灵魂》

人生新四喻

□朱华贤

关于人生，曾有人用水的四种形态来比喻：少年如溪，青年如河，中年如湖，老年如海。这比喻自然算得上形象贴切；这里，我想借用四种植物来比喻。

少年如草。草，遍地都有，四季常存。草的最显著的特点，就是纤小、嫩弱、低微。因而，它特别需要阳光和雨露，它担心被人歧视与冷落，最害怕被人践踏和蹂躏。草离不开大地母亲，哪怕生长在贫瘠的土地上，它都不轻易自弃。杂草杂草，杂草喜杂，它需要与其他同类或异类的草做伴为友，共生互乐。千万不能因为它根植于黑不溜秋的烂泥中，就把它单独拔起，栽种到洁净的玻璃珠子与玉石中。

青年如竹。雨后春笋，笋是儿童，竹子则是笋蜕变的化身。青年时期就是由笋长成竹的年代。这一时期，一是正需要大量吸收各种各样的养料，到了成长的快速期，往往是肉眼可见地一日长于一日；二是身子骨正直挺拔，昂然耸立着，有着清晰可见的节气；三是欲与天公试比高，怀有直插云霄的远大理想。不管是峻岭毛竹还是农家土竹，不管是生于崖壁还是山巅，最忧虑的是被大雪压弯和被狂风折断。

中年如藤。中年是人生的高光时期。中年亦称壮年。何以为壮？就是充实、延伸、扩大、发展。就是由虚到实，由小变大，由瘦弱至强健。藤，就是这样。藤的特点有两个：一是善于利用各种时机和身边的已有条件，努力攀登，既有横向拓宽，又有纵向伸长；二是坚强与韧性，通常都不会很粗，往往是细而多，但百折不挠。藤往往会互相缠绕，构成一张狂风暴雨也无法摧毁的坚固之网。人到中年，上有老下有小，左有同事右有朋友，周边还有无数相关的人和事，没有藤的性格和精神，恐怕会招架不住。

老年如树。人们常说，家有一老，如有一宝。宝就宝在老年人像大树一样存在。牢牢扎根大地，稳固持重，沉着坦然，不轻浮，不飘摇；总是默默地奉献，悄悄地吸走二氧化碳，静静地吐出新鲜氧气；既美化大地，又为鸟兽遮风挡雨。最让人羡慕的是，它能阅尽人间世事，历经沧海桑田，百年乃至千年依然常绿，依然枝繁叶茂，郁郁葱葱。当然，树怕挪，老年人何尝不是如此，他们最期待安稳，最思念故乡，最愿意落叶归根。



（张建中摘自《新民晚报》2024年5月28日 图/木木）



驯服

医生已经被驯服了，可以从患者的胡言乱语中找出真相。

我问病人：“你平时在家吃的什么药？”

病人：“提拉米苏、马可波罗，还有马来西亚啥的。”

我：“哦，地塞米松、阿卡波糖跟马拉酸依那普利是吧？”

病人：“阿对对对！”

商业奇才

幼儿园跳蚤市场活动，老师让小朋友每人带4~5种东西去卖。

我认识个崽，活动啥都不带，带了个喇叭去，谁用就租给谁。

努力

学渣：“说真的，我努力起来连我自己都害怕。”

学霸：“那你努力啊。”

学渣：“可我怕啊！”



每一次轻松睁眼，都值得珍惜

□程兆燕

就在上周，我的右眼开始不舒服。眼球仿佛被涂满了泡沫剂，整个眼眶已经无法容纳它。可一照镜子，眼球大小并未改变，只是充血，眼皮略肿。终于，某天在晨光中醒来，我怅然发现自己的右眼睑好似被无形的丝线缠绕，上下如胶似漆，难分难舍。努力睁眼，两片眼皮间的缝隙只允许一线曙光透入。随着视线逐渐清晰，一股干涩感也跟随而至。

我只好用手拉开了“心灵之窗”的窗帘，心中却不禁涌起一丝惶恐：“难道这眼中隐藏了什么不祥之兆？”

急忙赶往医院，挂了一个专家号。经过一系列的检查，一个新名词进入了我的认知世界——干眼症。医生解释说，这是由于泪液分泌不足或过快蒸发，导致眼球表面干燥、眼睑粘连的一种症状，与我经常熬夜、长时间盯着电子产品脱不了关系。本想进一步询问，但医生只是轻描淡写地开了一瓶滴眼液，建议我用热毛巾敷眼，慢慢就会好转。

一个星期过去了，我的担忧有所减轻，但每个早晨仍需手动撑开沉重的眼皮。心里不禁嘀咕，医生所说的“慢慢”，究竟是多慢呢？

杜甫在《新安吏》中写道：“莫自使眼枯，收汝泪纵横。眼枯即见骨，天地终无情！”千年前的杜甫不理解，纵然天地有情，人的眼睛也会因不良习惯而“枯”。这双干涩的眼睛就像一个沉默者，无声述说着我对健康的忽视与漠然。不规律的作息、缺乏运动、熬夜看手机、少喝水……看似微不足道的习惯，最终汇聚成威胁健康的隐患。

为了不至于落到“眼枯见骨”的地步，我开始尝试各种方法挽救。

中药熏蒸，草药与热水的结合散发出一股清新的气息，金银花与菊花的香味轻轻拂过，瞬间带来一种舒缓的力量，让眼睛在这温暖的香气中找回了久违的润泽。

开始增加运动量，每天清晨跑步，汗水随着步伐的加快从额头滑落，身体的活力在每一次出汗中逐渐恢复。

调整作息时间，让眼睛在深度睡眠中得到充分的休息。

这些细微的改变，让我感到身体正在一点点向好的方向转变，离“慢慢”又近了一步。

我也感觉到，身体如同一部精巧的乐器，五脏六腑、四肢七窍都被精心调教了音符。当某个器官奏响了不协调的音符，便是它在发出紧急信号。

身体器官发出的“存在感”，不是负担，而是生命的馈赠。《百年孤独》中有这样一句话：“他们只有在老去的时候，才会发现他们曾经是年轻的。”这揭示了一个普遍的心理现象：我们往往要等到失去了，才意识到曾经拥有的可贵。

当我们年轻的时候，总觉得时间无限、健康永恒，然而事实并非如此。生命中的每一刻都应该被珍惜。每一方清晰的视野、每一次轻松的睁眼，都是幸福的时刻，值得我们用心去珍视。

或许，学会珍惜，是贯穿我们一生的重要课题。

（彭慧慧摘自微信公众号“渤润新闻评论”　图/豆藏）

大地餐桌

口邱仙萍

小时候吃饭，我们的餐桌往往是不固定的：在村口樟树下，男人一拨，女人一拨，孩子一拨。小孩们看你碗里有啥、我碗里有啥。“花样娘子人家的好，瘌痢头儿子自己的好。”最好吃的菜，就是别人碗里的。我哥有个小伙伴叫金龙，他父亲有弓，会上山逮兔子、捉黄鹿。那个年代山货不值钱，猪肉6.8角一斤，兔子、黄鹿只要两三角一斤，大哥和他们换着吃肉，两块黄鹿肉，换一块红烧肉。

暮色四合，呼了鸡赶了鸭归了窝，家家户户就把饭桌搬到院子里来了。一张小方桌，四条长凳子，男人们喝上几口土烧，就是对劳碌一天的犒赏。菜蔬都来自大地的恩赐，春天是一年中野菜最旺盛的季节。小笋、蕨菜、蘑菇，用炖锅滚开了，鲜美无比。如果刚好打到一只野兔，左邻右舍循味而来。大家都不用客气和招呼，你一筷我一勺的，一锅汤都淘饭吃得干干净净。夏天的荤腥在河里、溪沟里，摸几条鱼，用油煎了，红烧或者滚老豆腐，螃蟹捉来用面粉裹了油炸。现在的草头炒年糕，是饭店里的一道时鲜菜。以前在乡下，草头是猪最喜欢的食物，想摘了炒着吃，随意下田采几大把。

说到养猪，我有个老乡叫淑女，自称“养猪的淑女”，养了十多年的猪。淑女的母亲就是养猪大户，淑女在北京读大学念的是农业专业，毕业后接过了母亲的棒子。她家养的是两头乌，就是头黑尾巴黑的品种，肉质口感比一般猪好很多，堪称猪肉中的“爱马仕”。养猪这件事情到了淑女手上，知道的是养猪，不知道的以为每天在打卡。吃饭时，餐桌上先铺好洁白的亚麻纱桌布，摆好餐盘放好鲜花，早餐有石榴汁、沙拉、甜甜圈、煎饼，晚餐经常放在院子里的游泳池旁。用的餐具是哥本哈根、梅森、唯宝的瓷器，东方意味浓郁的蓝花系列，优雅精致的金花边唐草，闪闪发亮的银器，还有咖啡机、水壶、面包机、烧烤炉等。

桐庐分水镇是中国制笔之乡，也是全县稻田作物大镇，当地人习惯把孩子妈妈叫作娘们。几个大老爷苦笑，这些娘们花样多，不仅是养猪的娘们，还有种水稻的娘们、种花的娘们、种茶叶的娘们，我们明明是在农村乡下生活，吃饭却要先铺桌布，还要点蜡烛。餐桌上放着大丽花、玫瑰花、洋桔梗，一车一车往家里拉。人还没有吃上，手机和相机先吃，摄影器材几万元、几万元买的哦，败家啊。

这些娘们喝下午茶像拍大片，有的时候是在绣球花开的院子里，有的时候就在天空之下大地之上。春天是一望无际青色的麦子，秋天是金色稻穗千层浪，一群穿着白裙子戴着草帽的娘们，在田野里摆上洁白的餐桌，哥本哈根的神壶，烘焙出炉的甜点，倒上红茶和咖啡，弄得很仙气。

现在的淑女不仅仅是淑女，养猪不仅仅是养猪，种田不仅仅是种田，樱花节、沙滩节、稻田艺术节，这场大地上的盛宴是越来越好看了。前阵子回老家，晨跑时遇见从地里干完活回来的表叔，扛着锄头沾着泥巴。我说你这把年纪，怎么不多睡一会。表叔摆摆手说别提了，都是那个宝贝孙子搞出来的。孙子大学毕业回老家，喏，把原来的牛栏，都改造成咖啡馆了，总是喊大家去喝咖啡。我们年纪大的人，喝了咖啡，哪里睡得着，四五点就起来干农活了，睡不着，根本睡不着啊。



（月亮狗摘自《新民晚报》
2024年5月19日 图/罗再武）

读者爱人物，胜过爱情节

□亚比煞

刚开始学着写小说的人，总是纠结于写什么主题、编什么情节，总是把想象力放在对情节的安排上，怎样让故事发展得峰回路转、跌宕起伏、出人意料。

这样写出来的故事，或许马不停蹄、高潮迭起。然而，这种“精彩”的故事，看到最后却会让人感觉腻味，因为其中的人物只是为情节服务，失去了自身的光彩和立体性。

其实，读者爱人物，永远胜过爱情节。

不信你想一想你最爱的一本书，或一部影视剧，你爱它的理由是什么？得到的答案多半是：我喜欢其中的某个人，他身上有某种品质，让我感动、欣赏或是怜惜、遗憾。很少有人谈到自己喜欢的作品时，只谈情节，而对其中的人物没有感觉。



我们在小说里看到众生百态，了解行事做人的准则：不可以学这个人，应该学那个人；这个角色身上有我曾经爱过的谁的影子，另一个角色身上的缺点我也有。由此，我们可以在有限的生命里得到无限的经验，推演出我们可能的命运走向。这才是令人心潮澎湃、欲罢不能的关键。

所以，小说作者太重视情节，甚至超过重视人物，是一种失焦。作者应该思考的问题是写出什么样的人物。把人物的真实性放在第一位，然后再围绕人物去编织情节，才会是一个好故事。

有人曾问我：《红楼梦》到底在讲什么，你能不能把它的情节大致讲一下呢？

我发现，我做不到。

说它是讲宝黛的爱情吧，不对；说它是讲家族管理吧，也不是。它看似有情节，其实又没有，大家每天就是做些平平凡凡的事情，看戏啦，赏花啦，逛园子啦，能花上好几回的笔墨扯闲篇。

比如第十九回《情切切良宵花解语 意绵绵静日玉生香》，这一回没发生什么事，就是着力在刻画人物。前半回在讲袭人，后半回在写黛玉。袭人劝宝玉，要长大了，要成熟懂事了。而黛玉呢，却让宝玉肆无忌惮地重新做回小孩子，两个人躺在榻上，讲笑话，抢枕头，呵痒痒。

在这种扯闲篇里，我们认识了这两个人物：袭人实际，黛玉超脱；袭人老练，黛玉天真；袭人周到又隐忍，黛玉敏感又直接。两个人被放在同一回里，一前一后，两相辉映，在对比中又加强了刻画性格的效果。

所以，情节一定要为刻画人物服务，否则就是无意义的情节。好的情节，能让读者清楚地看到，一件事发生了，这个人物是如何应对的，他是勇敢的还是怯懦的，是高尚的还是卑鄙的，是智慧的还是愚蠢的。如果我置身于那个情景中，我又会怎么做？情节不需要多，需要的是精准。

反观现在的很多小说，情节复杂，主角一天到晚都在经历各种奇遇，练成各种神功，碰到各种贵人，被各种美女帅哥爱上。这种故事，可以像流水线一样源源不绝地生产出来。这样的小说，情节大同小异，人物也都像戴着面具一样千篇一律。这种小说，就特别适合如今风行的“五分钟带你读完一本书”。

但是，五分钟你根本讲不完《红楼梦》，你要选哪一部分来讲呢？讲了起诗社，就要漏掉群芳宴；讲了薛宝钗，就要漏掉史湘云。《红楼梦》是无法被简单描述和概括的，你必须老老实实地去读每个字。必须都读了，你才能知道作者到底想告诉你什么。

好的小说，就是带你去认识人，认识各种精彩的人。好的小说，可能情节琐碎，写的是一些看起来毫不重要的事，但我们看着，像在看自己的生命，看我们的生活。那些琐碎、无聊，甚至留白，都是不能分割的片段，构成我们生命里动人的过程。它们最终成为我们最重要的东西，成为生命本身。

（爱吃肉摘自《雷云晨光》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图/陈明贵）



拒做『显眼包』，年轻人玩起了『偷感』

□王吉南

在公众场合自拍时，四处张望，尽力避开人群，生怕被别人注意到；在商场购物时，害怕被导购嘘寒问暖，一旦被问到整个人都紧绷起来；减肥时，从不在别人面前表现出来，只会在私底下悄悄地努力；学习时，绝不主动向别人提及自己的计划和目标……

上面的情况你中了几条？最近，“偷感”成为网络上流行的热词，用来形容这种默默做事，害怕被别人知道和关注的心理状态和行为方式。“偷感”很重的人不习惯成为人们眼中的焦点，明明在做正大光明的事，却有了一种偷偷摸摸的感觉，比如他们认真上班，到点下班时却像是“翘班早退”一样；或者穿了件新潮的衣服出门，走在街上却害怕路人注视的目光。

“偷感”的走红为拘谨的“社恐”提供了一种消解紧张情绪的渠道。借着“偷感”这一话题，很多人开始大方地分享那些之前不敢公之于众的事。喜欢唱歌跳舞却羞于在公共场合表演的人，晒出自己的视频，在网友的称赞和肯定中获得了认同感和成就感；“朝九晚五”的打工人，通过分享上班时忙里偷闲的“偷感”瞬间释放压力；喜欢小众文化的人也能通过分享自己的“偷感”体验，实现文化破圈，获得外界的理解。

“偷感”的背后是年轻人对他人审视和评判的逃离。生活中，每一个个体都处于社会关系的网络之中，也往往置身于别人的注视之下。强大的社会期待和规范让年轻人感到拘束和疲倦。他们选择默默地过好自己的生活，或者是因为疲于应对亲友对自己无休止的关心追问，或者是因为担心做某件事情付出诸多努力，却最终失败而招致别人的嘲讽，或者是害怕自己的行为不符合别人眼中的规范，而被差别对待。

当他人的关注成了一种让人感到不适的压力时，内向型的年轻人就选择通过压缩社交接触面、减少交互频次来为自己减负。此前社交媒体上兴起了一股使用相同的网络昵称和头像的风潮，目的是不让熟悉的人关注到自己。异曲同工，“偷感”其实也是一种隐藏自我的保护机制。

“偷感”并非自卑，而是一种内心的自足。年轻人用“心远地自偏”的哲学为自己披上了一件躲避烦恼的隐身衣，他们不想头顶环绕着聚光灯，只想做自己世界的主角。

（梁衍军摘自《香天下》2024年第13期 图/木木）



离谱

离谱的规定背后必然有离谱的事发生过。我们学校禁止在毕业典礼上抛扔校长，因为有人毕业的时候把校长扔起来没接住。

别跪

我朋友，i人，去看周杰伦，她的余光看到她男朋友把戒指掏出来了，她一慌一把按住那个戒指盒低声说：“我同意我同意！你千万别跪！”

据说周围几乎没任何人发现。

环校长跑

同学：“要参加环校长跑活动吗？”

我：“好呀，为什么要绕着校长跑一圈？”

同学：“呃，是绕着校园跑一圈。”

这些花和果的名字，是凝练的诗

口梁 凌

诵这些花与果的名字，口角噙香，它们不就是最凝练的诗句吗？



春天，去一家水果店，问起当下最好吃的水果，店主指了指屋中央说，这个，非常好吃。那是些包着纸袋的柑橘，像耙耙柑，像丑橘，但它的纸袋上偏偏写着“春见”。一下子被这两个字击中，这小小的果子，竟然叫春见！

店主说，它冬天里成长，初春时成熟，所以叫春见。

原来春见，就是春天见，多像一个约定。

春见，也是看见春天。看见池塘水满，岸上草生；看见燕子衔泥，燕草如丝；看见柳芽由点成线，由线成烟。

遂想起一种酒——梅见，浅黄色的液体，有些青梅的酸甜和酒精的微醺。是初夏，是倚门回首，是青青子衿的好年华。

春见、梅见……是不是还有花见、月见？

还真的有。有种花，就叫月见草——开得多么小心，难道只有月亮看见过它盛开的容颜？

黄昏的伊河边，它们匍匐在地，一朵朵柔弱的小花在晚风里微颤，似羞涩的眼。有人说，它是开给月亮看的，暮开朝合，开时只需要几分钟，如果有人大声叫它，它会开得快一些。

于是那个黄昏，我们对着一个个花苞大声喊：月见草，月见草……它果然缓缓地张开了花瓣。好干净、好皎洁的花！

有种花树叫流苏。当我们在公园里和它相遇时，所有人都被惊到。那棵树就立在我们左侧，植株高大，需抬头仰望，一树花开，似下了一场大雪。近看，花瓣细长如针，丝丝缕缕。想起张爱玲《倾城之恋》中的白流苏，一个生长在旧式家庭的女子，勇敢地为自己谋爱，有点反叛，有点世俗小心机，骨子里却透着清高。就像这棵树，凌于繁花之上，雪白中藏着清冷，它的别名又叫四月雪。

春末，撞见过一种花，花穗如玉米棒，穗穗直立；紫色果子像串串蓝莓，叶片硬挺，叶缘有刺。起初，以为它是枸骨，一看名字，它竟然叫十大功劳——啧啧，居然有这么张扬的植物！

这种花是“劳模”，挂满了“功勋章”，它对每个经过的人夸耀：我用处大得很哪，我有十大功劳，我浑身上下都是药……简直太率真可爱了。从政坊的秋天，银杏叶飘零时，我见过一丛丛小黄花，起初以为它是野菊，用“识花君”一照，原来它叫千里光！

千里光！听名字就是一种能治眼疾的药，吃了可以看见一千里外的光，用它洗澡，皮肤也光滑。

还有一种名字很美的花，叫结香，花名与爱情有关。据说它的枝条很软，能打结，有喜结连理的意思。结香初春开花，光秃秃的枝上一簇簇黄花，毛茸茸的，朵朵向下，像打瞌睡的孩子。它刚开时很香，能香满一个院子。

南方有种水果叫莲雾，像一个个红色拳头，果皮薄得若有若无，咬一口，浆汁爆满，似饮了一大口清泉。它实在是应该长在沙漠里，那会让多少人欢喜？

莲雾来自印尼，名字是音译。不知是谁译得这么好，把莲和雾这两种美的意象，合并在一枚小小的果子里。《荷塘月色》里说：“薄薄的青雾浮起在荷塘里。叶子和花仿佛在牛乳中洗过一样；又像笼着轻纱的梦。”说的是莲，是雾。

诵这些花与果的名字，口角噙香，它们不就是最凝练的诗句吗？给它们命名，不亚于吟一首诗。名字，多么重要，一旦产生，就成为事物的一部分。想起我命名的孩子们，他们的名字是我今生最慎重的作品，最美的诗。

（从容摘自微信公众号“洛浦听风”

图/小粒团）

榆叶闹，藓苔斑

□李丹崖

榆叶真的自己会跳舞。

不是风的撩拨——窗前静静的一株榆树，墨绿的榆叶，带着蜡质的叶片，细细碎碎的，好似一篇随笔或小令，不喧自跃。

少年时，祖屋窗前也有榆树，春来，榆钱一串串的，为乡人所喜。

“榆钱”这个名字，有贵气。铜钱早已不流通，榆钱坠坠结在树端，好似一阕古风，让人忍不住去采。采下来后，择去上面细碎的末端，清水洗净了，滚上面粉，上屉蒸，不过七八分钟，榆钱的清香满室飘散，盛放在盘子里，淋上油醋汁，鲜美无匹。

榆叶亦可食，煮水而饮，汤色似茶，滑润轻盈，可调和脾胃。前些年去皖南采风，民宿的主人煮粥招待我们，那粥带着一股清香，里头鲜嫩翠绿的居然是榆叶，据说榆叶粥吃了能安神。

乡人喜食树，我喜观树，尤其是进入暮春之后，一树葳蕤的榆叶如诗，写字久了抬头一望，满眼的绿意，惹人欢喜，让人心安。

我发现一种奇特的现象：有风时，榆叶沙沙作响，像是一对年轻情侣在窃窃私语，情话缠绵；无风时，榆叶与榆叶之间似乎也会自相撩拨，只是有一搭没一搭，像是两位老者的深夜梦呓。

这是恬静中的耳鬓厮磨，越是无风时，越是本真。

进入初夏，榆叶下是一座小乐园，蝉鸣聒噪。

大蝉的声音似美声，那种叫“麦郎”的小蝉，演唱的则是流行曲风。它们都从榆叶丛中而来，朝你的耳鼓里灌。

有顽皮的少年，对着榆树跺一脚，蝉魂飞魄散而逃，振翅时，会排出一种液体，这是一种自我保护，在危急时刻减轻重量，迅速逃命。

夏日多雨，雨水舔舐过的榆叶一碧而新，榆叶密密匝匝，如一把大伞。伞骨上卧着麻雀，伞下有大红冠子的公鸡挈妇将雏，母鸡则把头插在翅膀下，下面围拢着一窝嘤嘤鸡崽。

雨中的榆叶，散发出淡淡的清新气息，这是草木的香，让人难忘。

旧时乡居多白墙，风歇雨住之后，白墙上会有淡淡的水痕，那是大自然的屋漏痕，造物主的水墨丹青。

尤其是进入梅雨季节后，墙角水痕漫漶，不出几天，苔藓就在墙角暗暗萌生，那样的绿，气质特殊，似乎没有哪一种颜色与其相似——我倒是想起景德镇所产的一种茶叶末釉的瓷，那温润的绿，让人觉得舒适熨帖。

雨若是下得足够久，苔藓会沿着墙根向上爬。足有没膝高的苔藓爬在白墙上，斑驳迷离，看得人目光拔不出来，好似一卷青绿山水，不比王希孟的手笔差。

犹记得吾乡有一种鼠，喜以苔藓为食。

那种鼠小巧，毛发油亮，与别的灰头土脸的鼠有明显不同，它们出没的时候，喜欢一只鼠咬着另一只鼠的尾巴，结队而行，很是奇特。

“风静窗前榆叶闹，雨余墙角藓苔斑。”这是宋人朱淑真的句子，所写景物竟与吾乡皖地如此相似，可朱淑真是钱塘人呀。仔细翻阅她的生平方知，她祖籍安徽歙县——原来如此！

想必，朱淑真家的院子里也有一棵榆树，也有白墙，也有雨季里的青苔漫漶。

庭院寂寂，乡人闲闲，本身就是一幅好画卷，“好景本天成，妙手偶得之”。

榆叶闹，藓苔斑，不知不觉，时光已翩跹。

（潘烨摘自《光明日报》2024年5月24日 图/姜小片）

庭院寂寂，乡人闲闲，本身就是一幅好画卷，“好景本天成，妙手偶得之”。



老玉米

□曹洪蔚

围着村子的，是一眼望不到头的玉米地。父亲正忙着给玉米施肥除草。看到家栋，父亲有些意外：家栋是个大忙人，是单位的顶梁柱，在工作上要强得很，从不甘于人后。这么多年，他节假日都没怎么休息过。父亲问他："这不逢年不过节的，咋就回来啦？"

"回来看您啊。"

回到家，父亲开了一瓶酒，对家栋说："来，陪爹喝点儿。"几杯酒下肚，父亲说："孩儿，你有心事，瞒不过爹的眼。"家栋猛地饮下一杯酒，脸上立马就泛起了红晕。

他想告诉父亲，这次单位要补缺一名副局长，他很想努力去竞争一把，甚至有了一些以往从未有过的、不太好的念头，于是，他想到了回乡下，听听父亲的意见。

看着家栋欲言又止，父亲没继续追问下去，对他说："吃罢饭回屋歇一会儿，然后咱爷儿俩一块儿去玉米地薅草追肥。"

这一觉睡得好沉好香。等到日头已经偏西，家栋才醒来，父亲说："洗把脸，咱俩下地去，这会儿没了毒日头，趁着凉快，能干俩钟头的活儿。"

锄完一趟，父亲和家栋并肩小憩。父亲说："这原本是一块撂荒地，那年，我实在看不下去了，就开了这片。当年，你爷爷对我说过，怎样才能不让地里长草呀？种上庄稼。只要地里有了庄稼，就不会容许杂草生长了，杂草一露头，就会被锄薅掉。等庄稼铺满了田间，就没了杂草。"

这晚临睡前，父亲从矮柜里捧出一个木匣子，对他说："有件事你还不知道，我也是刚刚搞明白。你爷爷，是个了不起的大英雄、大功臣啊。解放战争的时候，你爷爷立过一个特等功，两个一等功。战争结束后，你爷爷转业到市里的化肥厂工作。后来上级动员职工离城返乡，你爷爷就回到了村里，要不是前不久上面开展军人普查登记，谁都不知道他这辈子还当过兵、打过仗、立过功。"

木匣子里，军功章泛着深沉的微光，家栋看着，鬓角处不知不觉凝出了汗，顺着脸颊慢慢向下流。

躺在床上，家栋又想起爷爷说过的关于杂草和庄稼的道理。他觉得，这些日子，他心里头的那块儿地生了杂草，且横生逞威。

第二天，天刚麻麻亮，家栋就起来了。他告诉父亲，手头还有一大堆活儿要干呢。

路过玉米地，家栋停下了脚步。父亲说过，这个时节，正是玉米的快速生长期，若是没有杂草，地肥水足，蹲到地头，就能听见玉米吱吱的拔节声。家栋蹲下来，侧耳细听，隐隐地，他似乎真的听到了。

（本文入选2023年湖北省黄冈市中考语文试卷，文章有删减）

曹洪蔚，笔名蔚然。河南省作家协会会员、散文学会会员，开封市作家协会副主席、纪实文学学会会长。著有《故乡的背影》等小说、散文集9部，30余篇作品入选中高考（模拟）试题或教辅读物。

《意林》：文章主人公"家栋"虽然没有贴近描写，却也生动立体，是如何创造这个人物的？

曹洪蔚：我一直在机关单位工作，在"家栋"这个人物身上，是有我的影子的。在现实生活中，像"家栋"这样年轻有为的干部很多，他们工作不甘人后，也总想谋求更高的职位和工作平台，施展才华，干一番事业。所以，在面临"进退留转"的时候，也会有些"小心思"，甚至产生过"不太好的念头"。是父亲的"杂草说"，爷爷的军功章，让家栋去了杂念，坦然面对自己的"进退留转"。这个人物不是"高大全"式的，因而就显得生动立体。

《意林》：文章后半部分插入了爷爷的光荣事迹，在故事塑造上有什么用意？

曹洪蔚：我觉得，要让家栋这个人物彻底去掉内心深处的"私心杂念"，父亲的"杂草说"还不足以震撼心灵，而爷爷的居功不傲、高风亮节，恰恰与家栋的"杂念"形成鲜明对照，进而让人物生发灵魂拷问，产生转变，使故事和人物更加真实可信。

《意林》：标题《老玉米》中的"老"写作时有怎样的考虑？

曹洪蔚：玉米深受农民的喜爱，这里的"老"，有对父亲和爷爷勤劳能干、无私奉献、明事理、顾大局等传统美德的致敬和礼赞之意。

名家散文
热考论坛

乡村夜晚的光

□孙道荣

乡村的夜晚，比城里黑。城里，只有光照不到的角落，才是黑的。乡下不一样，到了晚上，他们就上床睡觉，在黑暗中聊聊农事，也可能是家长里短，聊到瞌睡虫跟夜色一样钻进他们的身体，说睡就睡着了。

村庄也跟着入睡了。乡下人没有开灯睡觉的习惯，在黑暗中，人睡得踏实，家畜也喜欢在黑暗中睡觉，如果亮着灯，负责打鸣的公鸡，恐怕整夜都睡不好觉，它会一次次以为天亮了，而自己却忘了打鸣，这会让一只公鸡惭愧到失眠。但乡村的夜晚，也是有光的。

有时候，天还没黑，月亮就挂在半空了，它从太阳那儿借来一点光，照亮乡村的夜晚。也有时候，月亮到了后半夜，才悄悄地从云层后面钻出来，将它银白色的光，洒满沉睡中的乡村。这样的月光，还特别喜欢从窗户潜进农屋中，偷听农夫的鼾声，睡不着的月亮，在农夫的鼾声中有了睡意，它蹑手蹑脚，一寸寸地往边上的黑暗慢慢靠近。它也知道，是自己的光，使自己睡不着呢，就像那些在月光下思乡的人一样。

星星，是乡村夜晚最亮的光。如果是夏天，农人和他们的孩子，并不急于回屋睡觉，他们躺在院子里的竹凉床上，数天上的星星，就像数着地里的庄稼。还没有一个人能数得清地里的麦粒，也没有一个人能数得清天上的星星。有什么关系，收割时，麻袋能数得清今年的收成，就像做梦的孩子，他能数得清星星一样。

说到庄稼，它们也是有光的呢。一个路过的外乡人，他在夜晚看到的庄稼地，是黑魆魆一大片，但庄稼地的主人，能看得见自己庄稼的光。西瓜是有光的，它圆圆的脑袋，像他儿子的小脑门一样，总是闪闪发亮，惹他怜爱；麦芒也是有光的，他在夜晚可能看不清麦粒，但能看见一根根麦芒，藏纳了太阳的光，它向上，如针，刺穿夜色；如果他是趁着夜晚的清凉，给稻田灌水，水流进稻田，泛着粼光，即使再黑的夜晚，他也必能看得清那些谦逊的稻谷，因为水的滋润，以及他的照顾，而低垂的稻穗，这是一道道金色的光，微弱，却能照亮黑夜中的乡村大地。农人知道，所有的庄稼，都在白天吸纳了足够的阳光，它们才能在夜晚，也散发出自己的光呢。

晚上还在村里溜达，不肯回家的狗，它的眼睛是一道光；安静的池塘里，一尾鱼忽然跳出水面，水泛起涟漪，波光粼粼，水里有光；村口的老槐树，在月光下，爆出了一树的白花，它的香气，是黑夜也遮不住的白光。谁家的屋里还亮着灯，也许是农人挑灯苦读的孩子，也许是要去城里卖菜或打工而早起的人，如豆的灯光，从窗户或门缝钻出来，照亮屋前的小路。

（本文入选2023年湖北省潜江市中考语文试卷，文章有删减）

孙道荣，中国作家协会会员，已出版《你有多重要》《月光的声音》《寻找妈妈的寻人启事》等个人文集21部，多篇文章入选全国各地中考语文试卷，有文章入选人教版九年级语文教材。

《意林》：文章读来感觉意犹未尽，说一下创作的缘由。

孙道荣：意犹未尽，恰是一种意境。话也不说尽，就是给读者留下想象和再创作的空间。

《意林》：全文都在说夜晚的光，白天与夜晚，城里与乡村，在您这里有着什么样的意趣？

孙道荣：所有的光，说到底，都是阳光的不同表现方式，在这篇短文中，光既是真实的具象，也是一种象征。白天与夜晚，城市与乡村，看似矛盾、对立，互不兼容，实则互为映衬，犹如“乡愁”的根是在乡村，而“乡愁”的枝叶，却一定是散落在城市的各个角落。

《意林》：文章布局谋篇，对您或许游刃有余，对初学写作者，有什么建议？

孙道荣：很大程度上，写作就是一个技术活，写得多了，所谓的布局谋篇，所谓的伏笔、呼应等写作技巧，就会水到渠成，并不需要刻意为之，这就像欧阳修的《卖油翁》里说的那样，“我亦无他，惟手熟尔”。但对于初学写作者，以我个人的经验来看，也是有迹可循，有经验可资借鉴的，我谓之“穷尽法”，就是在写作之前，尽己所能，罗列出与主题相关的素材，然后，拣最切题者，分而叙之，文章就能做到既内容周全，又重点突出了。

新篁的蜂蜜

□傅　菲

中午吃过饭，好友说带我去看老房子，十来栋，泥房子，朴素的黑瓦，很有意思。我看过很多老房子，对老房子没有兴趣。他又说，那里有原始的河道和油桐林，油画一样。从白果村的隘口而下，走了几分钟，车子停了下来。沿一条泥滑的步行道下坡，我看见了古树群，是枫树和樟树。枫树叶正在褪色，还没完全变红，黄褐的叶面像麻脸。樟树几乎遮住了半边山垄。几栋泥墙黑瓦的房子打盹似的隐在树林里。山垄里的一栋房子，院子前堆着油茶籽，一个五十多岁的妇人围一条粗布围裙，坐在椅子上，用畚斗分拣油茶壳。我拐过一片三角形的菜地，到她院子里，两条狗汪汪汪，狂吠不已。她的廊檐下，挂着六七个圆桶蜂箱，用棕布包着。我问妇人："大姐，我可以进去看看吗？"妇人笑起来，说："来，来，乱了一些。"我说："你有蜂蜜卖吗？"她说："这个时候哪会有蜂蜜卖呢？今年阳光不是很足，蜂难采蜜，前两个月刮了十几斤蜜，刮下来被人等着要走了。"我说："我去了很多户养蜂人家里，都没蜜，你这么多桶蜂蜜，还会留一些吧。"妇人嘿嘿笑起来，说："有两斤给亲戚的，不卖了。"我进大厅，说："分一些给我，好东西大家吃。"她又嘿嘿地笑。她的脸有些圆，笑起来，像向日葵。妇人从厢房里端出一个青瓷缸，给我看，说："你尝尝。"我用勺子舀了半勺，入口有粗涩感，微苦甜腻。我说："好蜂蜜，难得的好蜂蜜。"她把青瓷缸端进厅堂，迈出厢房门槛的那一瞬间，我已经确定它是好蜂蜜了——一股植物的青味很浓烈地散发出来。蜂蜜黏稠，用勺子舀起来，透亮，拉丝，深棕色。

之前，在山黄和阳山，看见好几户人家，在廊檐下，在门前的树下，挂着圆桶或摆放木箱，用棕布封着箱口，养蜂。他们不是专职的养蜂人，养一两箱、三五箱，给自家和亲朋好友吃吃，我问了好几户人，都没蜂蜜。我爱蜂蜜，甚于爱书籍。无论去多远的地方，只要是进山，我的第一件事就是寻找蜂蜜，乙未年初秋，去恩施州咸丰县，去了很偏远的黄金洞乡，街上有快递，快递员是一个三十来岁的女人，瘦瘦的脸，笑起来像一条红鲤鱼。我问她："街上有土蜂吗？"她说："街上没有，深山里有一个癫子，养了十几箱，半个月赶集一次，带来卖。"我说："你打电话问问，我在这里等他。"她哈哈哈一阵笑，取笑我说："癫子走到这里起码三个小时。"我说："四个小时我也等。"她说："人家还不一定有呢，山里都霜冻了，采不了蜜，等冬蜜刮出来才有。"我留下快递员电话，说："你问问养蜂人，要留蜜给我，一定要不掺糖的土蜂蜜。"回到家里，我给快递员打电话，问："有没有冬蜜呀？"她咯咯咯地笑，说："你神算了，昨天我把蜂蜜要来了，要一百元一斤呢。"隔了四天，收到黄金洞的蜂蜜了。我把小孩叫到桌前，说："拿勺子来，我们一人吃一勺。"蜂蜜和猪油冻起来相似，浅白色，板结。小孩吃了一口，叫起来，说："太甜了，从没吃过这么甜的蜂蜜。"我托着蜂蜜罐，像托着一座深山。

吃过很多种蜂蜜。野黄蜂、



沙蜂、黑蜂、土蜂，它们各自酿的蜜，味道都不一样。在读初中时，我在想，如果升不了学，就去做一个养蜂人。拉着笨拙的黑黑的蜂箱，追寻着阳光和花朵，沿着季节的七彩飘带，在大地的深处漫游。在大地之上，他仿佛是一个寂寞的土司，油毛毡棚是他的宫殿，一个个蜂箱是他的城池。他是见过彩虹次数最多的人。他又是一个博物学家，在峡谷、在河滩、在平坦的川峦，戴一顶斗笠，脸上蒙着纱巾，辨识每一种开花的植物。他是知晓大地和节气秘密的人。他把花朵的精华带给每一个人。他把每一个异乡当作自己的故乡去热爱。养蜂的人，是一个心中没有仇恨的人。

下了坡，我问好友："这个小村，叫什么？"他说："叫乌石头，村里的每一个石头都是乌黑的。"坡下是新篁河。河床并不宽，但水流湍急，清澈的激流漫过滚圆的河石，飞溅起浪花。河道是原始的河道，河的两边压着茂密的芦苇和芭茅。正是芦苇开花之际，颀长的芦苇秆抽出一穗花束。花，浅灰色，在冷风中低垂，摇曳。两边的河岸，茫茫的一片芦花，迟暮时分，有一种苍凉。对面的山坡上，是高大的油桐树林，间杂在乌青的杉树林。油桐叶还没有变色，也没飘零，还是油油的，绿绿的。山深秋早，可油桐并没因此更替色彩。当地人称油桐花为五月雪。五月，杂树生花，堤岸、田埂、地头、墙角，各种野花铺满了村坞，油桐也开花了，粉白粉白，油油的，拳头一般大，挂满了每一根枝丫，整棵树缀满了花朵。整个山坡也缀满了花朵。油桐树属大戟科，落叶乔木，树皮呈灰色，枝条粗壮，叶卵圆形，花期长达三个月。油桐与油茶、核桃、乌桕并称中国四大木本油料植物。油桐树适合在海拔一千米以上的地区种植，不喜严寒，是南方常见的树木。在房前屋后，在水库边，在峡谷，在墓地，我们常常能见到它朴素憨厚的身影。它也是一种低贱的植物。在地头，它一晃眼长了几米高，我们用刀砍它，留了一个蔸，来年发出好几株苗，又长出四五米高。它的叶子像猪八戒的耳朵，肥肥的，厚厚的。它的花油头粉面，叶没长齐，花端坐高枝，蜜蜂"嗡嗡、嗡嗡"，离不开它。蜜蜂像一群小孩，油桐花像卖冰糖葫芦的货郎，小孩围着货郎团团转。

乌石头村，各家各户都挂着圆桶蜂箱。这是我在其他任何地方都不曾见过的。他们不是游牧的放蜂人。他们在家门口，守着日升日落，守着月圆月缺，守着新篁河两岸的四季。新篁河也带走他们的四季。门前菜地堆着潮湿发黑的稻草垛，轻轻飘落的枫叶，慢慢回旋，被风吹进河里的漩涡。树叶被水冲走，没有冲走的，腐烂在积洼里。此时，下着毛毛细雨，绒毛一样，淡薄晕黄的日色夹杂在云块里，凝滞的雨云笼罩在峡谷的上空。好友说，在平港，还有一户人家，依田埂搭茅棚，挂了十几只蜂箱，给野蜂安家呢。我又急不可耐地去看。

蜂是膜翅目昆虫，以植物的花粉和花蜜为食。它对生存的自然条件比较挑剔，对农药和杀虫剂很敏感。新篁是它的天堂，崇山峻岭，草木茂盛，野花繁多。我走在河边，觉得这个乌石头村是乌托邦。飘下来的天色，看起来，仿佛撒落的灰烬。被细雨洗过的树林，格外清新，明净，比其他季节显得更疏朗，村子更有了朴素的庄严和神秘。

（余娟摘自《山河故人来》
时代文艺出版社 图/山茶灰）

诗剧



我还要一个人走很长很长的路，
但我告诉自己，
风来自很远的地方，
去去无妨。

——普秋·乔伊斯



旧时裳

大学同学期末考试时找来了高中校服，嘴里念念有词：穿我战时袍，着我旧时裳，换上了智力巅峰时候的皮肤，保我不挂科。

微弱的信号

我妈说，养一个大学生就像发射了一颗卫星，消失在了茫茫的外太空，偶尔会传来一点微弱的信号：给点钱……给点钱……给点钱。

顺 便

"兄弟在吗？你的车明天借我开一天。"

"你早说啊，我今天刚把车卖了。"

"那正好，借我点钱。"



美好而罕见的爱情

□梁永安

我们今天面临的是一个急剧变化的时代，然而，爱情偏偏就是一种追求永恒的愿望，在一切都在速变的世界里，我们渴望有一份不变的情感。樱花落了，第二年春天还会绽放，但人的爱情失去了，永远不会再来。

作家们太明白这一点，他们所写的爱情诗、爱情小说，凝聚起来就是一句话：要珍惜！1875年出生于布拉格的诗人里尔克被称为近代欧洲最伟大的三位诗人之一，一生和一个又一个女性相恋，但最后都无疾而终，为什么？

因为他一生最大的渴望就是保持孤独，在孤独中从事自己的艺术创作。他理想中的爱情，是“一个人必须保卫另一个人的孤独”，而且在爱情中，互相在对方身上彻底实现自己的自由。

这是一件多么难的事啊，里尔克在给友人的一封信中不由得感叹：人们要想进入爱情，“他们必须用他们整个的生命，用一切的力量，集聚他们寂寞、痛苦和向上激动的心去学习爱。爱的真谛并不是什么倾心、献身，也不是与另外一个人结合，它对每个人来说都是一种崇高的动力，让人去成熟，让自身完成一个世界，为了另一个人而努力完成一个自己的世界，这对于他是一个巨大的、不退缩的要求”。里尔克说的和我们大多数人理解的爱情十分不同，但是他讲出了一个道理：在现代社会，爱情是世界上最难得到的东西！

今天的人们都在高速运转的社会里忙碌，也许你在熙熙攘攘的人群中，确实遇上了那个最适合你的人，但你不认识他，擦肩而过了；而你天天相处的人中，却始终没有让你心动的人。这让人特别感叹，如果爱情很好相遇，谁不愿意放下眼前的功利，去追寻那一份最美好的情感？但是我们必须明白，那样美好的爱情，不会在一个人无知时来临，要遇到那个非常对的人，需要经历多少风雨、走过多少曲折！

就像沈从文当年写给张兆和的信：“我行过许多地方的桥，看过许多次的云，喝过许多种类的酒，却只爱过一个正当最好年龄的人。”

这话听上去很浪漫，细细体会是很有深意的。沈从文在湘西的故乡，看到军阀混战、人头滚落。他那么一个简单的人，看到那么复杂的三教九流，看到那么多的残酷。直到遇到张兆和，一下子他看到了单纯，看到了自自然然的美，心里的爱就像四月的野花一样恣意地展开，他知道这是最好的生活。也就是说，只有自我经历成长到一定程度，我们才能识别和确认，什么才是我们最终所寻的那一个人，是那份美好而罕见的爱情。

真正的爱情从来不会降临到一个不懂爱情的人身上，反过来说，我们要去追求爱情，首先自己必须是一个富有爱的感情的人，是一个懂得爱情的人。

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在遇到那个人的时候，一瞬间把真爱识别出来，才能全身心地投入。

（紫陌红尘摘自《梁永安：爱情这门课，你可别挂科！》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图/木木）

诗剧



不去成为最好
人各有命
慢慢活着
觉悟的人会保留一个出口
放弃对错
拒绝恩典与宠爱
“那里，你止痛于河水下的流速”
——代薇



朕，就这样过了一天

□赵　川

每天早晨五点，雍正帝就起床了。洗漱后，雍正帝首先要做两件事：向太后请安，以及读一段已故皇阿玛的座右铭——再忙，雍正帝也不忘行孝。

七八点钟，雍正帝开始吃早膳。

清朝皇帝们用餐的器具都极为讲究，非金即银。皇帝们日常吃早午两顿正餐，虽然融合了满汉两个民族的饮食文化，且菜品往往有二十余种，本身却出乎意料地简单，尽是些烧猪肉、炒羊肉、炒鸡蛋、小葱拌豆腐、豆腐脑之类的家常菜，并且不含牛肉——毕竟，在那个缺乏拖拉机的年代，牛是重要的生产工具，清廷甚至下令禁止宰牛，皇帝也以身作则，不吃牛肉。

当然，每顿饭的仪式、排场是有的，皇帝用餐前也会有宫人试毒，以防“总有刁民想害朕”。

雍正帝一边吃饭，一边惦记着工作。他会在用早膳时翻王公大臣的牌子——相当于今天的工作证，上面写着官员的名称、官衔、籍贯等信息——然后选择要召见的王公大臣。九点，他就在西暖阁召见这些王公大臣，处理政务；十点，他还会面试、选拔官员。

也许有朋友会说，就这么简单？不是还有早朝吗？

说到早朝，许多人受清宫戏的影响，脑海里会浮现出这样的画面：一大早太监鸣钟击鞭，太和殿外候着的文武百官列队进入大殿，三跪九叩高呼“吾皇万岁万岁万万岁”，皇帝则请“众爱卿平身”，然后道“有本早奏，无本退朝”，再对大臣们所奏内容一一决断。

但在真实的历史中，这样的情景，恐怕一年都出现不了一次。清朝前期确实有“御门听政”制度，但排场根本没有影视剧中的那么大，大臣们实际上也只是汇报工作，真正的决策，都是在前文所述的召见，以及接下来要讲到的批阅奏折中完成。

一般来说，十一点到下午两点，是午膳时间。“工作狂”雍正帝则会迟一些，要到一点才开始吃饭。吃完后，他也不像清朝其他皇帝那样，能有心情休闲娱乐一下，或者至少读读书、写写诗、看看戏，而是又忙着去批奏折。

平均下来，雍正帝每天阅看的奏折达50件之多，批复的字也有2000字左右，往往一干就要到晚上十点，有时甚至到次日凌晨一点，加上近视，夜里灯光又暗，奏折的字也密密麻麻，所以很辛苦。因为长期“在能够奋斗的时间选择不安逸”，他老了便“感觉身体被掏空”，迷上了修仙炼丹。可这金丹富含重金属，吃了不但不能延年，还得折寿。

当然，雍正帝这一晚也并非不干别的事。和其他清代君主一样，雍正帝也吃些晚点，然后当一回“佛系中年人”，礼佛祭祀，地点就在内殿的佛堂。受风水思想影响，佛堂结构比较“经济适用”，堪比深圳“鸽笼房”。堂里还配置了一面镜子，因为礼佛时只有自己一人，为了观察姿势是否端正，才从西洋进口一面镜子安在墙上。这硬头货的质量相当可以，现在仍然能照出清晰的人影，不得不佩服那个年代的制造工艺。

最后，说说宫斗戏里常出现的一幕——后妃侍寝。翻牌定人选是有的，但就跟吃饭一样也不得舒坦。时候一到，后妃就得出来，还不能回后宫，只能去殿旁的围房暂住。

所以，别看清朝的皇帝高高在上，最后连“老婆孩子热炕头”这样简单的幸福也捞不着。仔细想想，还是生在当下的我们，活得更自在。

（从容摘自《恋爱婚姻家庭》2024年第4期　图/池袋西瓜）

没有被无条件爱过的人，不能欠人一点点

口 同 红



《小脚与西服》里写，张幼仪和徐志摩离婚很久后，有男人向她求婚，她的反应是："我能帮他做什么呢？能不能帮他成功？"好像如果她不能做到的话，她就不配被爱。

从小就没有得到过无条件的爱的人，不能欠人一点点。接受别人的施与总会觉得何德何能，恨不得当场两清。想起张爱玲也是这样，虽然她自负天才，但日常中配得感并不高。看她自传体小说《小团圆》里的两段恋情，她都非常被动，第二段尤其是，动不动就说自己"残花败柳"，对于两个人的未来，不敢多问一句。

她也不能欠人钱。做她的债主，好的一方面是她一定会还你钱；坏的一方面是她还你之前，你的呼吸，她都觉得是在催债。

宋淇、邝文美夫妇是张爱玲最亲密的朋友，友谊绵延四十余年，他们帮张爱玲接剧本、谈合同、看新作，往来书信几大本，张爱玲则将遗产留给了他们。

纵是这样的友谊，也曾差点翻了船。1962年元宵节前夜，身在香港的张爱玲写信给赖雅说："他们（宋家）不再是我的朋友。"何以弄到这个地步，张爱玲之前的信里也有写："宋家贷款是痛苦的安排，破坏了他们与我多年的交情。"

1955年，张爱玲去美国前跟电懋公司借了一笔钱，宋淇是保人。1960年2月8日，张爱玲写信给邝文美：

"收到你1月底的信，知道再耽搁下去会使你们误会我是不是不高兴写。其实我上封信里说的都是实话，欠公司的钱与欠私人的一样，怎么能急赖。我后来再回想离港前的情形，已经完全记得清清楚楚，预支全部剧本费，本来为了救急，谁知窘状会拖到五年之久。目前虽然不等钱用，钱多点总心松一点。如果能再多欠一年，那我对公司非常感激，因为我仍旧迷信明年运气会好些。这是根据十三年前算的命。"（《张爱玲私语录》）

我没有查到邝文美1月底给张爱玲的信里写了什么，是不是传达出代公司向张爱玲催债的意思。张爱玲说"后来再回想……""已经完全记得清清楚楚"，是不是一度记忆模糊？而她托邝文美向公司致意，请求再宽限一年，想来也是艰于启齿。

一年之后这笔钱并没还上，1961年2月21日，张爱玲写给宋淇夫妇，说："我这朋友极少的人，在我这方面是不拿你们只当朋友看待的。虽然因为欠着由你们经手的一笔钱，有点觉得亏心，我总认为是暂时的事。"——在她看来，爱一个人爱到跟他拿零花钱的程度，是非常严苛的检验。同样，若无其事地欠着朋友的钱，也是对这友谊的检验。信里她的意思似乎是宋氏夫妇在她眼里不是普通朋友，已经通过这检验，但她还是"有点觉得亏心"。

张爱玲生平最怕的，就是欠人钱。《小团圆》里，情人给女主角一笔钱，明明白白地讲："经济上我保护你好吗？"虽然数额不是"520"或者"1314"，但很显然，是不用还的生活费。

可她做不到不还，尤其在他失势之后，她总觉得他句句话都在暗示自己还钱。他明明骂同事"良心坏，写东西也会变坏的"，"九莉知道是说她一毛不拔"。

两者之间好像没有这么强的关联吧？

她对这笔债务耿耿于怀，不管什么事，她都能曲曲折折想到

“还钱”上来。但她心如铁石地想：“吓不倒我。”

但欠电懋的这笔钱有点难办，张爱玲原本寄希望于给电懋写《红楼梦》剧本挣点钱，但电懋担心邵氏抢拍《红楼梦》，拿到张爱玲写的剧本后迟迟没做决定。宋淇权力有限，夹在张爱玲和公司之间，有点难做人，他不是长袖善舞之人，表情就有点严肃，敏感的张爱玲解读为“每天都有生气的反应”，联系到那笔债务上去。

这种无言的对峙，一直延续到张爱玲离开香港时，不过张爱玲在香港的最后十来天是住在宋淇家的。张爱玲跟赖雅说：“他们不相信我的剧本，我不相信他们付费，拒绝多花钱住旅馆。一团糟，却为此生最不愉快五个月的适当结局。”

宋淇之子宋以朗回忆：“我需要让出睡房给她住，我住客厅喂蚊子。她给我的印象很简单，一个高高瘦瘦的女子，深度近视却不戴眼镜，看东西需要俯前，喜欢吃隔夜面包。另外整天躲在房间写作，偶尔出来一起吃饭，与小孩无甚交流。”

就是互相躲着呗，另外，连人家小孩都不愿敷衍，这是真的不想好了。

这笔钱后来什么时候还上的不得而知，但张爱玲回到美国后，和宋家的友谊渐渐还是恢复了。应该是因为宋氏夫妇一如既往地赤诚待她，继续帮她接洽各种业务。

张爱玲处理人际关系，惯于决绝，对母亲，对弟弟，对炎樱，皆是如此。她小说里的人，像《半生缘》里的世钧和曼桢，《多少恨》里的虞家茵，《金锁记》里的长安，也是稍有嫌隙就想着撤退。

她和宋氏夫妇的关系是难得的例外。因宋淇和邝文美无条件地对她好。张爱玲在他们这里，得到了在亲人和情人那里没有得到的爱和信任，让她放松下来。在处理这一段关系时，她变得有弹性了，可以承载不完美的那部分。那一番波折，宛如淬火，让他们彼此知道了对方的底线，从此莫逆于心。

谁说朋友间不能借钱？借钱，不但是考验，还是修行呢。

1985年，宋淇长期收不到张爱玲的信，有点着急，托在美国的水晶打听，为了说明情况，将他和张爱玲的通信附上。哪想水晶没去找张爱玲，而是写了一篇《张爱玲病了》，赫然引用了宋张两人通信原文。宋淇大为震惊，和邝文美各写了长信，百口莫辩地解释、道歉。

这次张爱玲回信了，说：“有一天在夕照街头走着，想到Stephen（宋淇）也说不定此刻已经不在人间了，非常震动悲哀。我说过每逢遇到才德风韵俱全的女人总立刻拿她跟Mae（邝文美）比，之后，更感叹世界上只有一个Mae。其实Stephen也一样独一无二，是古今少有的奇才兼完人与多方面的Renaissance man（文艺复兴时期的博雅之士）。”

她没有提水晶，但已经回应了宋氏夫妇的担忧，这回应就是宝玉说给黛玉听的那三个字：“你放心。”

人世无常，像你们这样的人再难觅，任何事和你们一比，都无足轻重了吧。

（李萌萌摘自《文汇报》

2024年5月20日　图/吴敏）

诗剧



怎么填满你，孤独，
只有用你自己。
儿时，她上可怜的处处遮蔽下，
我从一个黑暗角度，
安静地号我你，点燃的千日红，
我未来的曙光和摸索的夜晚，
在你那里我隐约看见它们，
自然又精确，自由而忠实，
像我一样，
像你一样，永恒的孤独。

——路易斯·塞尔鲁达



“i人”摆摊

第一次摆摊，因为害羞，有人来了，我假装是顾客。

那个人问我：“老板呢？”

我说：“不知道，应该上厕所去了。”

那个人硬生生在我眼皮底下偷走了两双鞋，我到最后没说过一句话。

内向者

我的日常：

鼓起勇气外向5分钟，然后用剩下的23小时55分钟后悔。

我拒绝邀约的流程：

先问去哪里，再问来的有谁，然后说“抱歉，没办法去”。

平替

西瓜的味道真的跟西瓜汁一模一样，简直是西瓜汁平替，我愿称之为固体西瓜汁。



预测天气，还是松塔比较擅长

□ Zw

在电影《土拨鼠之日》里，人们根据土拨鼠能不能看到自己的影子来判断冬天什么时候会结束，西方像这样奇怪的土方法还有很多。

比如在冬天的一个夜晚，人们会把洋葱切开，然后从中取出12片，代表未来一年的12个月。接下来他们会向上面撒上一些盐，等待一夜后，观察洋葱上面盐颗粒的状态。

如果第二天盐还是一粒一粒的，说明这个月天气会比较干燥；如果洋葱上的盐变成了盐水，说明这个月可能会下雨；如果盐结晶了，说明可能会结霜。

显然这种说法完全没有依据。如果洋葱表皮有破损，细胞内外的盐度存在差别，自然就会渗出一些水，完全不能作为预测天气的根据。不过这并不影响这个源自意大利小镇乌尔巴尼亚的传统带给人们的快乐。

除了洋葱，还有人试图用毛毛虫破解未来天气的秘密。

在美国北卡罗来纳州的一个小镇，毛毛虫节已经举办了半个世纪。这里有种毛毛虫两头是黑的，中间是棕色的。

人们把这种毛毛虫分为13节，代表冬季的13周。如果那一节是黑色的，说明气温低于平均值，并且有可能降雪；如果是棕色的，说明气温与平均值差不多，或者会高于平均值；如果出现了棕色和黑色相结合的区域，说明可能会发生霜冻。

一位动物学家表示，毛毛虫身上的颜色可以告诉你这个夏天的天气情况，但这最多只能说明这种毛毛虫可以记录过去的天气，并不能预测未来。

在西方还流传着一种预测天气的方法：如果秋天很多松塔掉到地上，说明即将迎来寒冬。这种说法显然也没什么依据，不过松塔本身的确可以作为天气变化的参考。

很早人们就发现，在天气干燥时，松塔的鳞片会张开，潮湿时会闭合，整个松塔紧紧裹起来，形成一个密实的球。

这是因为在天气干燥时，松塔要打开，便于种子随着风吹到远一点的地方生根发芽。而天气潮湿甚至下雨，又没有风的时候，这时松塔就会合起来，防止种子掉到自己脚下。

不过，组成松塔鳞片的都是一些死细胞，也就是说它们本身没法感知湿度，也并没有主动开合的能力。而且即使松塔掉了下来，也依然保留着随湿度变化而开合的特性。

这是怎么做到的？死细胞也能自动开合的秘密就藏在松塔的鳞片结构中。松塔的鳞片可以分为多层，每层都有不同的性质。

鳞片的外层，也就是松塔张开时在下面的那侧，由松散排列的、可伸缩的细胞构成，它们就像松塔的“肉”。而鳞片内侧，也就是松塔张开时朝上的那侧，由紧密排列的硬纤维构成，它们就像松塔的“骨头”。

当天气潮湿时，空气中的水分子或小水珠会凝聚在鳞片上，沿着鳞片滑向松塔中央，在柄处聚集，然后被吸入鳞片内部。

水会填满细胞与细胞之间的空隙，有伸缩性的外层因此膨胀、延伸，而僵硬的内层依然会保持紧绷的状态，于是鳞片就会一点点向上弯曲，直到完全闭合。当空气再次变得干燥时，鳞片中的水分蒸发，外层缩小，它就重新打开了。松塔的这种特性让它们非常容易感知空气中含水量的变化。有研究发现，在空气湿度为20%左右时，1%的差别都会驱使松塔鳞片开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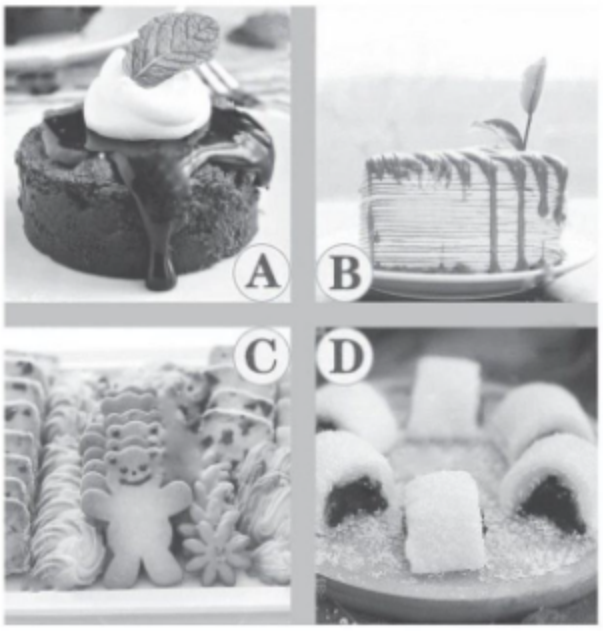
（梅源摘自微信公众号“把科学带回家”

图/蝴蝶猫）

趣味测试 QUWEI CESHI

午饭后你选择哪款甜品，测你给别人的第一感觉

□宙心教育琉璃院



选择A

你给人的第一感觉是：温暖而甜美。正如浓郁的巧克力蛋糕一样，你的存在让人感受到无与伦比的舒适与安心。在你的周围，仿佛空气中都弥漫着巧克力的香甜，让人不自觉地放松下来，心情也渐渐柔和。你的性格中有一种天生的热情和关怀，总是能够在不经意间抚慰他人的心灵。你善于听别人倾诉，用你的温暖回应他们的需要，仿佛是一个永远不会冷却的温暖火炉。在这个快节奏的世界里，你的存在就像是一个甜蜜的避风港，让人们愿意靠近并且不愿离开。

选择B

你给人的第一感觉是：清新而纯真。如同轻盈的抹茶蛋糕一样，你的个性里有着人们难以抗拒的纯净和甜美。你的笑容，如同初夏清晨的微风，轻柔而清新，能够瞬间带走周围人的烦恼和忧伤。你的纯真不是天真无知，而是一种对世界保持好奇和善良的态度。在你的世界里，每一天都充满了新的希望和机会，你用你的正面能量感染着每一个人。这种清新的力量，像是春天里绽放的花朵，总是让人感觉生活充满了希望和可能。

选择C

你给人的第一感觉是：独立而坚韧。就如饼干外脆内软，你的外表可能给人一种坚强的印象，但你的内心同样充满了温暖与关爱。你面对挑战从不退缩，用你的坚持和毅力展示了何为“独立精神”。在你的生活中，每一个困难都是成长的契机，你不依赖别人，会自己清晰地规划和决策。同时，你也是朋友心中的坚强后盾，总是能在他们需要时，提供力量和支持。

选择D

你给人的第一感觉是：温柔而细腻。糯米团子般的温柔，使你在朋友眼中总是那个温暖可靠的人。你对生活的每一个细节都不放过，用心感受周围的每一分美好。你的细心观察让你能够洞察他人需求，而你的体贴入微让每一个与你相处的人都感到特别温暖。无论是在困难还是快乐的时刻，你都能以你的方式为他们带去安慰和喜悦，让人觉得在这个喧嚣的世界中找到了一片温柔的港湾。

（爱吃肉摘自微信公众号“琉璃院”）

我拍大熊猫32年

口述 周孟棋 整理 叶小果



今年3月，我为“顶流女明星”“花花”出了一本书。

别误会，“花花”是一只大熊猫，大名成和花，曾担任成都大运会宣传大使、2024年春晚特邀嘉宾，前阵子刚被成都市文旅局特聘为荣誉局长。

我花费了10多个小时，拍摄“香香”的时间总共不到10分钟，有3分钟“香香”还在睡觉

我拍大熊猫30多年了，别人都亲切地叫我“周熊猫”。除了“花花”，我还拍过另一个大明星：“香香”。

2023年2月21日，在日本生活了5年多的“香香”回到中国大熊猫保护研究中心雅安基地。经过一段时间的适应，10月8日首次与公众见面。在“香香”的圈舍外，我按下快门的同时，眼泪不自觉地流了下来。

时间要回到2019年。为纪念大熊猫科学发现150周年，我开启了探访旅居国外的大熊猫的旅程，每到一地同时举办《大熊猫和它的故乡》摄影展。探访的几个国家中，我一直难以忘怀在日本探访“香香”的情景。

2019年5月17日，一大早我就去了上野动物园，买票进园后又到熊猫馆前依次等候，最后看到“香香”，一共花了近4个小时。看“香香”的人太多了，现场工作人员不断催促游客向前移动，我不得不边按快门边加快脚步。

动画片《樱桃小丸子》里，小丸子的奶奶回忆第一次看大熊猫的情景，也是排队3小时，观看10秒钟。事实上我才拍了一两分钟，就不得不与近在咫尺的“香香”告别。

但我实在不甘心，为了多拍些镜头，一次又一次重新排队。那天我花费了10多个小时，拍摄“香香”的时间总共不到10分钟。其中，有3分钟“香香”还在睡觉。

排队4小时，看了30秒。出去的时候，每个人脸上都愁云散去，面带笑容

我向上野动物园申请单独拍摄。但他们说不行。后来，可能是我在东京举办的大熊猫摄影展起了作用，他们同意我在休园的时候进行拍摄。

2019年7月6日，我再次来到上野动物园，天空却下起了大雨。我想糟了，人家好不容易给的机会，要是拍不到“香香”，该多么可惜。

没想到，我和“香香”特别有缘分。它被管理员放到室外玩耍，看到我，竟打破了日常的习惯。一般大熊猫吃饱了就睡，可那天上午，“香香”在室外活动了整整3个半小时。

我穿着雨衣不停地拍。一天下来，我整整拍了8个小时，按了2000多次快门。腰也酸，腿也疼，双肩已经快背不动摄影包了。

我拜访上野动物园福田丰园长的时候，向他提了一个问题：为什么日本人对大熊猫如此热爱？他给我讲了一个故事。

2011年日本大地震时，中国的大熊猫“真真”和“力力”刚运到日本。当时人们都充满了对地震和海啸的恐慌，可是依然有很多人来动物园看大熊猫，排队4小时，看了30秒。出去的时候，每个人脸上都愁云散去，面带笑容。

“香香”是“真真”和“力力”的孩子，日本人因此对它有特别的感情。

“大熊猫是一种能够治愈所有人的迷人生物，非常感谢中国送大熊猫来日本！”福田丰先生向我道谢。

我第一次拍大熊猫，就感受到了大熊猫的“英雄本色”

1992年，为了纪念我国发起拯救大熊猫运动10周年，成都开始筹备首届“国际熊猫节”。我有幸参与“大熊猫故乡行”活动，到雅安卧龙大熊猫保护区拍摄。

6月的一天，我第一次去卧龙，在大熊猫基地专家的陪同下，经过三道隔离门，我们二人进入成年大熊猫的兽舍里拍摄。距离一只成年大熊猫20多米远，我们把相机架起来。

那只大熊猫温驯地坐在草丛中吃着竹笋。我刚拍了几张，它突然把脸转过来，两眼紧盯着我们，镜头里恬适的画面变得充满危险。

我刚把相机和三脚架扯起来，就看到它已经停止进食，爬了起来，然后直朝我们奔过来。

我们转身往回跑，一行人猫腰穿过第一道门，冲进第二道门，大熊猫已经快追上来。来不及关那道门，我们跑到第三道门口，饲养员准备赶紧关门。我跑在最后面，紧随身后的大熊猫用前爪狠狠地抓了我的裤腿一把，我吓得一身冷汗。

我问专家：大熊猫为什么会突然发起袭击？专家说，成年大熊猫的警惕性比较高，如果感到有危险，就会反击。

那次在卧龙大熊猫保护区，我还看到另外一幕，不少外国友人不远万里来四川看大熊猫。虽然大熊猫大部分时间都在睡觉，或者背对着人吃东西，但那些外国人特别兴奋，守在那里，舍不得走。

当时来四川的外国人是少数，但他们那种“欣喜若狂”深深触动了我：要是把大熊猫平时的千姿百态拍下来，今后编个画册，让更多无缘来四川的人了解和认识大熊猫，应该是很有意义的事。

照片上，两只大熊猫亲密互拥，妙趣横生。评委说，《哥俩》太有人情味了

想法萌生以后，我开始拍摄大熊猫，且一发不可收。

我拍的大熊猫照片超过10万张，被制作成了明信片和邮票，也出版了近20部大熊猫摄影集。我因此获得了“大熊猫文化全球推广大使”等荣誉。

2016年，G20峰会前夕，杭州举办国际摄影大赛，我挑选了4张大熊猫照片参赛。其中3张入选，《哥俩》获自然类金奖。

《哥俩》拍摄于2003年。那次，我在成都大熊猫繁育研究基地，几只大熊猫幼崽正在玩耍，画面特别和谐，我就一直关注着。

我们搞摄影的，眼睛不离取镜框，时刻准备出击。看到大熊猫弟弟摸着哥哥的鼻头时，我马上抓拍了两张。其中一张照片上，两只大熊猫亲密互拥，妙趣横生。我到杭州领奖时，评委说，《哥俩》太有人情味了。

我拍熊猫32年，见证了大熊猫攻克繁育难关，见证了大熊猫国家公园的设立，见证了大熊猫从“濒危”到“易危”物种保护的突破。

刚开始拍大熊猫的时候，专门看熊猫的人还很少，现在到四川看大熊猫的人逐年暴增，连平时都是人山人海。我能够生活在大熊猫的故乡；我能够见证大熊猫的成功繁殖；我拍了32年大熊猫，作品能够传播到世界各地，这些都是幸福的。

（大浪淘沙摘自《杭州日报》

2024年5月20日 图/高艺硕）

诗剧



我从不曾开口拿求过什么
一切都听从命运的安排吧
我知道不管我们是否愿意等待
时间终是会给予我们答案
只是昨晚的普洱茶，太浓了些
我躺了很久，都没有睡着
时间一分一秒，在黑暗中
如流沙般清逝了
凌晨一点已经到了
我困了
晚安

——林珊



倒立

三个i人倒立：！！！
三个e人倒立：666

凭本事单身

女神说：“你愿意把你的单车后座永久借给我吗？”

我说：“哦，好啊，等下我回去拆。”

解不开的误会

当我和闺蜜有解不开的误会时：

解不开拉倒，等我有事求你的时候，我自然会解开。



一不小心翻开了杜甫的恋爱日记……

□哆啦A欣

说起杜甫，你首先会想到什么？我想一定有不少“真爱”立马想起那张45度仰望天空的忧伤画像，生逢乱世，杜甫晚年十分愁苦落魄，或许唯有一人，能够让他重拾生命的温暖与喜悦——这个人就是他的妻子，杨氏。有人统计过，在杜甫一生写过的诗里，与妻子杨氏有关的就有40首左右，是同时代的诗人里提及妻子次数最多的一个。

但如果你期待看到一场轰轰烈烈的爱情，接下来的内容或许会让你失望。因为在杜甫的故事里，没有张扬恣肆的热恋，唯有细水长流的深情。这个故事平淡而悠长，倘若要讲，我想从一个月夜讲起——

那是公元756年的一个夜晚，长安城里四下寂寥，在一处僻静的角落，杜甫还未入睡。他满目疲倦，独自坐在八月的夜色中。清冷的秋风带起一阵阵凉意，只剩天际的月亮与他做伴。此时此刻，妻子杨氏和孩子们远在千里之外的鄜州，望着同一个月亮。这个夜晚，杜甫提笔写下了生命里最浪漫的一首诗——《月夜》。“今夜鄜州月，闺中只独看。遥怜小儿女，未解忆长安。香雾云鬟湿，清辉玉臂寒。”

写得好美啊。此时他们已经是结婚15年的老夫老妻了，可在杜甫眼中，杨氏依然那样清丽美好，宛若月夜里飘然临世的神女。赞美背后，是心疼与不忍：夫人，夜深露重，外面很冷，快先进屋吧，不要着凉了。读到这里，你会不会觉得有些奇怪？我们写情书，肯定会写自己有多想念对方、多喜欢对方。杜甫倒好，从头到尾写的尽是对方思念自己的场景。怎么，难道是太傲娇了吗？

这就要说回他们分隔两地的原因——那是安史之乱爆发的第二年，杜甫一家逃往鄜州羌村避难。安顿好妻儿后，杜甫只身奔赴灵武谋求出路，不料途中被叛军所俘，押回长安。鄜州的羌村虽说偏僻落后，尚且安全无患，而他自己的处境，比妻儿要危险得多。所以，杜甫从对方落笔，其实是一种更深沉的牵挂——对于自己的孤独和艰难，他只字不提，只是一门心思想着妻子的处境，担心她过得好不好、有没有受苦、会不会着凉……他的爱意并不张扬，却那样温柔恳切。

让我们把故事线拉回杜甫与杨氏的初相识——开元二十九年（公元741年），杜甫和杨氏步入了婚姻殿堂。这一年，杜甫29岁，杨氏19岁。才子佳人，门当户对。那时的他们并不会知道，往后的岁月会那样苦——家道中落，科举受挫，贫困，丧子，战乱，逃难，他们的婚姻生活一次又一次面临不幸。

站在上帝视角去看他们晚年的落魄模样，我们或许很难说这对夫妻战胜了残酷的命运。相反，他们输了，输得一塌糊涂。但，他们的爱没有。

有时读杜甫的诗，就像在看一个青春期男孩的日记，里面写满了与心上人有关的琐碎小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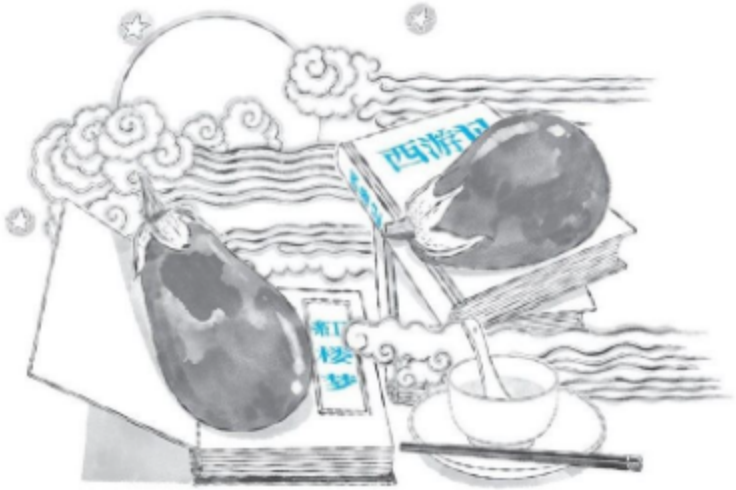
红楼茄子与西游茄子

□蓬　山

《红楼梦》里的大观园，也是一座“美食大观园”。当中知名度最高、最让老饕们心心念念的，当数王熙凤揉给刘姥姥的“茄鲞”。

书中借王熙凤之口，详细写了这道菜的做法：“这也不难。你把才下来的茄子把皮剥了，只要净肉，切成碎钉子，用鸡油炸了，再用鸡脯子肉并香菌、新笋、蘑菇、五香腐干、各色干果子，俱切成钉子，用鸡汤煨干，将香油一收，外加糟油一拌，盛在瓷罐子里封严，要吃时拿出来，用炒的鸡瓜一拌就是。”

请注意凤姐的口气——先来一句“这也不难”，最后来一个“就是”，一头一尾，还有比这更“朴实无华”“不着痕迹”的“凡尔赛文学”吗？怪不得刘姥姥吃不出茄子味，摇头吐舌地直念佛：“倒得十来只鸡来配它，怪道好吃。”



《西游记》由于通篇吃素（除了妖精们叫嚷着吃唐僧肉），自然谈不上什么美食水准。不过当中却也有一道茄子。第八十二回，老鼠精逼唐僧成亲，大摆宴席。大部分无非是水果、干果，最末算是上了四道“大菜”：“锻皮茄子鹌鹑做，剔种冬瓜方旦名，烂煨芋头糖拌着，白煮萝卜醋浇烹。”

糖芋头、醋萝卜都很好理解，怪哉的是前两个，到底是怎么料理的呢？“方旦名”其实就是把冬瓜加工仿制成鸡蛋的形状。茄子则是其中最复杂的，名字十分古怪。唐僧茹素，断不可能吃鹌鹑肉。

明代有典籍记载了做法：“嫩茄切两半，以刀镂细，勿令透。沸汤炸过控干，用盐酱、花椒、茴萝、茴香、甘草、陈皮、杏仁、红豆细研，抹入镂缝中，晒干蒸过，用时以沸汤蘸过，香油炸。”茄子跟肥墩墩的鹌鹑体形差不多，镂的细丝过油后，颜色纹理也跟鹌鹑的羽毛相仿，故得此名。放到现在，妥妥的“网红营销”啊。

（潘光贤摘自《大公报》2024年5月22日　图/孙小片）

765年八月初一

今天终于回家见她了。我为她带了胭脂作为重逢礼物，她很喜欢。她在我面前满脸欣喜地化起妆来，瘦削的脸上总算有了气色。嗯，她还是那样美。晚上，我们在烛光里相视而坐。夫人，我们真的好久，没有好好看看彼此的脸了……这一切幸福到缺乏实感，像是做梦一样。

761年××月××日

今天天气好好，我们一家人一起出门游玩啦。我和夫人兴味盎然地乘船游玩，孩子们则跑到清凉的溪水里洗澡嬉戏。目之所及，溪边的蝴蝶缠缠绵绵，相互追逐，溪水中的莲花开得娇艳，并蒂双双。夫人你看，它们也成双成对地幸福着呢。

……

不知道你发现没有，杜甫在诗中，时常称杨氏为“老妻”，杨氏足足比他小了10岁，怎么就成“老妻”了呢？我想，恰恰是因为他们共同经历过生活的磨难，才更懂细水长流的珍贵。比起花言巧语的昵称，“老妻”这样的称谓反而能让他们安心。或许这也是杜甫把“恋爱日记”写得如此平淡的原因——在苦难与分离的衬托下，相互陪伴的日子再怎么平淡，总也闪着幸福的光泽。

杜甫对杨氏的爱，有思念，有关爱，有尊重，有珍惜……更有愧疚。回到公元756年的那个月夜，写给妻子的那首情诗，杜甫是这样结尾的——“何时倚虚幌，双照泪痕干”。夫人，什么时候我们才可以并肩坐在帷帐前看月亮呢？等到那时候，让我们一起就着月光说说话，把名为思念的泪痕晾干吧。

杜甫始终觉得自己欠她无数个“双照”的夜晚，欠她一份安稳幸福的生活。倘若有来生，愿他们并肩细数月圆月缺，笑着道尽平淡日常里的爱意。

（大浪淘沙摘自微信公众号“意外艺术”　图/赫敏 HHM）

秦良玉，被写进将相列传的女人

□舒张思忆

不论是小说还是影视作品，女将军的故事一直备受青睐：能征善战统兵一万三的妇好、替父从军拒赏百千强的花木兰、文武双全平定西北乱的樊梨花……巾帼英雄的精彩人生，早已成为家喻户晓的传奇。然而，在真正的史书里，这些女将大多出现在《列女传》中，仍然是“女”大于“将”的历史视角。唯有一奇女子，因战功而拜将封侯，作为王朝名将被单独写进将相列传中——她便是秦良玉。

强强联合的武将世家

明万历二年（1574年），秦良玉出生于四川忠州（今重庆忠县）的一个武将世家。她的父兄，皆是忠州守御千户所的武官。

秦良玉的父亲秦葵好读书，擅长兵法，洞悉时务，曾准确预判“天下将有事矣”，教育后代要“能执干戈以卫社稷”。出生在这样的家庭，秦良玉自是深受家风熏陶，从小便读书知大义，与兄弟“同习骑射击之术”，尤精其父所授韬略。可谓文武双全、秉忠持节的大女子。

身为武将之女，秦良玉的婚姻也是强强联合。她的丈夫马千乘是汉代名将马援的后人，世袭石砫宣抚使，也就是石砫土司。明代石砫土司每年需向忠州缴纳“寄庄粮米”。“寄庄”，指的是去外府州县购买土地的行为。一来二去，双方的经济联系最终促成了姻亲联系。

夫妻二人的建功生涯便从平播征叛开始。据《平播全书》记载，明万历二十七年（1599年），西南地区播州土司杨应龙发动叛乱，时任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佥都御史李化龙，率领四川、湖南、贵州军队前往平叛，马千乘、秦良玉夫妇及其石砫宣慰司土兵亦跻身其中，最终大败叛军，杨应龙自缢而亡。在这场战役中，秦良玉率领五百精兵押运粮草，展现出优秀的军事才能。为了褒奖秦良玉的带兵之功，李化龙专门为她“打造银牌一面，上书‘女中丈夫’四字”。此战役既是夫妇二人首次被史籍共同记载之役，也使秦良玉首次作为重要人物出现于史书中。

崇祯皇帝为她写诗

万历四十一年（1613年），马千乘遭监矿太监陷害，含冤而亡。因儿子幼小，朝廷下诏命秦良玉继承丈夫土司职位，她便成为新一任石砫土司。5年后，努尔哈赤于东北起兵，仅用一年时间便取得大捷。西南同样陷入混乱，四川爆发奢安之乱，永宁宣抚司奢崇明试图以重金利诱秦良玉加入叛军队伍。秦良玉自是不愿屈服，怒斩来使，率“白杆兵”精锐万人，潜入重庆南坪关敌营。

一个女子带领上万士兵，从长江打到嘉陵江，最终痛击叛军势力收复重庆，可想其中的艰险与不易。秦良玉也因此得到明廷嘉奖。战功卓著的秦良玉受到明廷关注，一时间成了明朝对抗努尔哈赤军队的重要人物。形势紧迫下，她率“白杆兵”开赴辽东前线对抗后金，并派兄长秦邦屏、弟弟秦民屏部队前往增援。然而刀剑无眼，浑河之战中，秦邦屏



不幸战死。秦良玉听闻后悲痛不已，亲自领兵三千赴山海关驻防，守卫明朝边境。朝廷感其忠勇品性，册封她为诰命夫人，赐二品服。

秦良玉等部在辽东各地不懈坚守，粉碎了后金一路直下的计划，金军只好改道长城入关。崇祯二年（1629年），皇太极率后金兵攻到北京城下。当时，袁崇焕因被反间逮捕入狱，京城危如累卵。秦良玉再次奉命进京勤王，驻兵于现北京四川营胡同保卫京师——如今北京四川营胡同内，还可以看到门上刻着“蜀女界伟人秦少保驻兵遗址”。

没过一年，京师再次危急，明朝廷诏令天下勤王。可是，各方将领拥兵自保，唯独秦良玉踊跃响应，斥家资、备军饷，响应朝廷。她率领侄子秦翼明昼夜兼程赶赴京城。京城解围后，崇祯皇帝感念秦良玉忠勇，召见了这位战功赫赫的女将军，并赋诗四首旌表其功。其中一首写道：“蜀锦征袍自翦成，桃花马上请长缨。世间多少奇男子，谁肯沙场万里行！”

女性四五十岁，在古代可能已是颐养天年的时候。然而，秦良玉一次又一次从西南奔赴京师勤王，兄弟牺牲，无数战友离去，哪怕到了花甲之年，她也没能得到休憩。

崇祯七年（1634年），随着张献忠攻破夔州（今重庆奉节），四川、湖北交通阻断，60岁的秦良玉不得不再次率部阻击，迫使张献忠军放弃夔州，退走湖广。6年时间里，摇摇欲坠的大明王朝战事不断，秦良玉始终驻守西南，死守巫山。崇祯十七年（1644年），李自成攻入北京，崇祯皇帝自杀，“良玉擗踊号泣，气绝者再。旋更衰麻哭临万寿宫，哀动三军，纷纷雨泣”。

至死不下玉音楼

明朝灭亡了，清军入关立朝。从崇祯朝开始的战役中，秦良玉几乎失去了所有家人：辽东勤王时，她的哥哥秦邦屏战死；平奢崇明时，弟弟秦民屏战亡；征张献忠时，儿子马祥麟、儿媳张凤仪遇难……如秦良玉所言：“吾兄弟二人，皆死王事。吾以一孱妇人，蒙国恩二十年。今不幸至此，其敢以余年事逆贼哉！”

诗剧



古人闲适处，
今人却忙过了一生；
古人实干处，
今人反虚度了一世。

——《菜根谭》

许是迫于秦良玉的威名，“后贼招土司，蜀无敢至石砫者”。有她坐镇，无人敢来冒犯。明清交替之际，尽管张献忠在四川建立了大西政权，到处招降四川土司，也始终不敢去秦良玉驻守的石砫。

年过七十，秦良玉在石砫土司衙署的玉音楼中艰难度日。当时，中国北方已是清廷，南方依然有南明政权存在。远在福建的隆武帝朱聿键派使节专程赴石砫，加封秦良玉太保兼太子太保衔，封忠贞侯，秦良玉由此成为载入正史的女将军。

秦良玉忠烈之至，年迈不下玉音楼，不触清朝土地。然而，一腔热血终不能对抗岁月蹉跎，秦良玉最终在清顺治年间抱憾病逝。临终前，秦良玉还要求孙子马万年继续抗清复明。

从一位深闺女子到地方将帅，秦良玉坚韧强大的力量深深影响了后世女性。清代才女汪端在《题秦良玉画像》四首中写道：“英雄儿女传青史，鼓角风云动玉颜。”革命先驱秋瑾也感慨秦良玉的事功，在《题芝龛记》组诗中云：“揸（音同之）撑乾坤女土司，将军才调绝尘姿。靴刀帕首桃花马，不愧名称娘子师。”

这位唯一被记录进将相列传的女性，用她的勇气和坚持，向世人书写了荡气回肠的传奇：由来巾帼甘心受，何必将军是丈夫。

（爱吃肉摘自《环球人物》
2024年第9期 图/鹿川）



爱好

我：我的爱好是睡觉吃饭看剧很丢人吗？我挺高兴的，但是总被一些面试官嘲笑一下，说“你这相当于没什么爱好呀”。

朋友：你把“睡觉、吃饭、看剧、看小说”写成“冥想、美食、电影、文学”。

不做的原因

我有五不做：

1. 会做的我不做，因为学不到新东西。

2. 不会做的我不做，我都不会做我怎么做？

3. 急的事我不做，急了容易出错。

4. 不急的事我不做，不急我做什么？

5. 不想做的我不做，我不想就不做。

猫性，娘心

□高明昌

我记得十二月的一个傍晚，回到家，在三妹家的农具小屋里，听见了窸窸窣窣的声音。因为担心是老鼠在里面作祟，我就打开门去看看，发现里面是一只老猫，我们家的猫。老猫见了我，有点惊讶，喵一声后，抬头，望我，眼珠子一动也不动。我说：怎么会躲在这里？从哪里钻进来的？低头往猫身边看去，发现有三四只小猫，全都躲在老猫身下，它们蠕动着柔软的身体，白亮的皮肤上还没有长毛。我知道老猫落小猫了。我想说，知道自己生产了，为什么不在猫窠里住呢？

晚上，我将那件事向母亲做了汇报。母亲说，老猫肚皮很大很大，估计这几天肯定是落小猫了，所以我们不能管了。为什么不管？母亲说，管了就会给老猫找麻烦。我问原因，母亲问我看见老猫了没有，我说看见了。母亲握了拳头，上下抖动，提高了声音说：你闯祸了，你看着，明天早上，老猫带着猫孩子又换地方去了，一家人跑来颠去，像逃荒，辛苦哇！我表示不太相信，母亲说，你看着。

第二天一早，我去了小屋里，进门一看，猫原先住的地方，连个猫影子都没有了，翻开各种农具横找竖找，还是看不见猫。我急了，在这寒冷的冬天，老猫可以不住猫窠，那些刚出生的猫孩子呢？老猫把它们藏到哪里了？老猫靠什么力量把它们转移到别处呢？我出门了，开始四处找寻，到柴仓里，到床底下，到厨房间，到楼道口，全都找寻了，没有发现。

母亲说别找了，找到了，又让老猫受苦受难的。

我确实不懂这里面的缘故，母亲说话了，意思是：刚生下小猫的老猫，有着母亲一般的细心、用心、爱心，只要有人发现它的住处，看见它的孩子，它就一定会衔着它的孩子，东奔西颠，去寻找一个不为人知的住处。这是猫性决定的，也是娘心决定的，我们别去惊扰它们。

我有点相信，因为是母亲说的，可我偏偏又碰着了老猫。

我去给叔叔送点茶叶，走过田岸时，却看见老猫在叔叔家外面搭建的烧饭间里。那是一个不足两平方米的地方，虽然有遮风避雨的顶棚，但地面是水泥地。这地方确实很少有人光顾，但毕竟在外面，一是不安全，二是地面冷，最大的问题是，叔叔家离我们家有一百米之远，这么长的距离，那老猫是如何用嘴巴衔着孩子们到这里的？又是什么时候开始转移的？我想到了这些实际的问题，感觉自己对不起老猫，又感觉老猫太不相信我们了。

母亲说，少想啊，你看见了老猫，要装作不看见才对。

尽管如此，我内心还是想到了另外的事情，既然我又看见了老猫，老猫也一定会搬走的，我想确认是不是真的这样，也算是上一堂知识和人生的课。第二天早上，我就去看看老猫昨晚住的地方，看它们到底在不在；到了那里，感受到了寂静、寒冷，以及窒息，我就知道老猫确实再一次带着小猫到别处去了。我心底开始敬服老猫了，钦佩它爱子之心的执着与伟大。世界上，如此这般呵护自己孩子安全的，用生命捍卫自己孩子安全的，也就是我们的母亲。老猫也是最出色的母亲之一。

从此我再也没有去找老猫住处了。母亲告诉我，等小猫长大到会走路的时候，老猫自会领着它的孩子，愉快地来到我们家，热忱地来看我们一家人。

我不说了，看了母亲一眼，其实所有母亲都是一样的。



（张建中摘自《辽沈晚报》

2024年5月11日 图/蜗菜猫）



卖艺人

吞剑

□王征桦

四十多年前，快要过年的时候，我们村里来了三个外地人，男的挑着一担杂物，女的抱着一个孩子，他们看起来像一家子。我的祖父是读过私塾的，在村里极具威望。外地人找到了我的祖父，说想在祠堂前的广场上表演杂技，不求别的，只求一顿晚饭，要是大家高兴，给点路费更好。我的祖父答应了他的要求。

听说有人在村里卖艺，乡亲们都围拢过来。气灯挂在枣树上，亮得如过年一般。那个男人从担挑里抽出一柄剑来，在晒场上舞了一回，然后走起了场子，走了几圈，依旧原样舞了一回。就这样，卖艺人一共重复了三回。围观的人觉得很平常，似乎没了兴致，有人开始走开了，有人蹲在大石头上，抽起烟来。

他的女人放下抱着的孩子，对我们说：大家别走，下面表演的是压轴戏吞剑，就是说我男人会把手里的剑吞进肚子里。“把剑吞进肚子里？”围观的人顿时来了劲，抽烟的人也灭了烟，站了起来。男人说，不错，我就是要把这柄剑吞进肚子里。他端着手里的剑，挨个儿给人看：你们看仔细了，看仔细了，它可不是面粉做的。他有时用手朝剑面上弹一下，有金属声。不错，是把真剑。

这个过程对于孩子们来说，过于漫长。等到大家一个不漏地把剑验证后，卖艺人才开始扎起马步，开始运功了。他的两手抖动了好几回，才开始把剑送进了嘴里。人们鸦雀无声，看着那三尺长剑一寸一寸地进入卖艺人的喉咙，最后只留下剑柄在外。过了一会儿，女人说：“好了，拔出来吧，乡亲们都看见了。”

男人似乎非常痛苦，脸色青紫，人踉踉跄跄的，站立不住，但又不能弯腰。他用力拔那把剑，可剑分毫未动。他的女人慌了，哭了起来，说：“怎么办？剑拔不出来了！”就在同时，那个和我差不多大的小孩，则端着一个大红漆木盘子，开始走圈子收钱。我当时想对他说：出了这样的大事，你怎么还有心思收钱？快救你爸爸要紧。有个年轻的媳妇急得眼泪都快掉下来了，从口袋里摸出几枚硬币来，对那女人说：“求你了，大姐，我已给钱了，你把大哥肚子里的剑拔出来吧。”

“慌什么！”祖父说，“这是人家卖艺的路数。”他从袖口中掏出十元钱，放进盘子里。这时，女人对男人说：“你再拔一次吧，看看能不能拔出来？”男人重新运气，往前一步、二步、三步，猛地一跺脚，又停了下来。女人说：“好了，终于拔得动剑了。”女人说话的时候，男人已经把剑慢慢地从口中拔出来了。

这时候，我的祖父说话了：“人家卖艺的讨生活不易，大家看着再给点吧。”又有几个人响应，给了几角几分。卖艺人躬身谢了，一家人接过祖母递过的饭菜，坐在祠堂的台阶上，狼吞虎咽地吃起来。

我问祖父：“什么叫讨生活？”他指了指卖艺人说：“这就是讨生活。”我茫然地望着他，摇摇头。祖父接着说：“生活呢，就是把看起来不能吞下的东西，吞进肚子里。”祖父这句话的意思，好多年后，我才弄明白。

（李金锋摘自《揭州晚报》

2023年6月20日 图/高艺硕）

不晚

□谁最中国

周末午后，在东四的胡同里随便走走，路过一家咖啡馆，小小的木牌上写着两个字，“不晚”。

不晚。这两个字光是看上去，就叫人心里一软，我站在门口，恍惚地想，不晚，这两个字温柔得像是从诗里来。

自然是鬼使神差地走了进去，点了咖啡，在等待的过程中与老板交谈，才得知开一间咖啡店是他多年的夙念，后来妻子鼓励他，做想做的事什么时候都不晚，于是终于辞掉当时的稳定工作，把梦想中的咖啡店开了起来。

果然，这家咖啡店存在的理由就如同它的名字这般，不晚，何等温柔笃定。我们汲汲营营地活在这世上，每天要暗示自己多少次“快点”“来不及了”，又有多少次肯宽容而松弛地对自己说：“没关系的，一切都还不晚。”



1

前两年，莫言出了一本书，名字叫《晚熟的人》。

“晚熟”这个词，据莫言的说法，来自民间智慧。农村称一些智力水平不太高的人为晚熟，其实就是间接地说这人是个傻子。可有的人在农村，看起来格格不入，被人叫傻子，但本身并不傻，他只是“装傻”。他蔫不出溜，苟在一隅，收敛锋芒，等到一个合适的时代，有了自己能发挥的舞台时，就会突然焕发出光彩来。

莫言借这个故事说他自己，他说：“当别人聪明伶俐时，我们又傻又呆；当别人心机用尽渐入颓境时，我们恰好灵魂出窍，过目不忘、过目成诵，昏眼变明目，秃头生毛，我就是一个例子。”

在莫言的理解里，晚熟是个正面的、褒义的词，它代表了一种求新、求变，不愿意过早故步自封的精神。

看完那个故事，我愣了很久。我想我们都很习惯，或者说很推崇一种叙事，就是张爱玲的“出名要趁早”，好像所有的事，都要越早越好，好像越早，就代表对手越少，代表赢的概率越高，甚至揠苗助长又怎么样呢？人不会像幼苗一样脆弱，人的韧性比幼苗要强得多。

我们总是心怀侥幸，甚至我们根本没有时间去思索“早”有什么坏处，一思索，别人就跑到前面去了。

但莫言在试图讲述另一种可能：或许，晚熟也很好，慢慢长大，也许更好。

慢慢长大，意味着你花了更多时间在“成长”这件事上，当别人已经结出果子来的时候，你甚至刚刚长出花苞。但这并不代表你输了，因为人毕竟不是植物，成长过程中汲取到的每一点养分，沐浴过的每一寸阳光，都会让未来结出的果实拥有更丰富的可能。

2

看了莫言的故事，我不自觉地想起汪曾祺来。

更年少一点的时候，身边好像没什么朋友会读汪曾祺，而这两年大家却越来越频繁地提到这个温和可爱的老头，几乎让人有种“汪曾祺一直都很红”的错觉，但其实，作为沈从文的得意弟子，汪曾祺写了一辈子，差不多到六十岁才有了那么点可以叫作“名气”的东西。在那之前，他白天

意林 一个人的行为并不是由其他人对他的真实看法来决定的，而是由他所认为的其他人对他的看法来决定的。
——弗里茨·B.西蒙《循环提问》

写文，晚上裹一床旧棉絮，蜷在书桌上，度过漫漫长夜。

可这样看来，似乎才是合理的——我们看汪曾祺，看的是什么？是天才般乍现的灵光，还是毫不掩饰的锋芒？都不是。我们读他的文字，受他的慰藉，是因为感受到那些文字里有着“历尽千帆弥天真”的温柔力量，如同王安忆说的那样，“他是洞察秋毫便装了糊涂，风云激荡过后恢复了平静，他已是世故到了天真的地步”。

那是晚熟的故事，早熟的人，是很难读懂的。

早熟的人，要很艰难，才能开始书写晚熟的故事。

晚熟的故事，有着岁月斑驳的质感，有着被风吹日晒过的踏实与温柔。

“也许我的味道才刚刚出来呢。”历尽千帆，你才能懂这句话说出来，是多么勇敢又多么令人心安。

3

所以，慢慢长大吧。

当我们一旦用“早”和“晚”来计算人生的时候，我们已经无意识地用这种单一的标准将行进的道路变得逼仄而无聊，忘记拓展生命的厚度是怎样重要的事。

2022年，84岁的演员吴彦姝在电影《妈妈！》里凭借母亲的角色获得了北京国际电影节“天坛奖”的最佳女主角，当时社交网络上被她一袭黑裙，灰白头发优雅地拢到耳后的照片刷了屏，她笑得好美，美到你几乎忘记她的年龄。

吴彦姝75岁才正式涉足影视，到获奖七年，出演将近50部影视作品，她的生活大概是更多同年龄层人的反面——平日里，她会做平板支撑，会打球，会插花，色彩很艳丽的那种；喜欢娃娃，会用手机给自己订机票酒店，独自出行。

而了解过她的过往，你就知道她如今能够这样自在舒展地生活有多么合理。她出生在高级知识分子家庭，父母给予她充分的空间与爱，使得她从小就可以肆意释放自己的好奇心，所有感兴趣的事情都愿意去试试——“我上中学的爱好不只是篮球，我还是体操全能，自由体操、高低杠、跳马、平衡木，我是我们省的体操全能冠军。我对什么都好奇。”

没有人对她有关乎社会标准的要求，比如什么年龄要做什么，要达成什么成就，于是她便一路随心，悠悠哉哉地长大，对她而言，人生没有什么事是要论“早晚”的，没有什么比当下的欢愉与充实更重要。

吴彦姝获奖的热搜下面，评论画风与别人获得大奖的画风也很不一样。正值壮年的人荣获大奖，关注他的人往往会说“终于”，终于赢得认可，终于得偿所愿，而在吴彦姝这里，在一位84岁的老人这里，大家反而没有说“终于”了。因为大家能感觉到，相较最佳女主角的奖项，更加值得人尊敬与学习的，是她面对人生的心态。

是啊，人生又岂是能够那样此一时彼一时地计算的呢？

有人说，从来没有太晚的开始；有人说，只要你想要，此刻就是最好的时机；而我想说，慢慢长大，慢慢成熟吧，我们不是活一个结果，我们是活每一个瞬间。

在每一个瞬间里，没有早晚，只有此刻，眼前。

（光头强摘自微信公众号“谁最中国”图/吴敏）

诗剧



山静似太古，日长如小年。
余花犹可酿，好鸟不妨眠。
世味门常掩，时光笔已便。
箪中频得句，猫笔又忘签。

——[宋]唐庚



不能说“输”

有个人自称下棋很有名。一天和人家下棋，却一连输了三局。第二天，有人问他：“昨天下了几盘棋？”

那人答道：“三盘。”

又问：“谁胜谁负？”

答：“第一局我没有赢，第二局他没有输，第三局我要和，他又不肯。”

职业病

学财务的朋友看偶像剧，看到“霸道总裁”给公司员工包场看女朋友拍的电影，发出一声叹息：“这种钱要怎么走账啊？算员工福利吗？可员工福利要扣个人所得税的。”

品 位

大学第一堂课，老师说：“上课点名是件非常没品位的事情。”

学生们狂喜，老师接着说：“因此我决定改为签到。”



你度过的第一个春天

□[挪威]卡尔·奥韦·克瑙斯高

你不知道空气是什么，但你在呼吸。你不知道睡眠是什么，但你在睡觉。你不知道夜晚是什么，但你躺在夜里。你不知道心脏是什么，但它在你的胸膛里匀速跳动。

你现在三个月大，如同被困在例行公事的安排里，成天躺在同一张床上，因为你没有像幼虫那样的茧，没有像袋鼠那样的囊，也没有像獾或熊那样的巢穴。不过你有一个装奶的瓶子；有一个尿布台，放尿布和湿巾；有一辆带枕头和羽绒被的婴儿车；还有爸爸妈妈坚实温暖的胸膛。

你就被这些东西包围着，慢慢地成长着，慢到没有人注意到，尤其是你自己。因为首先你自己就在不断超越自己，通过双手、嘴巴、眼睛和思想，想要抓住并牢牢握住你周围的东西，通过这个过程，你周围的世界被创造了出来，只有当你重复几年建立起了你的世界，才会开始发现抓住你的东西，而你也会向内生长，朝自己的方向生长。

你出生的时候，我对你一无所知，但我对你充满了感情，一开始是压倒性的感情，旁观的人看来也是如此——好像房间里的一切都被浓缩了，仿佛一种能吸引所有意义的重力一般，最开始的几个小时，只是有那么一种感情，渐渐地感觉越来越自然，好像事先安排好的日常生活，通过时间的无限稀释逐渐弥漫，但始终存在着。

我是你的父亲，你认识我的脸，我的声音，还有我抱你的方式，但除此之外，我对你来说也可以是任何人，填充着任意的事物。

我自己的父亲，也就是你的祖父，已经去世了，他生命的最后几年和他的母亲一起度过，他们的生活是没有情感的。他嗜酒如命，身体退化，最后再也应付不下去，只能放下一切，只管坐下来喝酒。

他和他的母亲住一起的这件事，是有意义的。因为她生下他，照顾他，把他带到这里和那里，确保他吃饱穿暖，身体不淋湿。他们之间的纽带从未被打破。他曾经尝试过，据我所知，但并没有成功。这就是他最后留在那里的原因。

无论多么残缺，无论多么狰狞，也有人爱着他。遥远的内心深处的爱，无条件的爱。那时候我还没孩子，所以我也不懂。现在我懂了。无条件的爱是永恒的，它会在人的一生中发出微弱的光。

我不知道你的生活会是什么样子，我也不知道我们会过得怎么样，但我清楚你现在的生活，还有我们现在的感受。

你对现在的一切不会有任何记忆，一丝一毫都没有，所以我会把我们生活的每一天替你记录下来，把你度过的第一个春天告诉你。

你的头发有些稀疏，在灯光下略微泛红，长得有些不均匀。后脑勺上一个圆圆的地方，上面一点头发都没有，很可能是因为你总是把脑袋压在枕头和毯子，还有沙发和椅子上，但我仍然觉得很奇怪，因为你的头发也不是草，不可能只生长在有阳光照射和空气流动的地方吧？

你的脸圆圆的，嘴巴小小的，但是嘴唇相对比较宽，眼睛很大，圆溜溜的。你睡在房间尽头的一张小床上，上面悬挂着非洲动物玩偶。而我睡在旁边的一张床上，因为在夜晚照顾你是我的工作，你妈妈睡觉的时候很敏感，而我睡得很沉，和孩子一样，不管周围发生什么。

有时你会在半夜醒来，因为肚子饿了而尖叫，但由于我没有醒，或是把你的尖叫当成很远的地方传来的声音，你艰难地发现，天黑以后可别指望什么。所以过了没几个星期，你就能睡一整夜了，从晚上六点上床睡觉，然后早上六点醒来。

今天和其他日子一样，早晨拉开了一天的序幕。你在黑暗中醒来，开始尖叫。“哦，时间还早，我的小姑娘。”我一边说一边坐了起来。

谁识当年旧主人

□叶嘉莹讲 宋文彬整理



欧阳修早年的时候，在颍州做过官，他喜欢颍州的西湖；当他老年的时候，退休以后，他还回到颍州来居住过。欧阳修曾经写过这样的话，他说“谁识当年旧主人”（《采桑子》），欧阳修当年是颍州的地方长官，大家都认得他，等到他退休回来以后，一个老头子走在街上，人家就不认得他是当年的长官了。

还有王安石，他当年做宰相，辅佐宋神宗，要“变天下之法”。王安石晚年被罢相家居，在桐乡，他曾经写过这样的话，他说“今日桐乡谁爱我，当时我自爱桐乡”。今日的桐乡，有谁知道我这一个罢相回来的老头子，谁还关心我，“今日桐乡谁爱我”；可是我当年在桐乡做官的时候，我是非常关怀桐乡的人民的。有的时候真的是这样子的，你当年不管付出了多少，都做了什么事情，可是当你衰老的时候，人们就把你放在一边了。所以他说“今日桐乡谁爱我，当时我自爱桐乡”。

我现在要讲的是苏东坡，他说现在有谁还怀念欧阳修，欧阳修做过颍州的地方长官，但四十三年以后，谁记得当年的那个长官？早就把欧阳修忘记了。所以苏东坡说“与余同是识翁人，唯有西湖波底月”，只有在西湖水光映照之下的水底的明月，会跟我一样记得欧阳修。因为欧阳修的词里边，常常写到清风明月，“与余同是识翁人”，唯有那“西湖波底月”。这两句其实写得非常悲哀，但你看苏东坡将这种悲哀写得多么超逸，多么潇洒，他没有说我断肠、悲哀、流泪，他说的是“与余同是识翁人，唯有西湖波底月”，能将悲哀写得超脱，是苏东坡的一大特色。

（大浪淘沙摘自《今晚报》
2024年5月21日 图/月儿）

这个动作让我的胸口发出沙沙的喘息声，还咳嗽了一会儿。

你安静下来。我两步走到小床前弯下腰，一只手放在你小胸腔的一侧，把你抬起来，抱在我的胸前，另一只手支撑着你的脖子和脑后，虽然你现在已经可以自己抬起头了。你平静地呼吸着，脸颊紧紧贴着我的胸口。

我带着你穿过大厅，走进浴室。透过窗户，我看到东方地平线上方的一条狭窄光带，在黑色的天空和大地的背景下泛着红色。屋子里很冷，夜晚繁星点点，肯定降温了，但幸运的是，烘干机整夜都开着，房间里仍然残留着一些热量，有时几乎有种热带气候的气氛。

我轻轻把你放到浴缸和脸盆之间的换洗台上，然后又咳嗽了一声。你抬起头看着我。

很多东西在你身上，只能是模糊和开放的，就像天空中变幻莫测的光线，但有时一切都必须聚拢在一起，变得清晰而不可避免，这就是最基本的身体感受，包括饥饿、口渴、疲倦、过冷和过热的感受。就是在那些时候，你会发出哭叫。

“你在想什么？”当我解开白色睡衣的第一颗纽扣时，我想说点什么来分散你的注意。但你仍然噘起下嘴唇，嘴巴开始颤抖。

我用食指猛敲了一下换洗台上挂着的一架小型木质飞机的机尾，让它旋转起来。当我脱下你的睡衣时，你睁大眼睛盯着空中盘旋的飞机。在我把睡衣放进洗衣篮的时候，头上的天花板有脚步声。肯定是你的小姐姐在走路，因为大姐姐总是能睡多久就睡多久，而你的哥哥应该已经起床了。

我扯开尿布上的胶带，把它往下拉。当我把它扔进垃圾箱的时候，我感觉它沉沉的，尿布可能会以意想不到的方式出现，因为在人们的预期里，尿布的材质应该是相当轻盈的。不过我喜欢那个分量，它透露着一切都好的意思，证明你的身体在正常工作。

（鲁刚摘自《在春天》
上海三联书店 图/熊LALA）

蜘蛛与尘土

□申赋渔

整个秋天，我都在院子里搬运木块和石头，翻耕贫瘠不堪的土地，栽种蔬菜和草木。青菜、辣椒、茄子和丝瓜，长得瘦小可怜。买来时满枝开花的蔷薇、芍药和玫瑰，今年只开了小小的几朵，很快就悄悄凋谢了。父亲偶尔从老家来看我，总为我的笨拙摇头叹息。“小时候，你插秧割麦都行，现在怎么成了这个样子……”虽然如此，我仍然在小院里忙忙碌碌。我不能思考和写作，想得一多，我的胸口就疼痛，像火一般灼烧。医生说我思虑太重，过于孤独。



我在石凳上放了几盏太阳能的小灯，半夜的时候，从阳台上看下来，会觉得温暖，不孤单。我在最大的那棵栾树的树丫里放了一个鸟巢，在安静的一个角落里放几个用小木棍做成的昆虫之家，我希望能有一些跟我熟悉、彼此相关的伙伴。这样就会热闹了。这是大自然的热闹，是一种我喜欢的宁静的热闹。都市的热闹让我厌倦。

秋天一阵忙乱过后，很快就到了冬天。冬天我打算什么都不做，每天在屋子里看书，或者发呆。发呆的时候远比看书的时间多。发呆就是什么都不想，把心全部放空，像是睡着了，等回过神来，几个小时已经过去。到处安安静静，没有人，没有小猫小狗，没有突然飞来的鸟儿把我从泥雕木塑的状态中惊醒。天冷了，所有的心神都开始收缩，我像一头懒洋洋的、渴望冬眠的熊。

和我同样在发呆的，还有书房角落里的一只蜘蛛。常常是整整一上午，你每次抬头看它，它都在那里，一动不动，像是入定了。它织的那张小小的蛛网被一只甲壳虫撞了一个洞，它也不管。这是一只懒惰的蜘蛛，和我一样。

我发现这只蜘蛛时，大概是在立冬前后，就在窗户一侧的墙角里，它拉开长长的丝线，织起了网。我的第一个念头是打开窗，把它赶出去。不管怎样，家里结着蜘蛛网，总显得有些颓废、懒散和失意吧。我打开窗，风像一瓢冷水泼在我脸上。我又关上。这样的天气，蜘蛛到了外面怕是会冻死。再说了，家里多个活物，总会减少点单调，由它在那里吧。虽然已经入冬了，偶尔还有跌跌撞撞的苍蝇、有气无力的蚊子，或者依然莽撞凶狠的小甲虫撞到它的网中。对于蜘蛛和那些小虫来说，每一次都是惊心动魄的一场大战，也是生活的日常。随着天气的寒冷，小虫越来越少，大概除了蛙书的蠢鱼和几只小瓢虫，很少有什么等蜘蛛捕食。即便不冻死，恐怕也得饿死。不过这是它的选择，我也不能太过于操心。

立冬、小雪、大雪，很快就到冬至了，蜘蛛还守在它墙角里的网旁边，像个与世无争的老渔翁。我放在栾树上的鸟巢，始终没引来鸟雀。院子角落里的那只昆虫盒子，也从来没有小虫进出。整日不离不弃陪伴我的，竟然是这只蜘蛛。偶尔从书上抬起头来，看看它，心里竟有着一种惺惺惜惺惺的安慰。

我的桌上放着一本《庄子》，这是这一年里我翻得最多的书。每次翻开都像是头一次看，都能读出新的味道。这是一本像被施了魔法的书，里面永远变幻莫测。你不知道你会看到什么。甚至你想看到什么，里面就显示什么。随手翻一篇，读了几段，竟然有些飘飘然。就拿出一瓶黄酒，放上姜丝，煮了一壶。没有下酒的小菜，拿出几块豆腐干，切成小方块，用小葱、麻油一拌。不要说，这两样配起来，慢慢嚯一口，别有一番滋味。

微醺中，我仿佛看到自己也

如庄周般变成了一只栩栩然飞舞的蝴蝶，从阳台上飞出去，飞过河边挂满了白籽的乌桕，河中央枯槁的残荷，河对岸在冷风里一边瑟瑟发抖、一边低头吃草的山羊，飞过黄褐色的因为没人入住而显得凄凉的屋顶，飞往远处像铅一样沉甸甸的天空。

“方生方死，方死方生。”庄周说。

蝴蝶的影子慢慢消失在荒凉宽阔的大地尽头，世界在它消失的地方无垠地展开，各种喧闹与繁华的戏剧在每一个城市和乡村上演。随后，一轮圆月从海上升起，天地澄澈，宇宙浩渺。恍恍惚惚，我从醉意蒙眬中醒来。一抬头，又看到了这只蜘蛛。蜘蛛一动不动。

我的酒量不行，两杯下去，脸就红了，立即变得醺醺然、昏昏然。开一下窗，透口气吧。

一阵风吹进来，蜘蛛网晃了晃，那只入定的蜘蛛，忽然就碎了，粉化了，变成了灰尘，随即消散在风中。

不知道在什么时候，它已经死了。

原来是这样。原来女娲或者上帝，用尘土造了人，并用尘土造了万物。我们留恋的、憎恨的、为之痴狂的人，我们目不能移的大美，为之痴绝的天籁，割舍不得的情感，举头仰望的星辰，都只是尘土，它们将随风而逝，随时间而逝，随心境的变迁而逝。

庄子说：“万物皆出于机，皆入于机。”机是细小的粒子、精微的能量，也是琴弦上振动的吹开百花以及万物的微风。世间的一切，来于尘土，归于尘土。

诗剧



风呵
你经过我
使我一阵凉快
你立即无影无踪
窗帘再也不动
再也不动
我已成为远方
远方的人们永远向往的远方

——于坚

如果我们安静地坐下来，细细一体味，就会发现我们处于生与死的旅程之中，无论你是快乐，还是痛苦，你无法停住脚步，不由自主地被时间裹挟着往前。我们跌宕起伏的人生，只是一条随机抛落在虚空中的几何线段。短短的生命线，如飞蓬一般，随风飘荡。我们如此孤独，又如此倔强。我们渴望与另一个人生相接，把这条线连得更长，甚至织成一个网，像蜘蛛的网。窗口的蛛网还在，那只结网的蜘蛛已经化成了尘土。再也没有人知道，那张网上曾经上演过怎样波澜壮阔的史诗、你死我活的权斗、刻骨铭心的情仇，或者沉默地活着的简单与平凡。

天色渐晚，一缕阳光斜斜地照进来，照在这张再也无人修补的蛛网上，破败的蛛网一下子变得晶莹剔透、波光粼粼的，闪着动人心魄的美丽、巧夺天工的精致，甚至神性的光芒，仿佛贝尼尼或者弗朗西斯科·奎洛罗用毕生的心血雕凿出的艺术品。这件亦梦亦幻的艺术品，是蜘蛛的一生，也是我们的一生。

（林冬冬摘自《一只山雀总会懂另一只山雀》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 图/孙小片）



拔刺

我想吐槽一下我室友，我在窗台养了一朵多肉和一个仙人球，室友和他对象打电话，把我仙人球的刺全拔了，把刺全扎我多肉上了。

原因

HR 问我：“目前找工作的原因是什么呢？”

我微微一笑说：“没有工作。”

同学会

同学说去聚会，结果我到的时候，发现有好多人都不认识，然后我们重新认识了一遍。刚认识完，那边打来电话：“我们都到了，你去哪儿了？”

摸鱼

我上学的时候：坐在教室里估算着风扇掉下来会砸到谁。

我上班的时候：坐在会议室里思考，这么大的会议桌是怎么搬进来的。

营销

小贩进的西瓜不甜，有人给他支招，建议他去健身房门口卖。

结果“低糖西瓜，减肥无负担”的招牌打出来没多久，西瓜就被抢完了。

辞职

朋友辞职了。

我：不上班没钱怎么办？

朋友：不上班我只有没钱一个问题。上了班我的身体和精神都会有问题，而且依然没钱。



不能回头，不能回头

□黎 慕

据希腊历史学家希罗多德记载，波斯国王薛西斯率领他的军队翻过一道山梁，回头照见他一望无涯的军队，不禁恸哭起来，部下问他哭什么，他说："想一想百年以后，所有这些人都不见了，因而悲伤莫名。"我喜欢这个故事，说明在古希腊，即使是一个率军打仗的人也具备哲人的品质，脱离物质本身、看透事物真相，能把世上事物看得很透彻，进入另一个精神层次。但同时我也在想，如果波斯国王不回头呢？行军打仗要勇往直前，断不应回头，所谓"风萧萧兮易水寒，壮士一去兮不复还"，他作为主帅以频频回首之姿去出兵，在应该杀伐果断时如此诗性抒情，恐怕很难取得胜利啊！史载，波斯国王薛西斯一世发动希波战争，并亲率大军入侵希腊，通过奇袭取得了温泉关战役的胜利，一举洗劫了雅典，但在之后的萨拉米海战中战败，薛西斯入侵希腊的企图也以失败告终。

从希罗多德所著的《历史》中看，薛西斯是一个好大喜功的人。他认为自己处于世界之巅，从那里俯视着蝼蚁般万千众生。他的举动时而宽宏，时而暴虐，难以揣摩。他的本性并不残忍，在某些特殊的时刻，他甚至像诗人一样心思细腻，感怀伤世。我个人认为，也许这就是物极必反，当一个人认为他握有难以想象的权力，所有人都要匍匐在他脚下，他的意志是遮蔽天地的网，整个帝国的臣民都在网中，可此际坐在山巅的他，反而像一个人在人世间的探索到达了终点一样，不禁悲从中来，不能往前看了，只能回头望。

人生就是一场体验，开弓没有回头箭。正因此，无论中西方社会，在很多情况下"不要回头"都是一种禁忌。希腊神话中，俄耳甫斯是太阳神也是音乐之神阿波罗和司管文艺的女神卡利俄帕的儿子，音乐天资超凡入化。他的演奏让木石生悲、猛兽驯服。小仙女欧律狄克倾醉七弦竖琴的恬音美乐，投入英俊少年的怀抱。然而在婚宴中，小仙女被毒蛇噬足而亡。痴情的俄耳甫斯冲入地狱，用琴声打动了冥王哈迪斯，欧律狄克再获生机。但冥王告诫少年，离开地狱前万万不可回首张望。冥途将尽，俄耳甫斯遏制不住胸中爱念，转身确定妻子是否跟随在后，却使欧律狄克堕回冥界的无底深渊。

《圣经》中有一个悲剧人物——罗得之妻。索多玛是一个邪恶的城市。它的居民以放荡和不道德的行为而闻名。一天，两个陌生人来到索多玛。他们是至高者派来毁灭这座邪恶之城的天使。罗得接待了这两个陌生人，城里的人都很生气，他们要求罗得交出天使，罗得拒绝了，主动提出收留天使并为他们提供住所。索多玛城被毁前，天使们警告罗得和他的家人尽快逃离这座城市，同时警告他们不要回头。罗得和他的女儿离开了这座城市，但他的妻子回头一看，瞬间化成了一根盐柱。

在中国也有同样的"不要回头"的禁忌。过去农村埋葬故人，在前面提灯的孝子是断然不能回头的，回头了恐怕日后麻烦事就多了，送葬队伍出发前，一定会对此嘱咐再嘱咐。据说过去枪毙犯人，执行枪毙者在枪毙犯人后，都不能回头走，而是要向前走，绕过尸体往回撤，而不是走回头路。如果与一个不堪回首的地方告别，不想再回来，那么，离开时也千万不要回头，比如刑满释放的犯人在走出监狱大门的时候，如果这辈子都不想回到这个地方，就不要回头，大踏步往前走。

想起宫崎骏的《千与千寻》讲述10岁的小女孩千寻，意外来

到神隐世界后，为了救爸爸妈妈经历了许多磨难的故事。在《千与千寻》的结尾处，白龙告诉千寻：“记得别回头。在那一方世界里存在着一条特殊的规则，只要回头便永远找不回原来世界的道路，也就是说，如果回头的话，那就回不了现实世界了。”千寻离开的时候，她走的地方从她的角度看是草地，但从汤婆婆的角度看是大海，如果千寻回头看到了汤婆婆，千寻所在的草地就会变成海。在神隐世界中有着充满诱惑的迷幻世界，如果回头就代表着对此有所眷恋，内心不坚定就无法摆脱虚幻世界的诱惑。一个回头，也许所有的努力终将白费。在《千与千寻》的结局中，千寻找回了自我，来到了出口处，通过自己的意志走出了桥洞，曾经在神隐世界里贪吃变成猪的父母，若无其事地就在车里等她，显然父母的记忆被清除了，千寻回到了自己的世界。

这些传说故事都在讲同一件事，在时光之流中，人生是一条不能回头的路。所有的人都是往前走，走啊走，一直到走出时间之外。死亡之后的世界，谁也不能回头来说给活着的人听。人的生命无法复制，也无法替代，人一旦降临世间，就注定要有一段奇遇，创造一些不大不小的奇迹，生命的尊严在于无人能够回头重活一次，哪怕是权杖一挥就流血千里的帝王，哪怕是可以买下世上所有黄金的巨富。

这么多年来，我一直记得已去世的祖母曾告诉我的，走夜路的时候，如果有不熟悉的声音在背后喊叫，千万不要回头。这么多年来，我一直都在学习着一件事情，那就是不回头，向旧地旧人旧事，一一俯首道别。只为自己没有做过的事情后悔，不为自己做过的事情后悔，人生这么一步步走来，都是需要付出代价的。我们得到了一些，失去了一些，失去的或许是自己一直想要的，但不自知，等到醒悟的时候又为时已晚，这样的遗憾，我们总是有很多很多，可是试想，谁的人生不是这样子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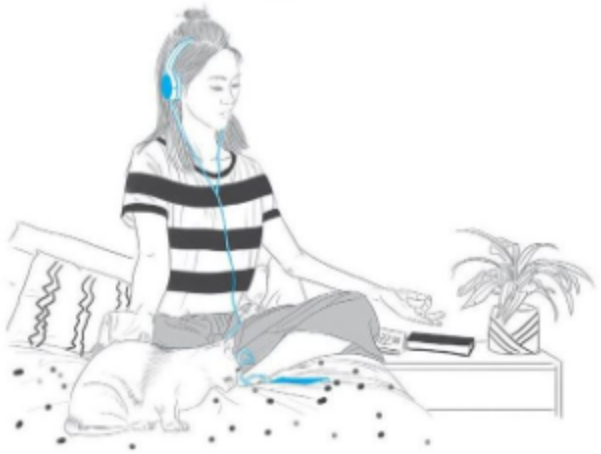
不能回头，不能回头，因为明天永远不在背后。其实背后什么也没有，只有一片虚空，在身后悄然延伸，所有曾经存在的事物，已相约着一起枯黄萎去。

（爱吃肉摘自微信公众号“文化学者黎慕”

图/张肿）

无事此静坐

□连 恒



苏轼在诗中言：无事此静坐，一日似两日。若活七十年，便是百四十。这首语言浅白甚至有些戏谑的诗，说出了一个朴素自然的大道理——静生百慧。

现代人最稀缺的资源是什么？不是财富，也不是勇气，甚至都不是思想，而是安静。多少人坐在案前，脑海里却思绪万千，躁乱不堪；多少人躺在床上，却总是辗转反侧，心乱如麻。静不下来，精神会损耗，肉体会疲劳，生命将被虚掷，本来无事，却成了大事，本来是坦途，却钻入了死胡同。

与苏轼类似，王阳明也对静坐这件事情有独钟。在他看来，静坐才能摒弃杂念，抱元守一。世事纷繁复杂，名利诱惑纷至沓来，常常会令人烦躁不安，虽坐而不静。究其原因，无非是贪嗔作祟，欲壑难填，所以，一定要把“静”字置于“坐”字之前，坐只是形式，静才是内质。

静坐是对内在世界的审视，是对生活方向的修正，是对生命质地的思考。一个人在花花世界里生活，难免眼花缭乱、意乱情迷，唯有把静坐作为习惯，放空自己，寻回最初的空荡与真诚，才能生发出真正的大智慧，人生才能更为坚实饱满。

不是因为无事才静坐，而是因为静坐才无事。苏轼的乐观豁达、王阳明的深刻通透，都是在静坐这件小事上发了芽、开了花、结了果。想必你我也能从先贤的经验之中，获取一点宝贵的人生感悟吧。

（秋水长天摘自《今晚报》

2024年5月27日 图/木木）

30岁，不花一分存款如何环游中国

□高滔滔



几乎每个人都有过环游世界的梦想，所以在不同年代，“边工作边旅游”这件事都在默契地发生着。有人通过做水手走遍了所有海域。到了个体出行更为方便的年代，又出现了走走停停、在各地打零工赚路费的旅人，如今，人们“边工作边旅游”的方式变得更加多样化。比如，去向往的地方做义工，可以直接解决吃住问题；做约拍摄影师，通过网络渠道与各地的顾客建立联系……不过，这些方式，要么具有强烈的不确定性，要么需要一技之长傍身。

一批批走在路上的旅人，也在自由和生活之间，不断寻找着最优解。比如，达达就选择以开顺风车的方式环游中国，车既是他赶路的工具，又是他维持生计的手段、憩息的场所。在追逐风景的同时，他过上了一种相对安稳的生活。

在30岁这一年，达达决定辞职，开启“不花一分存款环游中国”的新生活。

这个念头是在偶然间产生的。彼时，他开车前往朋友家，路途很长。在高速上，他心里想，“要是有个人陪我聊天就好了”，返程时便接了一单顺风车的活。到家后，他发现，“这不只是省钱这么简单，还赚了一点。那我是不是可以一路接单一路玩呢？这是件不需要什么成本的事情”。

不过，达达很谨慎，并没有在产生这个想法后头脑一热就上路，而是花了半年时间做准备。他利用下班后、周末这些空闲时间，开始系统化地跑起了顺风车——一来是熟悉这种生活，看看自己能否接受常年处于这样的状态中；二来是养养账号，以便真正出发后能接到更好的单子。除此之外，他还浏览了许多顺风车博主的视频，并制订了环游中国这一年的计划——前期靠顺风车的收入覆盖花销，同时做短视频；如果做出了成绩，那么可以开拓更大的旅游地图。辞职前，达达从事的工作就是新媒体运营，所以为自己做视频也算是专业对口。

今年年初，他从广东潮汕出发，沿海一路北上，走过福建、浙江、江苏，目前已经到达山东。这是一种与以往截然不同的旅行体验，一路上充满了“开盲盒”般的惊喜。“一般情况下，大家出去玩都会去旅游城市，一个个景点组成了我们对一座城市的印象。但开顺风车完全不一样。有时你会载着乘客回到他的老家，会去到山里、去到漂亮的村庄里，感受到他人完全未经修饰的生活，很直观地感受到当地的风土人情”。

出发以后，达达突然觉得人与人之间的距离变短了。他喜欢打游戏，有一些认识了很多年的网友，但大家都没见过面，“在过去的生活里，你突然放下自己的事情，飞到一个陌生的城市和网友见面，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但现在我会想去哪儿就去哪儿，想见谁就见谁。前些日子我刚在徐州和一起打了七八年游戏的网友见了面。我们一起去吃烧烤、搓澡，特别开心。后面我和长沙、山西、云南的网友都约好了见面，他们都在等我过去找他们”。

上个月，达达还带着妈妈一起在江苏玩了二十天，把苏州、

扬州、南京等城市都走了一遍。“我妈是那种闲不住的人。她每天都起得很早，六点左右就会叫我，‘你赶快起来接单了’。人在年轻的时候能带妈妈一起出去玩的并不多，我觉得一辈子都很难有这么一次经历，既能自己去看更大的世界，又能赚到生活费，还能尽孝，这是一件三全其美的事情。”达达说。

跳出常规的生活之后，很多事都变得不再困难。

抛去这些快乐的时光，开顺风车环游中国，在本质上是一个需要忍耐的过程。

你要喜欢或忍受着极简的生活。开顺风车的收入并不高，许多车主开它只是为了赚个油费。达达算过一笔账，只有在乘客支付高速费，或者多人拼车时，自己才能赚一些钱。在福建的半个月，他开顺风车的总流水是3146元，扣除电费、过路费，还剩余2500元左右，日日住酒店显然不现实。他在出发前就改装好了座椅，买好了气垫床，多数时间就睡在车里，有洗衣需求时才去住酒店。

洗澡问题也不难解决。在没有浴池的城市，达达就去“薅健身房的羊毛”，几乎各地的健身房都有低价体验卡，花上9.9元就能健身、洗澡两不误。来到北方后，住宿的选择也变得更多了些，有时候花上19.9元就可以在澡堂子里面过夜。

由于各地的出行习惯不同，所以开顺风车的收入并不稳定。一路走下来，达达的感受是，越往北开，能接到的单子就越少了。出发之前，达达给自己制定的目标是每天要跑300元的流水。他每天的平均花销控制在100元以内，这样刨除电费等成本，他还能攒下一点钱，用来应对突发情况。在最开始的几个城市，他每天很轻松地就能达到目标；如果勤奋些，单日能跑六百多元。但现在达不到目标已经成了常态，他只能每天给自己做心灵按摩，告诉自己不要焦虑，同时也在思考，要不要改变路线，往云南的方向开。

与其他的环游方式相比，开顺风车自驾游的自由度，似乎没那么高。如果想要一直走下去，那么则需要把开顺风车当作一项工作来对待，平均每天至少要跑两小时的单，也需要对他人有更强的包容性。

最初走在路上，达达总会感到孤独，自己似乎游离在了所有人的日常生活之外，身边来来往往的，都是赶路的人。直到后来，一些意料之外的相遇，开始慢慢填补他的内心，让他不再觉得孤独了。

达达开往温州那天，是单依纯举办演唱会的日子，他提前规划好了这一天要去听她唱歌。路上他接到的几个乘客，恰好也是单依纯的歌迷，大家就一起在车里放着她的歌，大声唱着。那是很美好的一天。他知道，这是一场没有失败的旅途，在他走在路上的那一刻，他就成功了。

（池塘柳摘自微信公众号“绿蚁青年”　图/鹿川）

诗剧



不应当只记得
你是爸爸妈妈的孩子，
还应当知道，
人人都有自己的爸爸妈妈——
这世界很大很大，
有许多许多人，
共同生活在一个太阳下。
你不但要记得别人的给予，
更要知道该怎样回报大家！

——金波



助眠

打算搜一下助眠，不小心搜成了煮面。

现在面已经煮好了。

骗自己

最近我常常这么骗自己：

回同事领导意，并不是说OK，而是在弹他们脑门。

反省

我乱花钱的心态：买了可以慢慢反省，不买却只能后悔！

搞学习

我：最近老是犯困，睡眠不好。

同桌：如果你把夜晚胡思乱想的时间用来搞学习，你早就睡了，也不至于熬夜伤身。

开心

人在工作时只有两天是开心的。

一天是满怀信心地入职，另一天是如释重负地离职。

其余的每一天都是煎熬。

原因

如果你每天都很烦，但又不知道在烦什么，那你大概就是没什么钱了。



推水 在阵雨之间

□明前茶

朋友老顾是从退休那年开始学习打网球的。他请了私教，上了五节入门课，就买了体育公园的年卡，那里有两个开阔的露天球场，周围植满了桂花树，秋天，飞来的蜜蜂都会被香气熏得打起醉拳。

然而，老顾初入球场时，找不到一个队友或对手。没人想与只上了五节速成课的人打球，一度，老顾只能去网球场西边，搬迁工厂的秃墙上打球。墙把他奋力击去的球，以各种意想不到的角度弹回来，他迈开大步，前后腾挪，将球反击回去。有时候，救球动作过于狼狈，他都能听见标准球场那里发来了一片嘘声，那嘘声中的轻蔑，令他这样好脾气的人也有点恼火。有那么一刻，他都不想继续打下去了，不就是一张年卡吗？就当白买了又能怎么样？

唯一让他坚持下来的，竟是这一大片运动场地的保安。保安的一项重要任务，就是逢雨推水。只要雨后初霁，先动手用推水器将球场上的水刮干净，再用海绵吸水器将球场进一步吸干，让露天球场迅速恢复脚感与适度的弹力，以防滑倒。

有一天，保安推了半个场子的水，气喘吁吁地正拄着推水器歇息，老顾从旁路过，主动提出帮他推水。保安不好意思地说："您瞧，今天的天阴得很，谁晓得下一波云会不会又带来雨水。推水很有可能是白费力气。老板叫干，我也很无奈，哪好意思劳您动手。"

老顾笑道："你看，我玩骑行、跑步、打球，都是为了锻炼身体，推水也可以帮人微微出汗，心率加速，不是一样起到锻炼效果吗？"自打这天起，老顾就义务承担了网球场的推水任务。秋天，雨后的满月低垂，月亮比春天时显得大而朦胧，似乎微微含着忧伤。月光下的球网上挂满了亮晶晶的水珠，饱含难以言诉的情绪；冬天，偶尔可看到桂花树上的雾凇，毛茸茸的晶体那么透亮和逼真，而网球场就像下了一场密密的霜雪，使用推水器时，会刮出一小堆疏松的冰晶来，归拢到球场外，太阳升起来后就会化成一小摊水。推水前后，这种轻微又直入人心的触动，很难与人言说。

有一天，老顾刚推完水，就见网球好手老冯和小张执拍而入，谁想，他们才对打了 15 分钟，阵雨又下来了。老冯和小张狂奔到保安室外面的廊檐下避雨，在那里，他们撞上了同样从秃墙那里跑来避雨的老顾。

老冯有点不好意思，这是他多次在这里遇上"义务推水员"了，不知为什么，客气话到了嘴边，老冯的问话却变成了：约个晴天，咱们一起打球吧。想了想，老冯又补充了一句：等这阵雨过去了，还有必要推水吗？你不觉得在雨的间隙推水，有点像赌运气？

老顾笑笑说：我的运气从来就很好呢，推完水，天晴可以打球，下雨可以看风景，保安师傅还会给我沏上热茶。您可能不晓得，两场雨之间抢出来的那点打球时光，分外珍贵，空气特别好，球拍的韧性也在潮润的空气中恰到好处，把球打飞的情况，在那一刻很少发生。特别是球不小心打在网上，一片细小的雨滴会飞溅，银子一样溅落的雨水啊，美极了。

老顾知道，光凭描述，无法让老冯体会推水的快乐，那种服务球友、呼吸新鲜潮润空气的欢乐，只有他亲手推过一次水，才能明白其中的乐趣。

（李萌萌摘自《江海晚报》2024 年 5 月 23 日　图 / 赫敏 HHYM）



醒抱

□王秋珍

我家的母鸡又抱窝了。

春天和初夏，是抱窝的最佳时节。可惜家里已经没有公鸡。那些鸡蛋没有一个能孵化。连续孵蛋，对母鸡身体的考验也太大。

无奈，只能醒抱了。

脑中迅速放映小时候农村醒抱的方法。

有人把母鸡抱出窝，放在运动场上，两三个人轮流在后面追赶，不让它休息，更不让它有趴下的机会。半天跑下来，母鸡腿脚发软，羽毛掉落一地。

有人把母鸡的两腿绑住，把它的脑袋和身子整个往水里一下一下地浸，浸上十几下后，直接丢下水塘，让母鸡不停地扑腾。

有人把母鸡的一条腿用布条拴好，吊在空中，任由其挣扎。

……

有的母鸡，挨不到醒抱的那一天，死去了。有的终于苏醒，不再抱窝，却从鬼门关走了一遭，病恹恹的。为什么我们要这么残忍地对待母鸡？母鸡只不过想当妈妈，何错之有？

不是所有的母鸡都能当妈妈。只有不贪吃喝，日日坚持抱窝，并挺过21天的母鸡，才有可能当上妈妈。

家乡人把这样的母鸡，叫孵鸡娘。母鸡一旦抱窝，就不再生蛋。我不求它生蛋，只希望它早点醒来，和往常一样，和别的鸡一样，在院子里奔跑，啄食。

我把孵鸡娘从鸡窝里抱出来，拿到水龙头下冲水。听说，孵鸡娘的体温都会升高，那我只要给它降温就行了。

降温后，我把它放在一个大桶里，用网罩起来。也许，罩一个晚上，它就把自己要当妈妈的痴梦，给忘了。

次日，我一大早就起来看孵鸡娘。它在桶里依然撑开翅膀，一副孵小鸡的体态，摸摸它的身子，温度依然高高的。我用脸盆装了水，倒进桶里。

吃了早饭，我把它放回院子。

它站在院子里，湿漉漉的羽毛使它看起来又小又丑。我赶紧喂食。它不吃。别的鸡过来啄它。它蹲下，任由它们欺负。

家里的这群鸡，就它最傻。

天下的母亲，都是这么傻的吗？为了当母亲，什么都不在乎，什么苦都会吃。

我求助于母亲：这只傻傻的母鸡，又抱窝了。怎么办？

母亲说，你不忍，就买药吧。

买了速效醒抱灵。我一看注意事项，有“体质衰弱鸡慎用”字样，就把药搁在了一边。是药三分毒。万一吃得命都没了，我哪里去找后悔药？

我的孵鸡娘整个上午都在梳理羽毛。脖子、胸脯、翅膀、尾巴，每个地方的羽毛都湿答答的，耷拉着，毫无生气。它的嘴巴没有停歇。所有的鸡，都特别爱惜羽毛。我想，孵鸡娘会在这个繁复的羽毛修整过程里，苏醒。

我用美食诱惑它，把它平时最爱吃的虾头、苹果皮等，丢在一边，它安静地蹲在鸡窝里，不为所动，任凭别的鸡争抢呼叫。

整个下午，我一边看它，一边思考对策。对了，把它生蛋孵小鸡的窝罩起来试试。

一个超大的铝盆，盖住了窝，上面压了一块砖头。

孵鸡娘“咕咕咕”地叫着。它行动迟缓，这里蹭蹭，那里蹭蹭。它的世界，突然变了样。它恍恍惚惚，找不到目标。

安慰一只鸡，美食永远是最好的办法。我把肥肉切碎，一次次丢在它边上。鸡们一拥而上，瞬间抢光。它一口也没吃，只是“咕咕咕”地叫着。一直到第三天，“咕咕咕”的叫声少了。它终于会抢食了。我的孵鸡娘，醒了。孵鸡娘，痴痴傻傻，让人心疼。也许，这世上的母亲，大多有一股痴傻劲儿。

（梅之傲摘自《昆山日报》

2024年5月20日 图/张朗）

旅途上

□张　炜

看苏东坡的大事年表，会发现他的一生都在颠簸中，几乎很少有安定的时刻。除了最初在凤翔为官做满了三年任期，再就是在黄州、惠州和海南等贬谪之地的几年煎熬。他喜山水、爱寻访，本来在旅途上是欣悦大于劳顿的，但后来因为无尽的催促和胁迫而不得不匆匆上路，行旅也就渐渐变成了折磨。这种不得安宁的生活常常让他厌烦和忐忑，是不得不接受的心与身的双重磨损。一般来说，人们渴求的幸福首先是能够安居，然后才是其他享受。旅行的乐趣须来自随兴和自愿，来自松弛的心情，而这一切在苏东坡后半截的人生旅程中是很难获得的。

在逼迫和差遣中，他尽可能让自己的步履由急促变得缓慢，设法在一些间隙里寻找一点个人空间，以满足自己。比如说他让自己的赴任之路变得从容一些，从一州到另一州，以今天的地理距离看也许并不算太长，苏东坡却能走上几个月的时间。沿途山水是最好的友伴和安慰，只有寄情于山水，才可以忘掉诸多烦恼，增添无数的温馨和乐趣。山水之间有许多有趣的人，比如说久日不见的文朋诗友，比如说一个让他产生了兴味的异人，都会让其欣喜无比，驻足流连，与之饮酒和对答酬唱，都是莫大的快事。

苏东坡曾写道："我生百事常随缘，四方水陆无不便。"（《和蒋夔寄茶》）还说："我行无南北，适意乃所祈。"（《发洪泽中途遇大风复还》）这是一个旅者的心声，我们也能够从中听到一种无可奈何的叹息。"百事常随缘"，"随缘"二字其实是不得不如此的心态。他越来越多地被迫踏上旅途，这已经成为家常便饭。接受他人的差遣是一种痛苦，没完没了地奔走更添折磨。由于安稳的生活被频频打断或终止，一段旅程总是突兀地来临，这就让一个人处于紊乱和飘忽之中。身的移动带来心的不安和动荡，无法坐下来思索，无法在一个熟悉的环境里经营自己的日月，这种难以安顿和没有着落的状态带来的苦楚可想而知。于是苏东坡更为羡慕陶渊明：没有俸禄，生活清苦，但毕竟有一处长居的茅屋，有一片自己的田园。他在心里设问："胡不归去来，滞留愧渊明。"（《汤村开运盐河雨中督役》）

对陶渊明的这种追慕完全可以理解，很多官场人物在某些时候或可滋生类似的想法，不过也大多是想想而已，没有几个人能够真正进入那样的生活。他们只在想象中满足自己，化为一阵慨叹，最后还得碌碌奔走于眼前事务，这就是命运。

人生若一过客，但在实际生活中具体而真实地充当一个匆促的过客是另一回事。苏东坡渐渐对这个角色应付裕如，像是一个随时都能打点行装上路的旅人。这是一种奇怪的自我认知，它与内心里的另一个声音、乞求安定的声音是完全抵触的。他每到一地无不做着离去的打算，有时又盼望能有一段安稳的日子。所以我们看到这一路上只要稍有可能，他就要盖房子，而且每一次都要亲手规划，还要四周植树挖塘。他特别重视窗户的设计，要看到最美的风景。屋里总有书房、几案，甚至还有造酒的地方。可惜无论多么美好的创设与打算，最后都会被突兀的催逼给打乱，再次上路。就因为这种紊乱匆促，个人生活总处于无序的状态。

苏东坡的一生为官家驱使所迫，一直处于奔波之中："身行万里半天下，僧卧一庵初白头。"这是他在《龟山》一诗里的叹息。



诗中写出了两种人生：一个身行万里，一个卧在庵中；同样长的一段人生光阴里，一个人在苦苦奔走，另一个安卧的人却在不知不觉中白了头发，这是时光赠予的颜色。它缓慢吗？它急促吗？不同的人感受是不同的。奔走对于苏东坡来说既有幸也不幸。有幸在于他可以借此充分认识和领略山川大地，看到常人看不到的风景，阅尽人间颜色，并用一支笔记录这些遭逢，万千滋味涌于笔端。他大量的知识不是来自书斋，尽管那已经极其丰厚了；对于一个自小饱读诗书的人来讲，书中的一切都等待具体的验证，一旦生活中发生的事情与之呼应起来，就会产生新的晓悟和无穷的意味。这些，对于踏上仕途的苏东坡来讲是一门做不完的功课。从朝堂官舍到民间草堂，这一段路走起来其实是非常遥远的，也比想象中辛苦。

古人的行走与现代人的最大区别，在于更真实也更具体，还要花费更多的时间。那样一种行旅状态可以让生命变得节奏鲜明，簇新而生动，远不像现代赶路人的急切和虚空。比如说今天的人刚刚在东部半岛的飞机上打盹，一觉醒来有可能身在欧洲。风景切换如此迅速，如梦似幻，开始会有些突兀，一旦频频发生也就见怪不怪了。我们对比古人的旅行，面对他们的一些远行细节，会对这种现代的便利感到庆幸或遗憾。是的，这种压缩了的行旅越来越像一场虚拟和假设，因为省却了许多身体的磨损与辛苦，反而显得不那么真实。身体好像在一个虚飘的空间里投来掷去，成为一种奇怪的存在。我们把更多的时间留给了狭窄之地，如厅堂馆舍、城市街区，甚至在极小的斗室里一天天徘徊。我们远离了广袤的大地，辽阔壮丽的大自然被关在了门外。外边是独自存在的另一片风景，我们拒绝了它。现代生活更多的只是人和建筑之间、人和人之间的关系，可即便后者也变得淡漠和遥远，常常熟视无睹。

最后，人类的真实空间在哪里？实际上它正被一种现代魔法拉紧、挤压和密封，置于一个人所不知的远方、某个世界之外。人类变成了一种奇怪的存在物，像小到不能再小的生物标本一样，被锁闭在一些透明的玻璃器皿中。我们本来应该和古人面对着同一片天地自然，可是我们现在真的在很大程度上失去了它，背向了它，走进了一个被称为“现代”的时空，身后的自然之门倏然关闭。

看看苏东坡留下的行走记录，会觉得他的行囊一直放在旁边，随时都准备起身上路。由于远行的催逼来得越来越频繁和出乎意料，久而久之苏东坡也只能苦笑和叹息，进而也只好习惯下来。他对这种畸形生活的抵抗，就是于急促紊乱之中开拓出一片极小的个人天地，让局部的短暂的间歇拉长一点。他是一个行者，一个被迫的或自愿的行者，即便是仅有几日的停顿，也要紧紧地抓住一些机会，敞开自己的视野。我们从记载中可以看到，他常常不顾旅途劳顿，刚刚来到一个住处不久就独自出门，徘徊月下或踏上水畔。仿佛上苍在满足这样一个不安的灵魂：从少年时期就过早地打发他上路，然后就是不停地让其奔走、离开、再离开，而且不得回返。

他真正的故乡就是大地，就是旅途。在那里，他一次又一次地结识，一次又一次地欣喜和惊诧。

（秋水长天摘自《苏东坡七讲》人民文学出版社 图/豆瓣）

诗剧



我总相信，在沉睡的世界中，
只有我的心为这千万颗太阳激动，
命运注定，只有我能对它们理解；
我，这个空幻、幽暗、无言的影像，
在夜之盛典中充当神秘之王，
天空专为我一人而张灯结彩！

——雨果



★先生贵姓？

神回复：免贵姓彭，土豆丝彭。

★为什么章鱼很聪明？

神回复：因为它脑袋里有墨水，是读书人。

★大家有没有烧钱且小众的爱好？

神回复：文学费然后不学。

★为什么梦中不常出现手机？

神回复：梦中如果出现手机，你就会一直玩手机，影响后面的剧情。

火的味道

□松　三

假期在家时，母亲常常会做一道匪夷所思的料理。将新鲜的猪后腿精肉切成细条，撒酵母粉、白糖、山粉拌匀后，用晒干的箬叶将它们包成粽子，细瘦的长条形。只不过，这粽子里没有一粒米，我只好将其称为“全肉粽”。“全肉粽”并不用来蒸煮，而是埋进南方土灶下的草木灰，盖上柴火燃尽后的火红炭火，慢慢煨熟。除了用精肉作料，也有用腰花的，一样的做法，只不过将白糖换成盐。腰花粽倒有个新奇古意的名字，唤作“盐帖”。

母亲说，“全肉粽”和“盐帖”开胃。这好像是山中方圆几十公里的母亲们都掌握的养育健康孩子的秘密之一，虽然她们也说不出具体原理是什么。出了这几十公里的天地，这秘密便完全不为人知了。

火红的炭火把热度传导进草木灰、箬叶，箬叶中的精肉与酵母粉、白糖、山粉慢慢融合在一起。这个过程通常要一两个小时。母亲牢牢掌握火候，到一半时间时，便拿着火钳子拨开炭火和草木灰，将粽子翻个面儿，重新盖上草木灰和炭火，再烤一半时间。这样的时刻，烤熟的那一半，香味已若有似无地蹿出来。这是一种什么味道呢？箬叶的香，混合着酵母白糖精肉的香，是一种馥郁的火的味道。它从灶台后一直飘出厨房，来到客厅，最后来到院子里。我说，这香味会打转。母亲笑，那是你长了狗鼻子，太灵。

待到整个粽子烤熟，打开已松松脆脆的箬叶，那可真是一枚香气的炸弹了。

母亲说，是火的香味。

很多年后，我长居城市，经久不见明火，不知是谁问我：火是什么味道？我脱口而出，火是香的。那几年，尤其爱喝岩茶，只因岩茶有熟悉的焙火香。

遥远如梦境的黄昏里，精瘦的父亲在院中用斧头劈开松树圆段，手指大小的白色松蛹跌落在地。大约是不习惯这突如其来的天光大亮，它们胖嘟嘟的身体只好扭来扭去。母亲迅速将它们搁在火铲上，伸进火势猛然的灶膛。松蛹一下子被烤得焦黄松脆，香气四溢，是山中上好的零嘴。

还有在炭火上烤玉米饼。圆形的金黄色玉米饼，里头塞进油黑霉干菜，被二伯和凤凤伯母带进高山的油茶林，作为干粮。天不亮时，他们便合上家门，在晨光熹微里裹着露水来到自家的油茶林。深秋时，油茶果缀在枝头，沉甸甸的。我们如猿猴在枝丫间攀缘、摘取。而幼小的我，会一遍又一遍地表达自己的馋意：你们饿了吗？我们吃午饭了吗？二伯明了我是冲着玉米饼早起上山，只是从不点破，早早在林间空地生起篝火，等火势渐熄，他便拿出准备好的玉米饼，放在炭火边的石头上炙烤。不一样的火的香味。玉米粉的香、霉干菜的香、石头的香，甚至密林中阳光的香，烫嘴的香。

火的味道，父亲大约最熟悉了。年轻时，他不知从哪里知道，一种土称乌木烧制出的炭火，可高价出口到日本。那些年，他便垒窑与炭火为伍。形态古老的窑，顶部隆起，门小小的，是一种年轻的遗址。从装进乌木到炭火裁切完运送出山，一窑炭火要花上半个月。



窑总是火热的。窑温未散尽时，父亲便要把柴火竖着叠放，填满整个窑洞。那种余温，把父亲变成水，不停流动的水，绞干他身上原本的年轻丰腴。窑口是封闭的，父亲好像通过闻去确定火候。他说，乌木在成为炭火的不同阶段，会有不同的味道。火候成熟才准备出窑，慢慢打开封闭的窑口通入空气，乌木逐渐燃烧，窑膛内渐渐明亮，黑暗被全然驱逐，只剩晃动的火红。排列的乌木褪尽木的厚实，炼成金属一般精瘦的身躯。一如我的父亲。

在这熊熊炭火中，我们一如既往，把地瓜、土豆埋进草木灰。

（海城楼摘自《新民晚报》2024年5月23日　图/陈明贵）



天地一沙鸥

□许冬林

杜甫有句诗“天地一沙鸥”，如果从上下文里拎出来，断章取义地只读这五个字，也能读出一种孤独的冷。

茫茫天地之间，我是一只沙鸥，不成对，不成行。我像一个浑重的墨点，落在米白色的宣纸上，孤山成峰，不绵延起伏，不远接旷野田园。

我就这样孤独着，浩瀚的孤独。

喜欢这五个字，似乎还源于一幅照片：大雪天，湖畔的雪肥厚得像睡倒的熊，湖水泛着幽冷的银灰色，一只鸟，铁黑如铸，立在茫茫雪地上，立在天地之间。没有阳光，没有草色，没有食物，那只黑鸟似乎是日啖孤独而活。

我看着那幅照片，心想：我愿意做这样一只黑鸟，瘦削，孤立，在黑白的世界里。

一个人的成长，是意识到自己是孤独的。一个人的强大，是勇敢上前不回避，认下这孤独的命运。

认领孤独，承受孤独，最后，享受孤独。懂得在喧嚣纷扰的世间，小心地保持一份孤独感，像保护一枚基因纯粹的种子不被沾染。

孤独着，在孤独中优雅，在孤独中标新立异。

我跟你不一样，是因为，我比你孤独。

前不久，在网上看到一个外国女作家和环保者，她选择离群索居地生活和写作。她建木房子，自己种菜种水果以自给，利用太阳能发电以应付简单的日常生活。在这个远离都市、远离人群的深山里，一个人，最富有的东西恐怕就是孤独了。但我以为，她活得丰富而深厚。

人世间，最好的同道者，是能陪你一起去做浮云游子，抵达远方。抵达空间上的远方，大江大海，大山大野。抵达时间上的远方，从朝如青丝，到岁暮成雪。抵达精神上的远方，高山流水有知音，渔樵问答话浮沉。

但是，许多时候，是没有同道者的。

在思想的圣坛上，往往是，你比别人来早了，或者来迟了。

就像是赴一个晚上的饭局，七点的饭局，你却五点就到了。房间冷清，你一个人坐在玻璃窗边，看窗外车水马龙，看夕阳摇晃着身子在行道树的枝桠里一点点沉陷。大厅里没有脚步声，着黑色平底绒布鞋的女服务员贴在门框外，像个没有感情色彩的标点符号，与你两不相扰。你身后的玻璃大圆桌空旷辽阔，仿佛野渡泊船，没有船客，也没有艄公。

你只能等，一个人等。你和你的朋友，同在某天下午五点的这个时刻，但是你们不相逢，没有交集。你要等他们穿过城市喧嚣，穿过洪水滔滔一样的两个小时，才能抵达同一个时空。可是，结果往往是，他们来了，你的心也老了。你永远是一个提前两小时的孤独等候者。

孤独，也是人流滚滚的街衢之间，你独行在后。缓慢的步伐，不赶声色繁华，不赶权势声望。别人手握急管繁弦，沉浸富贵荣华时，你在万人之后，独对楚天千里清秋。

繁华之后是寒色，你早已知晓。所以，你选择，滞后。

在冰雪天地里，一只黑色的沙鸥，与自己，孤独成双。

（大浪淘沙摘自《日暮苍山远》中国言实出版社 图/陈明贵）

开怀篇

超级秀场

理智

□子英画画



当情绪在某一刻
占领了上风
理智就没赢过



很多时候我们
自以为被困在原地
其实答案早就
已经藏在心里



也不知道每天
熬夜的意义在哪里
是黑眼圈过于迷人
还是头发太多

（鲁刚摘自微信公众号“子英画画”）

建 议

人生建议：除非是你非常尊敬的长辈，不然不要采纳他们的意见。

毕竟他们过得怎么样我们肉眼可见。

打工人的故事新编

后羿不能射工作日吗
女娲不能补星期天吗
愚公不能移星期三吗
精卫不能填下钱包吗
大禹不能治下薪水吗

原来如此

常有人说，自己连一个视频平台的会员都买不起，平台却给他放那么长时间广告，广告里的车子房子，他根本买不起，广告应该放给那些开了会员的人看。

这种观点是非常错误的：读了营销学就知道，奢侈品广告要打给买不起的人看，这样买得起的人在用的时候，买不起的人才能认识。

吓 唬

堂弟回到家里，叔叔问他：“你的成绩单呢？”

堂弟神秘地一笑，说：“我把它借给同桌了，让他吓唬一下他爸妈。”

疑 问

看到我的生活，朋友疑问，你是怎么做到读书、爱情、游戏、睡觉、赚钱五个都耽误的。

上哪儿玩

记得高考那天早上，我收拾完东西准备去考场。

爸爸边吃早饭边问我：“哟，大清早的上哪玩去啊？”

尊重蚂蚁

今天我了解到，蚁群中高达一半的工蚁只是在假装工作，看起来很忙碌，以免被分配到任务，这让我更加尊重蚂蚁了。

谐音梗

三个人去商店买体重秤，三个人轮流站上去后发现显示屏不显示体重，只显示一些英文，就把老板叫过来，问他秤是不是有问题。老板让他们又称了一遍，看了显示屏之后肯定地说：

“我这秤是没问题的，你们看——第一人称 I，第二人称 You，第三人称 He，没毛病。”

积 蓄

我粗略地计算了一下：

我的银行卡余额已经足够我下半辈子不吃不喝了。

小时候 VS 长大后

□社　长

Deadline

小时候
开学前一天望着没写完的作业
真希望地球可以就此毁灭



长大后
别误会，这真的不是拖延症
我们只不过是喜欢
临近 deadline 高效率的感觉罢了



勇气

小时候
妈妈，能别让我还价吗
我真的开不了口啊



长大后
说好的二十块
哪怕多一块，一角，一分，都不行



失败

小时候
完了，我这辈子彻底完了



长大后
无所谓，必要时我会“摆烂”



普通

小时候
绝对不能接受泯然众人
一定要做最特别的那束烟火



长大后
其实，能做一个普通人
也是很了不起的成就啦



（爱吃肉摘自微信公众号“不打烊画社”）

我在北冰洋当“浪姐”

□詹世博



船身随着波涛剧烈起伏，重达450公斤的蟹笼在机械臂的操控下从深海回到甲板，船员们在摇晃的甲板上迅速固定这些笼子。

每一次抛笼和收笼都是对体力和技巧的极大考验。昏黄的灯光下，渔夫举步维艰，稍有不慎被笼子击中或卷入绳索，都有丧命的可能。上述情节来自2005年拍摄的纪录片《渔人的搏斗》，无数人在窥到帝王蟹捕捞者的日常后被深深震撼。

他们自称“渔夫”，而在这条古老且危险的掘金之路上，也逐渐出现了女性的身影。三年前，告别工作的刘一凡，从上海来到挪威。她选择登上渔船，成了船上第一个面对极限与未知的中国女生。但让她崩溃的，并不是大海和意外。

1. 海上永动机

晚上10点，刘一凡穿上劳保服，换上一双厚重且充斥异味的靴子，走向加工船舱。放眼望去，可见的海域没有第二艘船的影子。海浪很大。这种天气，在甲板上捕蟹的渔夫不知道会被渔网撞出多少新的伤口。

好在刘一凡今天不用吹海风，但在室内并不意味着更轻松。零下20摄氏度的船舱里，下饵捕蟹、分拣砍杀、打包保存，每一个环节在经过12小时的重复后，都能轻易摧毁渔夫们心理与生理的双重极限。

踏上渔船的第三天，刘一凡的肌肉就开始抗议。酸痛如潮水般涌来，繁重的工作使得肩颈时常有针扎般的疼痛，套在肩膀上的又硬又重的背带裤更是雪上加霜的存在。

劳保服非常不透气，每次都会闷出一身汗，累到头昏脑涨直不起腰是常有的事。站立时，脚趾发麻尚能忍受，可一旦躺下，双脚就失去了知觉——这是比疼痛更让人恐惧的存在。

旧伤未愈，新伤就找上门来。上船的第一周，刘一凡的手指已无法弯曲，肿胀到无法合拢。船长老婆很“有经验”地用绷带帮她缠了几圈，疼痛却日渐加剧。她先后在网上找了三个国内的医生，才诊断出是脱臼。可惜推荐的药在船上根本没有，医务室只备了晕船药和心脏救急丸。

既然不危及生命，就没有停下来的资格。捕蟹是团体劳动，动作稍慢，挨骂事小，耽误进程则成了全船罪人。拿蟹、劈开、对折、打包，还没处理完脚下的蟹，新的一批又从上方的窗口涌向流水线。两层手套下，缠着绷带的双手依旧会被寒冷侵袭。但她必须迅速筛选，把帝王蟹精确配重。每一份帝王蟹都有严格的重量限制，9.2公斤的指针，成了悬在她头上的那把达摩克利斯之剑。

24小时不停歇作业的渔船，像一台捕蟹永动机。当渔夫被6小时的极限工作榨干时，才会有下一批劳动力前来换班，而在这之前，他们只有10分钟的喘息时间。

每人每天都需要上两次班，即12小时，每周工作7天。每两周才能靠岸卸一次货，而每次卸货，都至少有200吨的帝王蟹需要被迅速清理，以便尽快起航。

回到船上的莫比乌斯环，离岸的渔夫们不再有休息日，因为螃蟹不会休息。

2. 在“监狱”月入13万元

翻看刘一凡在船上的照片后，你几乎很难把她和上海市中心甲级写字楼里的女白领联系到一起。没错，三年前的刘一凡，在上海拥有一份精致且体面的都市生活：朝九晚六，早C晚A。这样的节奏打破于2020年，她前往挪威找男朋友，没想到一待就是四年。

捕蟹的工作是当地的朋友介绍的。在这样一个渔业帝国，几乎每一个挪威人身边都有不止一个渔夫朋友。刘一凡上的这艘船，船长曾经也是捕蟹高手，创下的纪录至今无人超越。

正常来说，挪威的1至5月份都可以下海捕蟹，每艘船都有自己的捕蟹限额。但刘一凡的这艘船，通常只需要3个月就能达到额度，提前收工。

每个渔夫会在月初先收到10万挪威币（人民币6.7万元）的底薪，提成则与当月的帝王蟹收成直接挂钩。一般来说，每人每月平均能赚20万挪威币（人民币13万元）。3个月下来，一般会比别的船上的渔夫干5个月赚的还多。

代价自然是加班加点。“一提起这艘船的名字，业内人都会说，那就是个监狱。”

但“监狱”的伙食倒是不错，帝王蟹也有出现在餐桌上的机会，但只是为了验货。刘一凡第一次吃到帝王蟹也是在那艘船上，“甜甜的，但是懒得吃第二次”，因为实在没有力气剥蟹了。

船上的同事，本地人经常会中途退出，刘一凡后来才知道，招她上船是因为一个本地人退出了。她回想起初次面试时，船长只是确认她不晕船后，就夸她“你天生就是干这个的”。现在想想，或许只是因为实在难招人。

船长是幸运的。刘一凡扛住了甲板上的浪，顶住了远超负荷的工作量，化解了因语言带来的文化差异。但要成为一名合格的捕蟹人，要面对的还远不止这些。

3. 北冰洋也逃不掉职场PUA

那是一个平常的晚班，刘一凡在船舱内忙碌着。上一班的渔夫又偷懒了，贴标签——这项本不该属于她的任务，又落在了她的肩上。突然，巡查的白人工头径直走了过来，指着旁边一箱遗漏了标签的螃蟹开始大声斥责，没等刘一凡解释，工头重重一掌下去，刘一凡刚刚打包好的螃蟹全部被打翻，“给我重新干到满意为止”。

工头叫麦克，是跟了船长20多年的老人。刘一凡的脑子嗡的一下。这不是麦克第一次找碴了，当时的刘一凡刚刚上船，对流程并不清楚，因为误操作被麦克当众呵斥。刘一凡听到他说得最多的话就是，“你什么都做不好的话，不如把你扔海里直接滚回家”。

船的发动机声、各种设备机械声轰隆隆地响个不停，吵得人心烦意乱。加上每天12小时不停歇的高强度工作，终于让刘一凡的压力达到了峰值。

她捡起一个螃蟹，狠狠砸向麦克的脸：“这是其他组员犯的错误，你怎么不管？就因为我是一个亚洲女生，所以你才敢冲我发火吗？”

结果对方开始自证，刘一凡那时才意识到，很多时候，只有魔法才能打败魔法。

4. 极地之上，挪威不再

如果把船上的人分为两类——谋生与体验，刘一凡属于后者，而那些经济情况相对紧张的新人，自然逃不掉被老人打压的命运。刘一凡猜测，打压的对象或许不分国籍，通过羞辱新人来树立威信，才是真正的目的。

事实也确实如此。那次冲突之后，麦克再也没有找过她的麻烦，甚至路过时也不敢与她对视。

但放弃的念头还是时常会冒出来。不只刘一凡想，几个男船员也在琢磨着怎么逃，刘一凡还是待到了最后，她和船上的四个女生一天假都没有请。生理期她们都会提前吃好止痛药。

一般来说，捕蟹和杀蟹是男工负责，女工则承担筛选和打包的工作。看似男性更劳累，但若是计算总工作量，则不相上下。相比在船舱里打包，男生还是更愿意去甲板工作，导致捕蟹这一行，对女性劳动者的需求一直都在增加。

但渔船并没有做好迎接女性的准备。哪怕船上最小尺寸的手套，刘一凡也依旧觉得很大。因为手套，很多次她都没接住同事递过来的筐子，导致返工。好在她的身高有175厘米，勉强穿得下船上最小号的衣服和靴子。

让刘一凡印象同样深刻的是，原本前往捕捞区的那两天是不需要作业的，但船上的四位女生和船长的老婆依旧没有闲着，因为打扫船舱公区的工作落在了她们的头上。船上的渔夫只会静静地躺在休息区。他们认为这些清洁的工作天生就该由女性承担。

更有意思的是，当刘一凡把自己的经历发在网上之后，有网友对她进行揣测和羞辱，这是比麦克还可怜的人，刘一凡并不会上前辩解。和我聊天的时候，刘一凡的脚趾一直是麻的。下船后的日子里，有人问她，下次还出海吗？刘一凡的脑子里却冒出了，她在极致疲倦的工作间隙，看到在冰面上奔跑的北极熊和在海里跳跃的鲸鱼的画面。

（刘振摘自微信公众号“新周刊” 图/月儿）

诗剧



在世界末日
那天
我要
种下一棵树

——W.S.致温



如果没有写作

□李 娟

我的老家在四川，我妈很小的时候就到了新疆，在新疆长大、上学、工作、结婚、生了我。

我出生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离富蕴县有几百公里。我从小就在四川和新疆之间来回跑。我妈现在还一个人在阿勒泰，她有一头牛。她喜欢自驾游，可是因为这头牛，她哪儿也去不了。所以，她夏天在阿勒泰，帮邻居喂牛、喂羊；冬天的时候邻居帮她喂牛，她就到处跑，她曾经一个人从阿勒泰开车到海南。

我妈的性格对我有很重要的影响。我其实是一个很软弱的人，虽然我很头痛她的各种“恶习”、各种“毛病”，但我还是很感谢她的性格、她的坚强。

我小时候在富蕴县生活过好几年，那是哈萨克族聚集区，所以我对这群人很好奇。后来我到四川生活了一段时间，完全习惯了南方的视野，当我再回新疆的时候，那种差异性让我很震撼。当我还是一个学生的时候，我就想把这些都写出来。

后来我妈在牧场做生意，开裁缝店，我就跟着她进山干活，算是与哈萨克牧人有了近距离的接触。我到了牧场后，看到什么都有一种写作欲，这种写作欲一直燃烧了很多年。但那时候不知道怎么写，只写了一些零碎的文字，这就是后来的《九篇雪》和《阿勒泰的角落》。

牧场上的生活带给我最大的受益就是对大自然的了解，从另一个方面去了解大自然。还有一个改变是，让我永远不要轻易去定义和同情别人的苦难。当我们猛然进入一个陌生的家庭，看到他们的生活状态，觉得是你所不能接受的。然而，你真的在那里生活久了就会发现，如果已经遭受了苦难，且一时半会儿不能改变，那就好好继续生活吧。其实，你的同情对他们来说是毫无用处的，只能体现你自己的优越感。

我上小学二年级的时候就想当作家。我小时候很笨，说话特别晚，与人相处总是出现各种问题，所以我总是处在一种很紧张、很焦虑的状态中。后来我上学了，开始学会阅读，突然就觉得自己变好了，能够与人正常沟通了，自己也能表达了。我最早的表达是给远在新疆的妈妈写信。那时候我在四川和外婆一起生活，但我们相处得并不好，我很害怕我外婆。

我外婆不认识字，所以我上一年级时，会识字，也会拼音了，她就让我给我妈写信。我突然发现，原来世界上还有这样一种表达方式，可以不用嘴说话。那时候我是个结巴，现在我也有结巴的毛病，但比以前好多了。我就给我妈写信，我妈回信，我一下子觉得这种沟通简直毫无障碍，就爱上了写信。我一个月写一封信，那算是我最早的创作。

二年级开始写作文了，我发现我除了能够对我妈表达，还能够对老师表达、对同学表达。我认识很多字后，开始读一些金庸、琼瑶的书，我觉得这种交流比跟同学们交流、聊天更有意思。我发现，原来世界上还有这样一种职业，所以我就立志要当作家。我觉得我运气很好，有了写作这样一个出口，否则我可能会是一个怨气冲天、很不讨人喜欢的人。我从小学三年级开始投稿，一直到18岁，才发表了第一篇作品。

我年轻的时候确实经常受挫，但是，无论生活多么难堪、多么狼狈，我好像都不当回事。可能这是一种天性，我就是那么自信。我觉得自己写得好，这一切都会改变的，我一定会有很好的生活。

我现在过得非常好，很多人可能以为我依然很穷，实际上，我稿费挺高的，房子也挺大的，我甚至考虑要换个小房子，因为房子太大，打扫卫生很麻烦。我刚刚发过誓，50岁之前再也不买衣服了，因为我衣服特别多。我的朋友都挺好的，我也不想刻意去认识更多的人，但遇到新朋友我还是很开心。除了写作，我真的没有什么欲望了。当然还想谈一次恋爱，如果有那个运气的话。

（光头强摘自《解放日报》

2024年5月24日 图/陈明贵）

贾母

□岑 嵘

纳米比亚境内卡拉哈里沙漠的边缘，有一处名为“奈伊奈伊”的野生动物管理区。这个管理区居住着两千多名桑族人。桑族也是世界上最古老的民族之一。管理区每年有5头大象的猎杀配额，猎杀每头大象，猎人需要缴纳8万美元。这笔钱的一部分付给村民，这对桑族人来说是一笔可观的收入，至于被猎杀的大象，其象牙由顾客带回家，肉留给桑族人食用。



被允许猎杀的大象通常是象群中最老的那只，它皮肤起褶，臼齿也磨去半截。只听“砰”的一声，猎枪响起，老象被射中心脏，它转身发足狂奔，跑出数十米后瘫倒在地。猎人带着每根重达30多公斤的象牙心满意足地离开，大象被桑族人分得干干净净，它为村里人贡献了将近3吨的肉。

一些经济学家解释说，也许事情并没有这么糟，起码桑族人知道，一头大象值8万美元，他们绝不允许偷猎者在管理区盗取象牙，而从前，大象在他们眼里也许只是常常践踏庄稼的庞然大物，村民射杀这些入侵者心里可不会有一丝怜悯。大象如果能为当地创收，那么村民就会勤快地照料和保护这些“财产”。

即便射杀的是风烛残年的老象，即便有经济学上的理由，这样的行为仍然存在严重的问题，因为老象在象群中并不是可有可无的存在。

神经科学家约翰·科茨曾经是华尔街的一名交易员，他说，如果一群人中全是年轻的男性，就会出现很多极端的行为，例如在金融行业，一大群年轻的交易员要么一起恐惧抛出股票，要么一起疯狂买入股票，因此很容易引起金融灾难。在动物界也是如此，特别是在象群中，如果一群大象都是年轻的雄性，大象体内的睾丸素含量就会飙升40到50倍，象群会出现狂暴的行为，比如任意践踏村庄，杀戮其他动物。然而当有一只老年的雄性大象加入一群年轻的雄性大象中，就会让年轻的大象平静下来。

在《红楼梦》中，秦可卿临死前托梦给凤姐说：“如今我们家赫赫扬扬，已将百载，一日倘或乐极生悲，若应了那句‘树倒猢狲散’的俗语，岂不虚称了一世诗书旧族了？”贾家的那棵“大树”，无疑就是贾母。

清朝评论家王希廉发现：从“福、寿、才、德”这四个条件来说，整部《红楼梦》里，贾母是唯一四者俱全的女性，相比之下，其他的每一个女性几乎都有所欠缺。有一个典型的例子：一个小道士冲撞了凤姐，凤姐抬手就是一个巴掌，而贾母的做法截然相反，她说：“快带了那孩子来，别唬着他。小门小户的孩子，都是娇生惯养惯了的，哪里见过这个势派？倘或唬着他，倒怪可怜见儿的，他老子娘岂不疼呢……给他几个钱买果子吃，别叫人难为了他。”对一个穷人家的小孩都充满善意，从这件小事可以看出贾母的贵族教养和良好品质。她不仅是贾家的权威中心，也是贾家的道德中心，更是贾家的定海神针。即便贾府这时已经开始衰败，但只要贾母这棵大树还在，贾家就不会散。

（从容摘自微信公众号“清溪舟上人”

图/吴敏）

逃离城市的人们，在AI时代怀念梭罗

□韩浩月



看到一条短视频，苹果手机发明者史蒂夫·乔布斯对话《瓦尔登湖》作者亨利·戴维·梭罗，两人相差138岁，能够“对话”，得拜AI软件所赐。这是一次隔空对话，谈论的话题蛮有意思，乔布斯认为智能手机提升了人们的旅行体验，更改了人们的社交方式，哪怕是打卡式旅行，也具有特定意义。梭罗则不客气地批评乔布斯，认为智能手机不但毁掉了旅行，也毁掉了阅读，视频里有一句话给我留下深刻印象，“我在瓦尔登湖的旅居，让我得到的不比跨越半个美国少”。

梭罗在瓦尔登湖读书吗？我印象中，他的湖边木屋是有书架的，他曾在书中写过，他的木屋不会上锁，朋友或者陌生人都可以进来，屋里的食物或其他物品可以分享或拿走，但如果书丢了他会不高兴。后又经考证，梭罗在瓦尔登湖度过的第一个夏天，是不读书的，或者说很少读书。他搞种植，乐于在屋前种下豆子等农作物，不但不读书，其他需要动脑子的事情，梭罗也很少做；大多数时间，他都会在门前、湖边、林中独坐遐思，偶尔去不远处的村庄购物、闲逛。

我怀疑梭罗放在木屋中的书，陪伴作用大过阅读作用，在来到瓦尔登湖之前，他住在美国文豪爱默生家中，那时他已经读了足够多的书。虽然梭罗的手指，在瓦尔登湖时，可能较少翻动书页，可我总觉得，他的阅读一天也没有停止，反而是更加如饥似渴地在读，只不过，他读的是自然、四季、寂静、内心，他把自己从一个热闹的城市挪移到了寂寞的瓦尔登湖边，最根本的目的，仍然是阅读，在这儿，写作是阅读，生活是阅读，思考也是阅读，他把人生这本大书读明白之后，就毅然决然地离开了。

显而易见，梭罗与乔布斯有关旅行与阅读的理解，是有很大区别的。你是支持梭罗的观点，还是赞同乔布斯的想法，在今天已经没有争论的意义，因为这两种观念同时存在，同样强大，并不是说在依靠手机规划旅行、阅读电子内容的时代，就全面否定了把一本纸质书放进行李箱、在飞机与火车上进行深度阅读的乐趣和价值。时代仍然提供了两种供你选择的方式，选择哪种，都不是错的，问题的关键，不在于出行方式和阅读方法，而在于你作为旅行者和阅读者，会不会像梭罗与乔布斯那样，进行信息与文化摄入，以旅行与读书为镜子，照见自己的内心，看见心灵的沟壑，发现前行的光明之路。

梭罗与乔布斯的区别，是慢与快的区别，是深度与高效的区别，是体验之沉静与丰富的区别，他们的初始目标，都是奔向丰沛与茂盛，而非干涸与枯萎。在审美与人性的层面上，他们之间，不见得有本质的区别。一如梭罗的生活方式，没法大众化一样，乔布斯的发明，也并非有足够的魔力把所有人都带往“深沟”……但必须承认，技术发明如果被用于迎合人性弱点，的确会给人带来一种颠覆感，在这种“世界变了”的强烈潮流冲击下，人的恐慌与浮躁，是难以避免的，在AI时代怀念梭罗，是寻求安全感的表现，可是如果激烈地批评乔布斯，恐怕也有转移责任的嫌疑。

在完成基本教育和拥有基本

辨别能力之后，人就成了自己的第一阅读责任人。同理，旅行也是。如果旅行与阅读，都趋于概念化、同质化、流水线化，需要别人创造环境、指导与引领、催促与鼓励，那么旅行与阅读的意义，都至少要打一半折扣。旅行与阅读的核心魅力，在于未知、神秘和探索，在于循着一道渺茫的光线、微弱的灯火，穿过黑夜或峡谷，看到全部的天空与彻底的晴朗。最好的旅行与阅读，不是一群人一起出发，而是一个人单独行动，在路上遇到同行者，在终点找到聚集地。之所以强调一个人出发，是因为旅行与阅读，孤独是必不可少的“旅伴”，如果体验不到孤独，可能就无法拥有深刻的体会。

目前对于旅行与阅读的定义，有奢侈化的倾向，越来越多的人认为，这两种行为，需要财力、时间、心境这三个条件的支持，然而，这三个条件或多或少都被与“物质和生存”进行了挂钩，我认为这是一种潜意识的逃避，是拒绝与自己内心沟通，拒绝改变自我、创造环境的表现。旅行并不见得要到很远的地方去，而是需要在陌生的环境中激发感受力与表达力。无论多熟悉的地方，只要用心，总会寻找到新的观察视角，在熟悉之地常有旅行者的心态，这或是旅行的很高境界。读书亦然，读书不是把一本本具体的书当作目标，而是要用阅读的眼光，看到人、事、物的表面与内里，用某个适合自己的标准进行遴选，过滤掉不需要的杂质，建立一个可供自己参照与使用的体系，这个体系便是你获得安全感的专有网络。

人生困苦，难免会是一种常态，可生活总是会在某一个时刻发出光来，人们渴望旅行和阅读，是为了这难得的发光时刻，能在自己的一年或者一生当中，出现的频次高一些，再高一些。为了体验到生命本身赋予的美好，旅行和阅读便成为一种必要和必需，而想要实践这两种行为，就需要克服一些障碍和阻隔，不要对旅行和阅读进行自我设限，不要抬高进入旅程的门槛，实际上这两种行为的发生，有脚可以行走，有光可以照亮，就够了，如果再加上有心，会事半功倍。

在未来的AI时代，被更多从繁杂劳动中解放出来的人们，会拥有更多的时间去体会文学与艺术，在这样一个巨变的前夜，首先要做好准备的是心灵和灵魂，如果心灵够丰富、灵魂够饱满，就有足够的能力去应对发生的一切。所以，旅行与阅读，不要等待和创造合适的时机，而是从下一秒就开始，从此陪伴终生，永不停歇。

（光头强摘自《中国青年报》2024年5月20日 图/豆瓣）

所谓爱，就是对对方的灵魂不断地叩问

□李银河

所谓爱，就是对对方的灵魂不断地叩问。

在广袤的宇宙，生命像幽灵岛一样出没在无边的大海之中，无缘无故，无声无息。万千的灵魂就这样以生命的形式存在一小段时间，然后消失得无影无踪。现代科学正在研究灵魂在死后存在的可能性，还是不无可能的，但是那又与这个现世的自我有什么相干呢？至少“我”已经感觉不到它的存在了。那么它对于我来说，还是不在了，消散了。



就在这生命的偶然之中，爱上另一个灵魂是偶然之中的偶然，因而令人无比好奇，是一种珍贵的人生体验。

爱首先是对另一个灵魂的好奇，总想不断地叩问，想知道有关于它的一切，它为什么会成为这个样子？它为什么会吸引我？它会不会也受到我的吸引？它是不是喜欢我？它爱不爱我？

爱其次是对亲密关系的想望。它无缘无故地受到吸引，渴望靠近，再靠近，渴望黏稠，渴望浓郁，渴望亲密无间，渴望合二而一。

爱最终是对奇遇的惊喜。因为在充斥偶然的世界，在几乎所有人都是平行线的世界，偶遇一条交叉线，在交叉的一瞬，在人世间很少与人聚焦的眼光相互胶着，狠狠地互看了一眼，仿佛要看到对方的灵魂深处，要把对方看透。然而，人的灵魂又是多么深邃，要想看透，谈何容易。尽管时间逼仄，人还是在这一瞬感觉到惊喜。中国人将它命名为缘分，有缘千里来相会，无缘对面不相识。

（李萌萌摘自微信公众号“李银河”图/豆瓣）



原创

数学还不错的语文老师

□陈洁新

暑假已经被时间抛在了人生旅程的后头，新学期如期而至。

“据说换了班主任？临阵换帅真的好吗？我感觉涂老师也挺好的。”

换与不换，对我而言，没区别。距离高考还剩一年，我的语文成绩一直在80分上下，即便把语文老师换成孔子，我也不可能考到100分以上，混个专科应该差不多了。

“嘘嘘嘘，有个外地人模样的老师走过来了！”

班级里哀号一片，众人“仰天长啸”，作为对新到任班主任的“欢迎”。

老师扫了在座的学生一眼，露出淡漠的笑容：“你们以后可以叫我夏老师。”

没人回话，众人似乎企图把课堂变成她的独角戏。

“那个新来的班主任，像个理科生，感知力好低嘛。看不出我们对她没感情？这都不走。”

“涂老师也好，夏老师也罢，都无法改变我们的未来。还学个啥子？！”

“插一句题外话。”居高临下的夏老师犹如大草原上的猎鹰，用犀利的目光扫视了一圈。

“尽管我没了解过你们的家庭情况，但看情况，没有说谁的家里是特别显赫的，能排到全中国前十名的。”

犀利的话，一下子就把所有人的注意力都给牢牢抓住了。

“人世间的公平，从来都是相对的，而不是绝对的。高考是最公平的出人头地之路。”

“高考直接决定了你未来的大学是专科还是本科。如果你家里无法给你安排工作，那么好好考取一所大学，这个本科文凭就是你未来工作的敲门砖。企业无法花时间和精力去考察你究竟多有本事，人家第一眼看的就是你的文凭和证书……”

说实话，夏老师说的每一个字我都听得懂，但是不知道为何，单字连成句后，我听得懵懵懂懂，然而，夏老师语气中的诚恳，思维逻辑的清晰，言语中充满的理智，都被我捕捉到了。我相信她！

于是从那日起，我变了个人似的，不仅上课认真听讲，连在回家的路上都在背书。因为按照夏老师所说，试卷的第一面是必须拿满分的，毕竟这是只要多记诵就可以拿下的，被视为送分题。

夏老师的语文课不仅在讲知识，也在用数字分析历年来各种考点出现的概率，还用数据分析同学们上本科的概率。一个语文老师，居然能把数字玩得这么溜？

整个班级的气氛都不一样了，同学们不仅上课积极配合，还敢开玩笑了：“夏老师，你讲话的逻辑就像数学题的解答过程，一环扣一环，非常清晰明了。”

夏老师微微一笑，风轻云淡地说道：“学生时代，我最擅长的其实是理科。高三下课后，即便作为学生，我也还经常站在讲台上给其他人讲课。不过后来为了挑战一下自己，我才做起了语文老师。”

难怪她总是用数字来分析语文！果然是金子在哪里都会发光！

那一年高考，我的语文分数直接越过了110分的分界线，我如愿以偿地得到大学录取通知书，高兴得手舞足蹈；多年后步入社会，我才深深懂得夏老师那段谆谆如父语的教诲对我人生轨迹所产生的影响，以至每每拿出刻着“学士”的毕业证书，我总是难以掩盖内心的颤动，差点泪眼婆娑。回想高三这段时光，夏老师，博我以文，约我以礼，为我传道授业解惑，真人师者也。

一辈子很长，但是能遇到一个好老师的机会很渺茫。

一朝沐杏雨，一生念师恩。

（图/豆薇）

原创

一串水晶链

□钟 娴

每日黄昏，放学后，我都会到办公楼前的空地上和同事杨打会羽毛球。杨是我们学校公认的羽毛球好手，和她过招，刺激着呢。我奔跑着，跳跃着，一个球来，一个球去。衣服上挂着的水晶链子，也跟着我摆动的身子，一颠颠地跳。我和杨笑说：你手下留情啊，别让我太失面子哟。杨亦笑：呵呵，那是你自己的问题，怪不得我的，谁让你戴着一挂长长的链子和我过招呢。想想也是。我摘下链子，把它和钥匙，还没放回办公室的教师用书等都放在空坪的显眼处。打着打着，杨突然大发力，球被打到一棵桂花树上。我乐，赶紧和杨想办法捡球。

等我们把球捡回后，准备发球时抬头一看，啧啧，怪事，我放在书堆上的水晶链居然不见了。我们停下来，四下张望，未果。那条链子，是一个朋友从西藏给我带回来的。它虽不贵，却是朋友对我的一份情。我懊恼着，低下头继续找。这时，萍跑过来和我说：老师，不要找了，我知道你的链子在哪儿。我忙问。链子被我同寝室的莉莉拿走了。萍是我班上的学生，文静乖巧，不像个说谎的人。文也跑了过来说：老师，是真的，是真的，真是让莉莉给拿走了。

是她？我隔壁班的学生莉莉。我曾给她班上代过几节课，对她并不陌生。在我的综合实践课上，她曾把书竖起来，在里面放了面小圆镜子。镜子里晃动着她的脸，一朵娇艳的花。那镜子，还被我给没收了。

晚自习的铃声响了，学生们陆续走进教室，我也跟着走了进去。忘不了我走进教室时她脸上的慌张。她双肩耸动，像只受惊的兔子，两只眼珠扑棱棱地乱撞着，手握得紧紧的，一抹红，彩霞般铺满她的脸。寂静的教室，犹如平静的水面，被突然扔进了一块石头，荡起水花无数。我微笑地说：“莉莉同学，请你出来一下。”她可能没料到我会是这种态度，愣一愣，头低低地朝我走来。我还没说话，两行泪，就从她脸上，无声地流下。我轻轻拍了拍她的肩，笑说：是你捡到老师的链子吧？是老师糊涂了呢，把东西乱放，以后不会了。她很惊讶地看了我一眼，又低着头使劲地捏着衣角。

过后，我回到房间，看见门前挂着我的链子，还有一封她的信。她在信中写道：“老师，你的链子是我拿的。谢谢你保全了我的面子。当时我以为我完了，我不敢想象那后果，我以为接下来会是同学们对我的鄙视和嘲弄。真是那样的话，我还能抬起头来吗？我不敢想象。”

晚自习下课后，再碰见她。她起初有些不好意思，尔后脸上的表情开始放松，最后舒展成了一个灿烂的笑。月光皎洁，她的心情也该是明亮的吧。如果这样，很好了。我把链子转送给她，想由她保管这份朋友送我的心意，一定会很有意义的。



（图/张翀）

征稿启事

饮其流者怀其源，学其成时念吾师。山高水长有时尽，唯我师恩日月长。你与某位老师之间是否有过一段动人的故事，一直珍藏在心底的某个角落？你是否也有许多心里话，盼望着向恩师诉说？《意林》“写给老师的微情书”栏目开始征稿啦，文字要求：300~1000字，投稿邮箱：1727166991@qq.com，标题注明：写给老师的微情书。投稿时请注明自己的联系方式，采用后稿费为200元一篇。

爱上『短逃离』的年轻人，开始 Wildeat

□张 琳

网上流行一句话“平日做牛马，抽空当吗喽（两广地区的方言，意为猴子）”，嘴里喊着明天就裸辞，上班打卡却不敢迟到一分钟，成了打工人的真实写照。

最近一段时间，“00后”女生伊娜一改往日和同事一起午休用餐的方式，到公司附近的街心公园，或铺上餐垫席地而坐，或坐在公园的长椅上，每天花上20分钟享受阳光和美食，和大自然做起了“饭搭子”。

最初，因为担心路人的目光，伊娜只敢坐在长椅上吃方便携带的三明治等速食，但她很快发现，公园里和自己一样端着饭享用美食的年轻人越来越多，这种在社交媒体上被年轻人称作Wildeat的生活方式正在流行开来。

Wildeat的解释也非常字面，在自然环境里追崇“人类祖先/吗喽”的野生状态，享用一顿最简单的饭，感受食物、形式和环境带来的强烈“野生感”，收获免费的自由和松弛：可以是在户外自制火锅，也可以是爬山时带着的烧鸡，还可以是“大隐隐于市”，在公司附近的街心公园享用美食，感受独处的快乐。

对于Wildeat的爆火，露营爱好者徐昕一开始也是一脸蒙，对于喜欢徒步和露营的她而言，征服一座高山后的安营扎寨，再煮上一锅热气腾腾的泡面，“饭张力”顷刻拉满，比平时在家煮的泡面不知道好吃多少倍。

得知Wildeat是从户外圈火到了年轻人中，徐昕也觉得特别开心，“不是每个人都有时间和精力开展户外活动，但就算只是一顿饭，融合了大自然风景的美食也别有一番滋味”。在徐昕看来，爱上自然是爱上户外的第一步。

如今，诸如Wildeat一类更野性和原生态的放松方式受到年轻人的追捧，原因之一，便离不开“即便爱上了，也花不了太多钱”的心理因素。

在有着“北京塞纳河”之称的亮马桥边观景区的一角，王浩宇和几名朋友铺上餐垫，摆上自己购买的吧台氛围灯，再掏出一瓶威士忌、一个装满冰块的小冰箱，还有一些佐酒的零食。

一场临时兴起的户外酒局就此搭建，王浩宇的朋友们席地而坐，一边欣赏着亮马桥的夜景，一边喝酒聊天。甚至还有朋友带来了无线手持麦克风，第一首歌大家不约而同地想起了周杰伦的《告白气球》，“塞纳河畔，左岸的咖啡，我手一杯，品尝你的美”。

路边散步的人也会投来好奇的目光，但在王浩宇看来，对于他们的行为，也没人觉得很奇怪。“我们当然不会很大声地唱歌，麦克风也只是起到一点点聚音的作用。大家也都不是‘酒腻子’，只是微醺放松下，不会大吵大闹。



离开的时候我们也会清理好现场，就像不曾来过一样。”

比起王浩宇和朋友组建的独一份的“亮马桥 Wildeat 小分队”，李玥和闺蜜在北京朝阳公园则看到了更多和自己一样“拎包 Wildeat”的人。

周末的朝阳公园人满为患，为了寻求一片餐布大小的草坪放松身心，李玥和闺蜜通常需要上午就赶到，午饭自然是提前带好食物。刚开始，为了省事，李玥曾经精简到只带两份三明治简餐，但看着四周的小伙伴掏出鸭货、自热锅和蛋糕等美食，李玥和闺蜜的馋虫也被勾了出来。

就在最近的一次 Wildeat 中，李玥甚至用泡面锅煮了一锅关东煮带了过去，在周围人带的一众包装食物中，尤为显眼。“我理解的 Wildeat 的精髓就在于野，一是野外，二是野性。”李玥曾是一名资深露营爱好者，野外生火做饭的事情也没少干，在她的理解中，这种方式“够野”，但也受环境限制。“很多时候，轻度露营主打的就是辛苦大半天，轻松俩小时。”

公园是最容易接近自然的地方，无须准备半天食材，装上一后备箱露营装备，这还没算上装收装备的耗时。但同样，更加野的方式也无法实现。“把锅直接搬到户外，是不是另一种野呢？”

比起方式够不够野，更在乎的是野外环境带来的松弛感。每天挣扎在裸辞和打工之间的“00后”女生伊娜找到了自己的精神旷野，每到午饭时间，就会背上自己的帆布包逃离工位，帆布包里放的是一块红白相间的格子餐垫，自制的减脂餐以及在公司茶水间“白嫖”的咖啡。

伊娜公司附近就有一个街心公园，从公司步行过去大概 10 分钟，20 分钟用来吃饭，吃完饭还可以在草坪上躺上 10 分钟，放松下紧张了一上午的背部肌肉，一个小时的午休时间绰绰有余。

周末，伊娜和朋友更是把 Citywalk 和 Wildeat 做了完美结合。一次和朋友直接把外卖配送点定在了 Citywalk 途经的一个公园门口，两个人把外卖包装袋铺在了地上，食物则直接放在草地上，分享了午餐。

每天在钢筋水泥的城市里穿梭，打工人的“电量”很容易耗尽。没时间去远方，但可以给自己放上半天甚至一个小时的假，哪怕是躺在公园里放空发呆。

也正因如此，从去年年底开始，“短逃离”一词开始在社交媒体上广泛传播，更多行为方式被纳入其中，包括 5 分钟抱树，20 分钟公园效应，1 小时公交放空，2 小时街边精酿，3 小时 KTV 欢唱，周末禅修……以及最近突然火起来的 Wildeat，这些曾经被年轻人吐槽不够酷的生活方式，也因为沾上了“短逃离”的边儿而变得潮流了起来。

“短逃离”也被当代年轻人视为精神刚需，以及平衡工作和生活后的最小化叛逆。

最小化的参照物是其他逃离方式，曾经露营、徒步、骑行、飞盘、滑雪、桨板等小众户外运动的兴起，都成了年轻人暂时逃离工位的方式。

Wildeat 刚兴起的时候，伊娜也保持了一贯的警惕，唯恐是又一个收割年轻人的概念陷阱。当了解到其低入尘埃的门槛后，伊娜才放下心来，“有块空地，带点吃的就能打造出的生活方式，品牌应该也很难收割了吧”。

（李萌萌摘自微信公众号“字母榜”

图 / 赫敏 HHYM）

诗剧



而永在数一个祖籍的宇宙
数那些磨破生命的沙
它数不清，像数不清夏天的苦涩；
而蝉会用响亮的嗓声
告诉你：永远是夏天——

——伽蓝



★为什么理发师总喜欢理掉很多头发？

神回复：理多人不怪嘛。

★是什么让你感受到了中文的博大精深？

神回复：一个半小时其实是三个半小时。

★去旅游要带什么必需品？

神回复：一切什么都能将就的心。

★怎么评价你目前的收入状况？

神回复：买葱开始甩泥了。

★刚被导师拉进他的研究生群，要不要主动加师兄师姐的微信？

神回复：当然要主动加啊，不然谁拉你进没有导师的那个群呢。



人本来就是要向上走的



意粉来问：

139***9716：您好，我是一名初一的学生，我最近为了学习而焦虑，父母和老师们总对我说要努力，可是我很迷茫，我不知道“努力”真正要怎么做，并且我总想自律一点，可是每次都没办法做到，可是我真的想让自己考得更好一点，我不知道要怎么做，我该怎么办啊？

这大概是不少小升初同学面临的问题吧。小学阶段推行的是“快乐教育”，不管是学校还是家长，对于未来，对于成绩，要求并不算高。但是到了初中以后，因为现行的高中录取政策，使得学习节奏骤然加快，压力也骤然变大。但是对于小升初这个转折点，有着一个教育上和心理上的缺失环节。不少同学只知道老师和父母要自己学习成绩好，但是不明白为什么要好。或者说对于学习成绩好了，以后能考上好学校，会有好人生这种说法，并没有从心底认同。

不错，人生有无限种可能。并不是说在初中没有取得好成绩，甚至说没有考上高中，考上大学，人生就完蛋了。有些人，虽然学习成绩不好，但照样成为优秀的人。但是我觉得，我们需要搞清楚的，是这些人并不是因为学习成绩不好，才成为优秀的人。而是这些人虽然学习成绩不好，但照样成为优秀的人。有些人是在其他地方有天赋，有些人是在走上社会之后更加努力，而只有非常非常少的人仅仅是运气好罢了。相反，对于抱着“我不努力也能成为优秀的人”这种不切实际幻想的人，可以依仗的就只有好运气了。我们嘲笑那个每天守着树桩、等待兔子的农夫，却不知道有时候自己就是那个农夫。

绝大多数的人，大概都是在每个年龄阶段，有必须做的事情。初中的时候，就是学习，就是要了解这个世界的基本常识，养成分析、归纳、总结的能力和习惯，确立以后影响自己一生的世界观和价值观。有了这个目标，才会有去努力的动力，才会逐渐地明白努力要去怎么行动。

对于大部分人来说，校园是一生中最公平的地方。它的环境相对单纯，没有太多其他因素的干扰，只要肯努力、肯付出、肯吃苦，就会回报给你一个不错的学习成绩。现在才初一，以后的路还很长，也可以不必要一上来就给自己定下个宏大的目标。饭是一口一口吃的，事是一步一步做的。可以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先定下一个力所能及的目标。并且把这个目标进一步细化，自己知道要达到这个目标，需要去做些什么，做到什么程度。甚至可以把这个小目标分解成许多的小任务，给自己制定一个任务表，甚至可以细化到今天要认真听课，今天要认真写作业，今天要认真考试诸如此类的任务。

这样的目标和任务，可能会让人觉得枯燥，觉得乏味，甚至会让人觉得没有什么了不起。努力这种事，确实看起来一点都不酷。但是对于没有捷径的大多数人来说，努力才是让自己更优秀的唯一途径。至于为什么要变得优秀，大道理可能大家都听得很多，已经不耐烦，觉得老套了。

但是，人本来就是要向上走的，不是吗？

本期回答

何慕：河南省作家协会会员，著有心理疗愈书《这一杯，我敬的是年少无知》，以及《三国谍影》《网案演绎法》等长篇小说。

188****6552：小意，我是一名在校大学生，很是迷茫，晚上睡不着，白天不想起，经常旷课，总是想干点儿什么，却总是没有开始或中途放弃，感觉大学上得好失败，我该怎么办？

181****7593：我感觉最近被同学孤立了，我们关系本来很好，不知道我做错了什么，他们最近对我很冷淡。我把心思放在了如何调和关系上而导致成绩下滑，我很想让成绩提升，但我完全找不到适合自己的学习方法。我最近感到很焦虑很烦，完全不知道怎么办。

小意：

亲亲亲，听资深“混子终结者”小意给出的偏方（开玩笑啦）。小意以为行动上的无力感（也叫失去掌控感）往往来自身体能量的匮乏。以小意的看法，你可以尝试先戒掉熬夜，保持暮睡晨起（晚上睡不着，说明白天睡多了，所以，这一点要从白天不睡觉开始改变），再选一两个容易操作和坚持下去的小运动，比如慢跑、散步等，先让身体能量正常流动起来。等你拿到对身体的掌控感，就能看到内心对某些事情的热忱，内在热忱才是真正能让行动持续下去的驱动力哦。到了这一步，就能拿回对行动的掌控感了。小意在这里敲重点啦！简单的方法往往最有效，关键在于坚持，让好习惯形成良性的循环模式。

小意相信每一个愿意审视自己灵魂的人，都有改变自己的意愿和坚持下去的勇气。

期待你的改变哦！

小林：

哈喽呀，小林在读你的问题的时候，确实感觉到了一颗焦躁的心和混乱的思绪。

不过纵有千千结，总有挈领处。俗话说一心不可二用，在搞好同学关系和搞好学习之间，哪个对目前的你更重要呢？小林觉得，肯定是学习啦。你说找不到适合自己的学习方法，其实以小林多年纵横学林的经验来看，最好的方法就是专注专注再专注。天下难事，唯专注可破。当你把所有力量用在学习上，书本就是你朝夕相处的朋友了，似乎也没有时间去关注什么被孤立之类的小事了。小林悄悄告诉你一个秘密：专注的人最帅最飒啦，把自己活成一道光，自然就会吸引和自己同在一个频道的人。要知道，朋友可不是求来的，同在一个频道的朋友才能带来真正的共鸣和友情。

（意林短信平台号码变更为 17611610721，倾听意粉心声，期待您的短信留言）



人猫关系

□六井冰

与“老虎”的相处，是轻松的。它喜欢跟在我身边，用一双亮晶晶的大眼睛默默地看着我。我若坐下来，它便跳上椅子在我旁边坐下，默默地看着我，不会发出任何声响。有时候困了，它就闭目养神，但只要我一叫它，它就会睁开眼睛，乖得像个孩子。

“大喵”也喜欢跟我在一起，但是，它对我的喜欢跟“老虎”是不一样的。“大喵”喜欢跳上我的膝盖让我抱，一定要抱，不抱“大喵”是不会满意的；而“老虎”不一样，它只需要守在我旁边，不需要任何肢体接触，就会表现出一副心满意足的样子。

也许在“老虎”的眼中，我真的是像妈妈一样的存在吧！

“老虎”对我的关心也到了极致。我每天晚上洗澡，它总是不放心地守在卫生间门口等我。有时候，我在里面待久了，它便会惴惴不安地拍门，甚至跳上附近的冰箱，伸长脖子竭力透过卫生间上方的玻璃观察我；更急的时候，还会绕过厨房，从厨房与卫生间的空隙钻进去找我……每当我洗完澡从卫生间里走出来，“老虎”便会惊喜地迎上来，兴奋地摇头摆尾，似乎笑容都要从满脸猫毛中绽放出来了。

与“大喵”动辄需要抱抱、举高高相比，我更喜欢“老虎”这种既关心又保持着适当距离的做法，所以我与“老虎”的亲密程度渐渐超越了与“大喵”的。我偶尔想起来会觉得对不起“大喵”，但我也没办法呀，人猫关系真的很难掌控啊。

比如，我晚上喜欢靠在床头看书。如果“大喵”跟我在一起，它会挤到我与书之间，把整个猫头贴在书上，还一直喵喵直叫，摆出一副“书有什么好看的，看我就够了”的表情。

偏偏我又是一个不认真不专心的人，“大喵”这样一捣乱，我的书就看不成了，只能抱着“大喵”玩。偏偏“大喵”又是一只得寸进尺的猫，一旦我放弃了看书，它便会做出更过分的举动：直接贴近我的脸，拿嘴巴亲我，那毛茸茸的嘴巴还有胡子不由分说地就往我嘴边凑……对于“大喵”这种过于主动的行为，我完全接受不了，只能默默地伸手推开它的脸。看见它失望的眼神，我心里时常涌起内疚之感。

跟“老虎”相处则完全不存在这样的压力。同样是靠在床头看书，如果是“老虎”陪我，它会一直静静地卧在枕边或者床边，如果我不叫它，它不会发出任何声响。我若看书累了，摸摸它，它便会欢快地用脑袋蹭我的手。但是这个过程不会太久，只一会儿，它就会恢复之前“君子之交淡如水”的状态。

总之，跟“老虎”在一起，我既能享受陪伴的乐趣，又不会受到任何影响。我越来越喜欢跟“老虎”在一起。每天晚上洗了澡，我一进卧室，“老虎”便会悄无声息地尾随而至。待我关上门，卧室就是我们一人一猫的世界。我与“老虎”默默地对视，心照不宣地上床，我看我的书，它发它的呆。

一段时间过后，“大喵”发现了我们的秘密。“大喵”在门外气得大声地喵喵直叫。我与“老虎”在房间里面面相觑，不知如何应对这个尴尬的局面。

我示意“老虎”别说话，而我则若无其事地继续看书。原以为“大喵”会知难而退，谁料它竟然越叫越大声，后来还无师自通地学会了拍门，而且越拍越用力，把全家都惊动了。

“妈妈，快开门，不开门‘大喵’会把你的门拍破！”狗宝在门外惊叫。

我大吃一惊，忙冲过去开门。大门敞开，“大喵”依然后腿直立着，显然刚才是用一双前腿拍打大门。不等我反应过来，“大

喵”已嗷嗷地号叫着冲进了房间，跳上了我的床。

床上，“老虎”正安逸地躺在枕边。“大喵”默默地盯着“老虎”看了好一会儿，不知道是因为害怕还是理亏，“老虎”始终回避着“大喵”的视线。一人两猫僵持着，场面有点儿尴尬，最后还是“大喵”率先打破僵局，一屁股坐在我的枕头上，算是对我的惩罚。

自此，我不能与“老虎”一起安静地看书了。只要一发现“老虎”跟我待在一起，“大喵”就会狠狠地拍门，一直拍到我开门为止。当然，“大喵”也不是非要待在我的房间里不可，只要我让它出去的同时，也把“老虎”一起赶出去，它就毫无异议。

有时候，我独自在房间里看书，但“大喵”在外面没看到“老虎”，就会怀疑“老虎”跟我在一起，非要拍门进来不可。

如果我把门打开，让“大喵”看看“老虎”并没有在卧室里，再让它出去，它便会乖乖地出去，安心卧在门口睡觉，不会再拍打我的房门。

三番四次之后，我终于明白，进我的房间并不是“大喵”的最终目的。它要求的是跟“老虎”一样的待遇，用人类的语言来说，其实就是公平。

想不到不会说话的“大喵”竟以这样的方式为自己争取权益，我暗自惭愧，从此以后不再厚此薄彼，想和它们玩的时候，就把大门敞开，让它们都进来；要睡觉了，就让它们一起出去。

一段时间过后，“大喵”终于恢复了对我的信任。当我关门在房间里看书或创作的时候，它再没有来拍过我的门。

后来，我辞职成为一名自由创作者，家里便成了我的办公室，“老虎”和“大猫”便顺理成章地成了我的“同事”。每天上午，我坐在窗前开始写作，“老虎”和“大喵”便卧在桌边与我一起上班。不过，它们的参与感实在太强了。趁我认真工作之际，“老虎”总是忍不住把半边身子压在电脑键盘上；“大喵”更厉害，直接用爪子拍打电脑屏幕。

“老虎”和“大喵”的捣乱行为直接被家人定义为我玩物丧志，于是，在我“上班”期间，它们常被请出门外。“大喵”还好，本来就是一只能屈能伸的猫，出去就出去，走到门口倒地一躺，就是一只睡着的猫，很干脆利落。“老虎”却变得执着了。每次被清理出场的时候，它都异常心不甘情不愿。可能在它的印象中，白天就是用来玩的，这个规律不能轻易改变。

于是，为了找我玩，“老虎”开始动脑筋了。“猫有多大胆，事有多顺坦”，没多久“老虎”便学会了曲线救国：它绕过阳台直接走到卧室窗前，然后单爪开窗钻进房间里。每次，我正奋笔疾书时，窗边的窗幔中都会突然钻出一个圆大的猫头。我会忍不住轻呼一声，扔下正在写的剧本，抱起“老虎”在地上打滚。

更刺激的是，这一切“大喵”完全不知道。它在门外睡得正香，完全没想到“老虎”已经与我暗度陈仓！我与“老虎”在无声的交流中默默地订立了契约，那就是绝对不能发出任何声响，以免惊动睡在门口的“大喵”。

我相信，这时候的“老虎”是充满自豪与感恩的，它是如此善解人意。玩了一会儿后，它会乖乖地躺在窗台前看我写作，有时候闭目养神，有时候干脆睡着了，偶尔睁开眼睛看一眼我，又在嚼嚼啪啪的打字声中睡着了。

那是一段多么美好的时光啊，我们就这样浪费着彼此的光阴，散漫而开心。

后来，剧本写好了，电视剧要开镜了，作为编剧，按照公司的安排，我需要跟组。我在横店待了整整一个月，结束工作回到家的时候，已是半夜了。一打开门，我便看见“老虎”站在门口，并没有像往常那样亲热地用头蹭我的腿，而是狐疑地盯着我看。它可能不认得我了，我的心里颇为失落。

待我放好行李，“老虎”默默地跟过来了。我抱起它，它突然把圆滚滚的头狠狠地扎进我的怀中，还委屈地嗷嗷直叫，继而伸长脖子用脸在我脸上蹭来蹭去，不断地舔我的头发……

我百感交集，这么肉麻的动作，以前是“大喵”的专利呀，“老虎”从来不会这样的……咦，“大喵”去哪儿了？脚上传来酸酥的感觉，我低头一看，“大喵”正在舔我的脚……太肉麻了，实在受不了了，可是我好开心哪。我双手抱起两只猫，仿佛拥抱着整个世界。

（林冬冬摘自《喂猫指南》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图/木木）

诗剧



我回忆一去不返的幸福，
再也没有通向它的路。
可雨敲击着——在附而天的音乐里，
在屋顶谱出一曲节奏均匀的小步舞。

——巴尔蒙特

诗不一定在远方

□袁　典



“这个是茶花树，它四季都有叶子的，春天开花……”

母亲积极欢快地讲解着她的园子，而我静静跟在她旁边听她解说，颇有点跟团旅游的味道。

初夏时节，雨露清明充沛，太阳温柔可亲，园中生灵寂静生长，恰是它们最喜人的时候。绝佳时段，不容错过，母亲便带我来“游园”了。在这儿闲来无事时，母亲便爱打理些花草。

园子不大，四四方方，十多平方米。在这个小地盘，你种个什么都能被注意到，多么细小的植株，多么微小的变化，都能被察觉到。

“你看它这么坚强。”妈妈手指爬藤，“很辛苦的。它的枝儿很细很小。”然而它并不自甘堕落，而是爬。不屈地爬。不屈地往上爬。正如一切厌恶自甘堕落的生命。

母亲介绍一个又一个花草的声音逐渐在我脑海中淡去，我猛地感到生命之美是多么具有冲击力，多么地可以被感知，多么给人启迪！我倏然恍惚了：诗，到底在哪里呢？到底可以在哪里呢？

在这水泥宇宙的缝隙中，找一个光线不错、不大不小的阳台，拿出寻常的瓶瓶罐罐，用它们种上一排花草，看它们生长、凋零。在这些细小的植株周而复始的生命周期中，观察它们不易被察觉的成长，为它们不同的生命状态而感动，与它们一起进行舒畅而纯粹的呼吸。最终，让内心慢慢安宁下来——如深嵌土中的根须，治愈自己——于是不费力气地来到诗的彼岸。

诗不一定在远方，你可以把它种出来。

莫待美好自发芽，莫待远方自走来，莫待诗歌自流淌。

（节选自《听闻远方有你》
环球出版社　图/鹿川）

只想拥有

□[法]安妮·埃尔诺 译/吴岳添

物品越来越快的到来把往事推到后面。人们不问它们的用处，只想拥有它们，并且为没有挣到足够的钱来立即付款购买它们而痛苦。他们习惯于写支票，发现“付款的便捷”，索凡可信贷银行的贷款。他们自如地使用着新式产品，为用上了一台吸尘器和一只电吹风而自豪。好奇心胜过了怀疑。我们发现了葡萄酒和洒上酒火制作的甜点，芥末蛋黄酱拌牛排，胡椒、香料和番茄沙司，撒面包粉的煎鱼和压成片状的野菜泥，快速冷冻的小豌豆，槟榔的嫩茎，剃须后搽的凉爽液，浴盆里的浴液和加尼古牌狗粮。食品店和消费合作社让位给了超市，顾客们在付款之前高兴地抚摸着商品。我们感到自由了，不用向任何人问任何事情了。

人们更加坚信有了东西就能过更好的生活。按照各自的财力，他们把煤炉换成了煤气灶，铺着一张油布的木桌换成了一张弗米加牌桌子，四马力的汽车换成了多菲内牌汽车，机械的刮胡刀和铁熨斗被它们对等的电动用品代替，金属的器皿则被代之以相同的塑料制品。最令人羡慕和最昂贵的物品是汽车，自由的同义词，在某种意义上完全控制了世界的距离。学会驾驶和获得驾照被视为一个胜利，就像得到毕业证书那样受到亲朋好友的赞赏。

人们乐此不疲，他们要利用这一切。

（节选自《悠悠岁月》人民文学出版社）

每个人在世上只有属于自己那一部分

□[法]帕斯卡·基尼亚尔　译/王明睿

我有一颗原始的心。我像那朵绣球花，喜爱自己的阴暗角落。

我不再和撒谎的人说话，不再和死去的老人说话，他们杜撰了自己不曾有过的命运，好将你引入怀抱。在任何地方都没有一个不去企图欺骗世人、不去掩饰实情的人，因为，很简单，他拒绝往来。

我不了解爱的姿态，只在柱廊墙上的画作里见过。我并不想让你在临终时放弃自己的宫殿，转归于我。你的一切猜想都是荒谬的，想让我堕落，却白费心思。那里有太多的卫兵、仆人、面孔、抱怨和拘束，我永远都不会统治你的住所。我不喜欢落在自己身上的目光，也不喜欢一边滞留一边观察我、评价我的眼睛。我不喜欢城市、羞辱人的权力、令人卑微的奴役，还有充满仇恨或愤怒的社会等级。我喜欢孤独，喜欢马儿没有马衔、马笼头、缰绳、马鞍、蹄铁。我喜欢它们优美的体态。我喜欢流过的水，人们钻进去，又赤裸地、崭新地钻出来，像是在那第一天，人们开始发现自己一直正在出生。

（节选自《眼泪》
南京大学出版社　图/木木）



一物如何承载万物

□[巴西]保罗·柯艾略　译/张含笑

我们在一位出生于圣保罗、定居在纽约的画家的宅中相聚。当时我们正在谈论炼金术。在某一点上，我正试图向其他客人解释炼金术中的一个观点，即我们每个人都承载着整个宇宙，因此我们都要对宇宙的福祉负责。我一时找不到合适的辞藻，无法想出一个形象的画面来诠释我的观点。

那位画家一直在旁静静聆听，这时他突然请每个人都向他画室的窗外看。

“你们能看到什么？”他问道。

“格林尼治村的一条街。”有人回答。

随后，画家在窗户上贴了一张纸，这样大家就看不到街道了。接着，他用小刀在纸上裁出了一个小小的正方形。

“如果有人从这个洞里望出去，他会看到什么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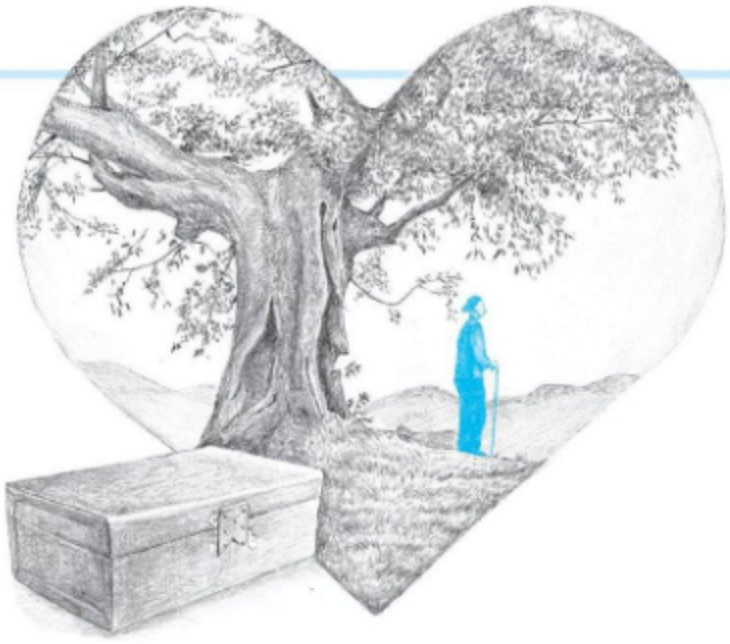
“还是同一条街道。”众人回答道。

画家又在纸上裁出了几个方块。

他说：“就像每个洞都框着同一条街道的全景一样，我们每个人的灵魂都承载着同一个宇宙。”

他的这个绝妙诠释引来了在场所有人的喝彩。

（节选自《乘风少年的奇遇人生》台海出版社）



书箱寄深情

□佚　名

在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纪念馆展柜里，有一只橙红色的小书箱。这只书箱是革命烈士杨克明的遗物。说起这只书箱，还有一段鲜为人知的故事！

杨克明1905年出生在四川省涪陵县罗家庙，原名陶正，又名陶树臣。1927年，陶树臣与魏俊淑结婚。1928年，陶树臣为便于开展地下工作，化名洪涛、洪涛尔。1931年又化名杨克明。1932年，杨克明告别家乡和妻儿后，先后在梁达中心县委担任书记，川东游击区任2路红军游击队中队长。此后，杨克明很少回家。为了亲人的安全，他很少给家里写信。红军长征到达川东后，他领导的游击队改编为红军，随后参加了长征，任红5军政治部主任。1936年10月，他随军渡黄河西征，直到1937年1月20日血战高台时牺牲，家属也不知道他有这么多的化名。

魏俊淑母子相依为命苦盼到全国解放时，多方打听消息，但毫无音信。

1983年8月，当年随杨克明长征的红33军99师师长王波（会宁会师后到延安参加学习）来到高台悼念烈士，得知还未找到杨克明烈士遗属的消息后，回去立即信查函调，访问当年川东游击队老战士和长寿县云集乡老住户，经过两年的时间，终于在贵阳找到了杨克明烈士的眷属。原来，1952年，杨克明的大儿子陶森林大学毕业后被分配到贵州省委工作，全家遂迁入贵阳落户。杨克明的家乡涪陵县罗家庙在新中国成立后改为长寿县云集乡。

杨克明的妻子魏俊淑一直坚信爱人还活着，守候着丈夫唯一一张照片和离家前用过的红木书箱，苦苦企盼丈夫归来。至此，魏俊淑才知道自己苦苦等待了半个世纪的亲人已经血洒西征路上。

找到之后，王波同志以烈士部下和亲属的名义，向贵州省委和民政部写报告，要求抚恤烈士家属。1985年4月，民政部批准魏俊淑为烈士家属，并发给抚恤金。之后，经甘肃省有关部门邀请，魏俊淑带着儿媳妇袁雪蓉和两个孙子、一个孙媳，终于来到亲人牺牲的地方，祭奠为中国人民革命事业英勇捐躯的忠魂。

1985年8月17日，当甘肃省、地、县相关领导陪同魏俊淑一家三代，抬着花圈，迈着沉重的脚步，来到杨克明烈士纪念亭前时，老人一下子扑到杨克明烈士纪念碑前："树臣，我离别了50多年的亲人啊……"随着一声悲痛欲绝的哭声，一家人长跪在了烈士纪念碑前，在场的人无不潸然泪下。

甘肃方面的同志征询烈士遗物时，魏俊淑说，50多年里，自己思念丈夫，不论到什么地方都始终保存着陶树臣参军离家前使用过的三件物品：小书箱、袖炉和一支竹箫，这三件东西一直陪伴在她身边。

老人把袖炉献给烈士出生地四川省长寿县党史办，竹箫献给烈士曾经战斗过的四川省达县党史委，小书箱则献给烈士捐躯长眠的地方——高台烈士陵园。次年，高台县党史工作者张兴德、权裕国前往贵州征集党史资料时，带回了杨克明的书箱，而此时魏老太太刚刚过世只有一个星期。

这只长约60厘米，外面包着橙黄色皮子的木质书箱，见证了杨克明与魏俊淑忠贞的爱情，也饱含着魏俊淑对烈士牺牲地高台的厚爱。

（爱吃肉摘自《甘肃日报》

图/陈明贵）

"青春红游记"栏目征稿启事

寻访红色印迹，触摸革命历史，感悟青春使命。意林"青春红游记"栏目开始征稿啦。原创与文摘稿件均可。要求1000~3000字。投稿邮箱1727166991@qq.com，标题注明：青春红游记。稿费标准：原创稿件每篇300元，文摘稿件每篇100元。

我与《意林》的中考记忆

□木　凡



小学五年级的时候，我拥有了人生中第一本《意林》杂志。记得那天在书店，漫步到杂志区时，我瞬间被《意林》漂亮的封面和清新的绿色吸引。那一刻，我和《意林》之间的故事悄然拉开了序幕。

初三那年，学习压力逐渐增大，每天的试卷和作业占据了我大部分时间，留给我细细品味《意林》的时间越来越少。然而，幸运的是，语文老师特地给我们安排了一节阅读课，让我们在紧张的学习之余，通过阅读放松身心，也为中考作文积累素材。

当我翻开新一期的《意林》杂志，我的目光总是会不由自主地被那些测性格或者通过选项进行打分的趣味测试吸引。那个时候，这些测试在我们同学之间非常流行。大家热衷于参与测试并把自己的测试结果分享出来，然后互相打趣一番。

接下来，便是那些新颖有趣的故事了。我总是按捺不住内心的激动，不想从第一页慢慢看起。因此，我会迫不及待地去翻看目录，先寻找那些最吸引我的标题，然后在纸上记下来它们对应的页码，再按照这些页码如饥似渴地投入其中。这些故事散发着绝妙的吸引力，让人一旦沉浸其中，就想要一口气儿读完。这些故事里触动我心灵的句子和段落，在我写作文的时候，总能灵动地飞到我的笔下，使我才思泉涌。

我仍清晰地记得临近中考的那段日子，同学们纷纷传阅着《意林》杂志。在阅读课上，你看着看着，周围的同学总会迫不及待地催促："哎，某某某，你那本《意林》看完了没？""什么时候传到我们这儿？""你那本是第几期的？等我把这本看完了，咱们换换。"对于当时的我们而言，《意林》里那些生动形象的故事比一些深奥有哲理的文学作品更具吸引力。我们交换着手中的《意林》杂志，有时候如果看得快，一节课的时间里，一本《意林》杂志能从第一排传递到最后一排。就这样，在紧张的备考阶段，一本《意林》杂志，不仅为我们带来了身心的放松，更让彼此之间的感情变得更深。

除此之外，我还有个习惯，就是记录每一页页尾处的名人名言。这些句子充满了正能量，当我第一次面临人们口中的大考——中考时，它们犹如汩汩细流，抚慰了我内心的焦虑与紧张。

我深深感激在备考中考那段紧张而充实的时光里有《意林》相伴，它不仅让我在繁重的学业中放松了身心，提高了写作素养，还促成了融洽的班级氛围。它像一阵清风，为我在燥热的夏天带来一丝清凉，让我在知识的海洋里遨游的时候，不再感到苦闷与烦躁。

（图/池袋西瓜）

休年假啦

□伊吹风子


耶，休年假去啦！
想去哪玩？
我现在的生活真是乱成了一锅粥。
那不挺好的？
我要去阿勒泰，去看成群的牛马，去感受诗和远方。
正好有粥喝。
牛马？我不就是吗？你也是。
……
想喝管够，都是你的。
婉拒了哈。
盯——
怎么，还容貌焦虑了？
那真没有，在我漏洞百出的人生里，容貌问题根本排不上号。
……
职业规划焦虑
社交焦虑
健康焦虑
财务焦虑
年龄焦虑
家庭焦虑
住房焦虑

一、高分怎么取得



一次期末考试，共有20名学生参加。试卷上一共有30道题，全部答对的同学并没有得到高分，而未答对的却得了高分，而且老师在审批试卷的时候并没有出差错。那得高分的同学是怎么取得好成绩的呢？

二、数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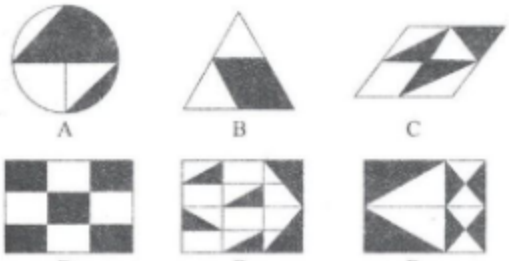
王小二赶了一群羊在草地上往前走，李蛋牵了一只肥羊紧跟在他的后面。李蛋问王小二："你这群羊有100只吗？"王小二说："如果再有这么一群，再加半群，又加半群的半群，再把你的一只凑进来，才满100只。"

王小二原来赶的那群羊有多少只？



三、黑的面积

找找看，A至F的几何图形中，黑的部分和白的部分面积相等的有哪些图形？



四、趣味数独

斜线数独规则：

将数字1~9填入空格内，使每行、每列、每宫和每条斜线上的数字均不重复。

7		2						3
				7	9		1	
1		9						
			1		2		6	
	9						2	
	1		3		5			
						8		4
	3		4	6				
5						6		7

锯齿数独规则：

将数字1~9填入空格内，使每行、每列和每个锯齿形粗线宫内的数字均不重复。

		7		4				3
	2			9			6	
7			9		4			
		6			7	4		
2	9						7	8
		1	5			6		
			8		3			2
	5			2			1	
3				7		8		

本期数独由蓝天提供

本期答案

一、这30道题是判断"对""错"的是非题。

二、假设原来有X只羊，X+X+X/2+X/4+1=100，X=36。原来赶的那群羊有36只。

三、A、B、F。

四、趣味数独

7	5	2	6	1	4	9	8	3
4	6	3	8	7	9	5	1	2
1	8	9	2	5	3	4	7	6
8	7	5	1	4	2	3	6	9
3	9	4	7	8	6	1	2	5
2	1	6	3	9	5	7	4	8
6	2	7	5	3	1	8	9	4
9	3	8	4	6	7	2	5	1
5	4	1	9	2	8	6	3	7

6	1	7	2	4	8	9	5	3
4	2	8	7	9	5	3	6	1
7	3	5	9	1	4	2	8	6
1	8	6	3	5	7	4	2	9
2	9	4	1	3	6	5	7	8
9	4	1	5	8	2	6	3	7
5	7	9	8	6	3	1	4	2
8	5	3	6	2	9	7	1	4
3	6	2	4	7	1	8	9	5

许愿墙



134****4042：小意！我来许个愿，呼呼！希望我能考上“湖科大”，呆呆每天开心快乐！

156****9112：Hello，小意！我想许个愿，希望我在2024年中考中能金榜题名，进入理想高中！也想对未来的自己说：“一定要相信自己，你真的很棒！”

158****3206：感觉时间过得好快，要中考了。希望自己可以考到蓮一本部，家人平安，洪范学校九（9）班的学生都可以如愿以偿。“且将新火试新茶，诗酒趁年华。”加油！

181****7593：我希望这次考试我能取得一个好成绩，能够不去关心那些让我精神内耗的事情，能够实现自己的梦想，能够考上重点高中！等我实现了自己的梦想，我将会来这里报喜，到那时候，日月山河都会为我喝彩和赞傲！

150****7077：我来许愿啦！2024年快过半了！希望我和他(TA)可以消除误会和隔阂！祝自己：万事皆顺！逢考必过！有朝一日与他并肩同行！

177****3881：小意，我来许愿啦！临近毕业，希望最好的朋友别忘了我，在新的初中各自熠熠生辉！最后祝《意林》大卖！

159****9570：小意，我来许愿啦！还有几周我就是高三学生啦，希望我可以心无旁骛的，脚踏实地的，健健康康的，开开心心的，并考上理想大学！家人也要健康幸福的！谢谢小意！

135****2060：希望今年六下期末考试能考650分，2028年中考能考上二中，现在不吃学习的苦，以后就要吃生活的苦，心中有光，前途无量；心中有梦，未来可期。

137****0801：小意，我来许愿啦！希望我能在最后的一个月里攻克难题，进入年级前30，也希望WX同学好运爆棚，期末上岸！祝《意林》大卖！加油！

157****1435：希望自己今年能够再接再厉，考试取得理想的成绩，找到工作，能有自己的存款，可以到处旅游，所见皆所得，顺顺利利，一切安好！

150****5586：进图书馆就看到了《意林》，怀念上学的时光。一晃我也到了中年，一切变了，好像又没变。希望岁月善待我的亲人，愿爸爸身体健康，抗癌顺利！

135****5765：小意你好，希望我们一家在未来平安喜乐，可以拥有自己的房子。



你有怎样的愿望？这不仅是一个愿望，也是你坚持的目标，有了目标，内心的力量终会找到方向。你可以发短信至17611610721，或在《意林》杂志官方微博#许愿墙#话题下留言，幸运读者的愿望将在《意林》杂志刊登，让全国的读者为你见证，一起坚定信念！祝福《意林》的读者都能得偿所愿！







2. 新西伯利亚动物园的兔狲

俄罗斯新西伯利亚动物园的两只雌性兔狲今年4月生下了共12只兔狲宝宝。紧跟妈妈的兔狲宝宝萌萌的。



1. “中国最美小鸟”“组团”在厦门“安家”

近日，被誉为“中国最美小鸟”的栗喉蜂虎“组团”安家厦门五缘湾，它们身披亮丽羽毛，在碧海蓝天间尽展身姿，或在骑马山周围嬉戏鸣叫，迎接着夏天的来临。

温暖抚慰心灵，萌主拯救世界，用图片朝圣美好。

投稿信箱：yilin010@vip.163.com（标题注明萌主）

萌主

meng zh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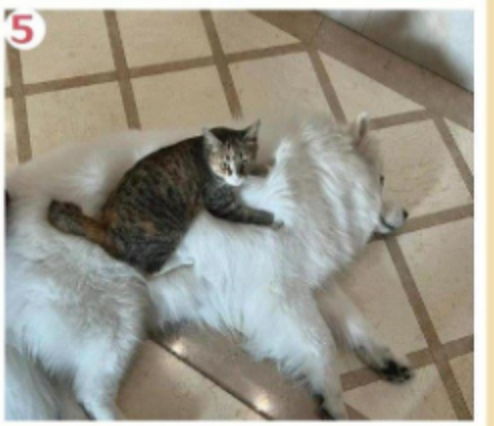
3. 水豚宝宝

云南野生动物园水豚家族今年新增了4个水豚宝宝，小家伙们无时无刻不跟在水豚妈妈的身后。水豚有一对不断生长的门牙，工作人员特别为水豚家族准备了由竹子、苹果枝、稻草，蔬菜、水果制作而成的磨牙玩具。

4. 企鹅宝宝称重

奥地利维也纳美泉宫动物园为南跳岩企鹅宝宝称重，工作人员说给企鹅宝宝称重时必须动作迅速，因为刚开始称重时，它们会静止不动想知道发生的事情，但不久之后，这些毛茸茸的小家伙便会坐立不安。





5. 喵星人

给你们介绍一下我从小睡到大的毛毯，真皮恒温的。

意林金句·采薇

三人行而一人惑，
所适者犹可致也，
惑者少也。
二人惑，则劳而不至，
惑者多也。

三人同行，
其中一人迷惑，
要去的地方还是可以到达的，
因为迷惑的人少。
如果其中有二人迷惑，
就会疲劳而不能到达，
因为迷惑的人多于不迷惑的人。

